



2121.6



策及各國民食政策末復提出今後民食問題解決方案蓋欲以科學之方法為有系統之研究也。 予於民國十八年冬着手編著中國民食政策首闡民食問題之理論永述中國歷代民食政

先將該稿第五編抽出單行顏曰中國民食史俾供讀者快覽焉。 惟全稿卷帙繁重印費不資公之於世待諸異日今商承商務印書館王雲五何柏丞諸先生同意,

資料甚數且爲衣食頻年奔走旋作旋輟直至二十一年春家居時始完成之。 予草該稿約三閱寒暑就中致力於斯者已費三分之二顧吾國歷史上所供給關於此類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郎擎霄序於南京立法院編譯處

序錄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一節土	第二章	第一章	緒論
新莽之均田制	漢之限田制一上	秦之廢井田及開阡陌************************************	井田制度	土地政策(上)一四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一四	穀物溯源	☆

自錄

第四項

借貸資種食料……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

吳 近代水力政策	第四項
爆 歷代濬治概况	第三項
爆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項
垻 中國氣候之變遷一〇六	第一項
水利政策——————————————————————————————————	第五節
母 清代殖邊政策・・・・・・・・・・・・・・・・・・・・・・・・・・・・・・・・・・・・	第五項
爆 歷代屯田政策九八	第四項
爆 、 	第三項
曳 歷代墾荒政策八七	第二項
솋。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項
墾荒政策八五	第四節
垻 捕蝗	第五項

目錄

東	
----------	--

附參考書籍一三三四	附參去
章 歷代糧食消費節約政策一二一六	第五章
[節 食物種類之改變][三]	第四節
第三項 舉辦平糶之前提條件	第二
第二項 平糶制度之沿革	第一
一項 平糶之意義及性質	第一
简 平糶制度······10七	第三節
第二項 各倉之利弊:	第
一項 各倉之性質	第一

中國民食史

也輕」唐太宗云「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 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從之 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之信矣」孟子曰: 最近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最重 制制 繭下

比比遞降近世歐風東漸舍農趨工田野荒蕪凶歉頻聞饑饉薦臻野有餓苧溝轉老羸救濟 迴觀 往古農政有官農務有學南畝西疇稼穡井然耕一餘三家慶歲熟物阜民康昇平朝野。 亦吃飯問題蓋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亦可見民食之關係大矣。

緖

之道首在使民足食顧民食雖不一要以糧食爲大宗糧食何自來必以農業爲根本是則重農

策爲古今中外所同

然。

我國歷代民食政策大別之可分爲四生產政策流通政策調劑政策及消費政策是也生產

改革農業方法之改善以圖生產量之增加此其要旨也流通政策乃值歉收之歲或移民就栗或 或為維持的盡力於病蟲害之防禦以圖保障生產量之不損失或為增產的盡力於土地政策之 政策或爲獨立的盡力於國內之生產以圖自給苟競爭國有廉儉之農產品時得拒絕或限 制之。

乃值戰爭之際或歉收之年舉行食糧配給制以及釀酒之限制及禁止等以防人民有缺食之處, 食物種類以補糧食之不足或預防價格之暴漲以保障人民生活之安全此其要旨也消費政策 移栗就民以及禁止糧食輸出等以資補救此其要旨也調劑政策或積穀平糶以防凶荒或改變

此其要旨也舉此四者則我國往昔解決民食問題之策可謂備矣。

第一章 穀物溯源

禽獸肉至於神農用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是爲吾國農業之起源自后稷教 吾國古時固嘗以農爲政本蒸乃粒食萬邦作义斯其爲効也弘白虎通曰「古之人民皆食 民稼

穡其孫叔均改耦耕而發明犂耕之法農業乃臻於極盛史記曰「益主虞山澤辟寒主稷百穀時,

茂」故吾國之有稼穡穀食始於后稷可斷言也

下垂故從孫象其釆也說文訓禾嘉穀也從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時之中和故謂之禾也禾 禾穀之字義 禾古文作呆從木從쟶(垂)省垂象形古文作孫象草木葉華之形禾穂亦

夢於木禾旣垂穎 按許氏說註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其非指稻而言明甚疑是今之梁則時令方相符合解源禾字條 而生金王而死淮南子曰「金勝木故禾春生秋死」高誘云「禾木也」 而顧本」 古人既有木禾之語從木從垂之來源明矣近代以禾爲稻之專稱 張衡思玄賦曰「 發背 而

第一章 穀物溯源

四

云「秦漢以前之禾字皆指梁而言即今之小米也後世始以稻爲禾」其言信而有徵惟詩經豳 「十月納禾稼黍稷重樛禾麻菽麥」疏云「苗生旣秀謂之禾禾是大名非徒黍稷其餘稻 中 國 民 史

苽粱皆名禾惟麻與菽麥無禾稱故再言禾以總之」是禾之所指又不止一種矣。

風

榖 說文訓讀也百穀之總名從禾燮聲書曰「百穀田成」徐鍇曰「芒實之總名也」惟

有日五種者黍稷菽麥稻也。

古代所稱之穀類種數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然大別之有六:

凋禮曰其穀宜五種鄭玄曰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有曰五穀者黍稷麻麥豆也。

周禮天官疾醫「五穀養其病」註為五行之五穀以之治病。

有曰六穀者黍稷粱麥祿蓝也。 ???? 周禮天官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註又禮記「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註云諸侯

朔食四簋若天子則加麥苽爲六叉詩經「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疏云四簋

謂黍稷稻粱公食大夫用六簋此平常之食故四簋云云此雖天子諸侯大夫之豪食所述

不同而六穀之名則同

有曰八穀者黍稷粱麥稻禾麻菽也。

有曰九穀者黍稷大麥小麥稻秫麻大豆小豆也見條氏說文繁傳引本草語。

此 爲吾國穀類之大概也。

测疆天官太宰「三農生九穀」註但一說九穀無秫大麥而有粱苽。

米

人掌粟之所出入」註云九穀六米疏云九穀六米者九穀中之黍稷稻粱苽大豆者皆有米麻與 說文訓穢實也象禾黍之形徐鍇曰八八米之形也按穢說文訓芒栗也周禮地官「舍

糒之資米大日粗小粹曰精粟之精者爲粲米之精者爲稗米屑爲糝烹曰粥米細爲 粉, 小豆小麥三者無米又五經囊括云「米未去皮曰粟粟已去皮曰米粟未備春榆之用米已供糗 降至近時米乃爲稻穀去殼之稱(亦曰大米)粱則稱之爲粟亦曰小米(按近世以粟爲 米爛 爲

六

民 史

梁之變種各有其物詳見植物學大辭典及植物名實圖考)

謂黍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又稱稷爲五穀之長但按爾雅云: 黍稷之爲物後世幾茣能辨之說亦人人人殊有謂黍稷爲同類之二稷也亦謂卽高粱更有

稷粢黍也。 黍秬黑黍菘一稃二米。

說文亦云: 黍禾屬而黏也以大暑 而種故謂之黍。

稷齋也黏者謂之秫。

勝之書曰「黍暑也當黍而生暑後乃成也」雞陰陽書曰「黍生於楡六十日秀後六十日成」此外註解黍稷之說甚繁郭璞曰「秠亦黑黍也」說文曰「黍可爲酒從禾入水爲意」況

呼稷為紊」雜陰陽書曰「稷生於棗或揚九十日秀秀後六十日成」此釋稷也惟二者為吾國 此釋黍也禮記「祭宗廟稷曰明粢南人承北音呼稷爲穄謂其米可供祭也」郭璞曰: 「今江東

特 産. 中南兩部澳洲 北部及美洲

地. 心皆有栽種云。 黍禾本科植物形似粟惟穗不同莖長四五尺中空葉長闊粒大於粟我國中古時五穀之中,

以此為長然今日則不惟遠不能與稻 肥 料蟲 害等俱與粟大同小異惟收穫之期宜待老熟種 麥相抗即與粟較亦不爲當粟百分之八九種法疾病功用、 類則有早中晚之分顏色有亦黑白之別

考諸 稷 書為說紛紜莫之敢決近據某君研究結果爱引之於下藉見一班。 河 北尚 有種植。 河南一帶祇有黍東三省天氣寒冷黍稷均不宜丼言其形態如下

時至今日言黍子尚有能明之者言稷則知者甚少又嘗索諸植物學大辭典及植物名質圖

暗大 , 小 小兩 者種 色, 白大 • 者 色

稷

同 黍

稈

本

到,

三如 小雨 尺小

有筆 暗大 微桿 細組

白細 毛, • 高

穀物溯源

頹

别

白大 ,小

者種

色

Ł

葉狀 中 寬葉 至 微行 細脈 白, 毛較 · 粱 爲

味質 成 子 穗 播 實 種 熟 時 小無 甜性 順苗 暑自 期 味黏 米論 合出 伏芒 帶 小大 為大 下後 前種 有平 民 黍黍 大小 垂一 ,兩 如月 約約 六八 形種 弓即 十十 狀, 弧結 日日 甚去 形穗

圓皮

,均 色爲

澤黄

光色 滑, • 粒 較

色大 散結

,者 張穗

形去 如之

狀皮 葵時

略為 花期

扁深 之同 ,黄 傾, 色色

澤,

光小 滑者

• 爲

白

向惟

• 穗

同

同

黍

食用 醸角 酒黍 製年 糖糕

大較也黍稷苗即老於農事者亦不易區別及長乃能

別之北方所以尚

種

黍

稷者

爲

其

粉饝 而性 同 之饝 不微 黍

用或 黏甜 涼

下種(或刈麥後)及黍稷苗二寸許留苗三寸許苗 地也每年可種菜麥黍或稷三種農人以其不耗 地 力, 成

故

堆

種

粱穀類植物即粟也。

其始生日苗有橐曰禾其實曰

栗,

米日

梁似為后稷所播種自古迄今

之。 毎

堆

四

五株)黍稷則種大白菜同一

時

間

短, 此

一年可以三季種植即麥將刈

其

八

粟爲 字訓 而異名。漢以後始以穗大而芒長粒粗者爲粱穗小而芒短粒細者爲粟也惟古時用粟字之處甚 北方人呼其實爲穀禮記月令云「孟秋之月農乃登穀」正梁實(小米)登場之時也說文禾 注 云: 嘉穀實」則禾穀爲粱之通稱而粟爲粱實無疑周禮九穀六穀皆有粱無粟知古本同 「二月始生八月而熟」亦正粱之播種收穫期也又說文訓「禾」爲「嘉 颗, 訓

多周禮 此 見於經傳者不勝枚舉正字通云「古者以粟爲黍稷粱秫之總稱而今之粟在古但稱爲粱」 地官云「舍人掌米栗之所出入辨其物」又「食人掌栗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

類 也卜上華芒也大抵古代栗爲有皮之米之通稱惟用於梁爲多亦猶今南方以穀爲稻之通稱之說文栗字作與從鹵從米卤草木實垂鹵鹵然讀若調徐鍇曰鹵與苕同謂草木之秀實也図實形 稻粱為貴故以粱砉精」所謂麤則有之大約為黍稷之屬亦猶今之有粗糧細糧之分也。 也。 至古代多數之食用仍以黍稷為宗梁則視爲精品左傳云「梁則無矣麤則有之」註云「食

物形亦相似李時珍謂大種爲粱小種爲粟蓋即指此實則粟爲粱之變種糧即學名

穀物溯源

外栗糧爲北省重要糧食之一以之炊飯造粥製飴釀酒均無不可然粱與栗同爲

米麥

民 var, germanica 也粟卽种粟另有一種糯粟名秫其穗短小或直立或下垂, ō

小穂 有毛或無毛狀極密緻粱之穗長大而下垂小穗稀疎今人亦有混稱為粟者。

四 於印度歐洲澳洲及北美諸地北至歐洲亞洲之北緯五十度北美之四十五度南至澳洲之南 十度皆可裁種現除吾國外埃及東印度小亞細亞朝鮮等地均盛栽之。 抑 ,尤有進者人言粟為狗尾草所變生以其退化時性狀相肖也吾國久列為穀類之一後傳

稻字其一旁為禾表示其為禾本植物另一旁為舀(讀以詔反)說文訓抒白徐鍇曰爪向

下取之也易言之稻之一字即以爪向臼中取禾也亦稱稌讀他魯反又作稱讀吼號反。

兩類以成熟之先後又分早稻晚稻兩類早稻立秋時熟晚稻立冬時熟園粤等省熱地有一年兩 稻 爲最重要之農田植物東南各省多植之於水田春下種夏分秧其種甚多約分粳稻糯稻

吾國之有稻遠在西曆紀元前二千二百四十餘年間,禹受舜命出外平水之時也而其發現

當爲益蓋益主虞職司上下草木鳥獸之事上下者卽指地面原隰而言易言之卽山林川澤之開

隰之處故禹「令益子衆庶稻可種卑濕(見史記夏本紀)若稻爲后稷所播種決不令益予衆 治皆益之職也稻性喜濕生於川澤中其時洪水甫退土壤濕潤北方高原種植之穀物不適於卑,

吾國究有從外國輸入之稻種否有之疑即今之洋科其米粒頗與安南西貢米近蓋宋眞宗

以就口食藝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惟菽爲豆之總名可供人畜食料, 時嘗以米荒向福州取占城稻種散諸民間此爲外稻轍入之始。 含蛋白質極多亞細亞東印度視為重要之糧食水於穀實類。 裁麻在后稷之前已有之詩經大雅生民章述后稷童時種之狀况云「誕實匍匐克歧克嶷·

除消本國外每年出口甚巨民國三年輸出額值洋三千萬有奇絲茶外當以此爲大宗小豆原產 於亞洲今印度最多吾國及日本次之歐美甚少豇豆原產非洲中部最近吾國南省多種之豌豆 名嗬囒豆原產於地中海沿岸非洲北部以及亞洲西部古代埃及及希臘羅馬栽培極盛吾國 又豆之種類甚多有大豆小豆豇豆豌豆蠶豆刀豆菜豆穭豆藊豆等大豆爲中國物產產額

由 |來已遠 稱戏敖唐史稱畢豆遼志稱回鶻豆卽此物也其後東傳至 高麗 Ħ 本,

洲加 種 植, 拿大矣蠶三 為原生地點由是而傳至埃及希臘, 爾雅 豆在石器時代已有發現其發現之地點不止一 處故其原產地 英能證 **基早太平** 實。說 西 徧

以迄歐洲

其傳入亞洲者以吾國為最

海

南部

鹭云張騫使外國得胡豆郎是斯物其後由吾國 一名芸豆, 說為南美洲 |秘露原産 說為東印度原產而以前 傳入日本高麗而蠶豆之種 一說為近湖 西 植偏乎亞洲矣菜豆 曆 紀元 初期, 傳入

|美諸 吾國 復由吾國傳至日本日人名之曰隱元豆以隱元禪師 邦 栽培此豆甚 盛名種 亦多。 初由我國輸 進此 豆於日本 也。 近日

歐

至 於 麻 W 有大麻苧麻商麻黄麻等之別據外國紀載大麻 原產英屬印度及波斯然 稽諸 }禹

賃有 為燕享之用 白俗畎: 其是否原產吾國尚未 絲 **桌則大麻在四** 千年前已屬貢品又周禮天官有曰朝事· 可知也大麻纖 維 可 製 衣服蚊帳帆 布 之篷其實麵費是麻 麻 袋及繩 索諸 物 其 子 卓 種

可以漚 子含蛋白質養分豐富足為飼 於此其明證其用途之大首推夏布衣則和絲紡織及製造上等紙幣皆所必需者 **禽之用苧麻原產吾國詩曰雖有絲** 麻無 棄省 蒯 陳風 日東門之池.

和

毯及 葉可以充飢可以飼豬商麻爾雅翼云漿或作蘋則此物當爲吾國原產其纖維粗劣祇合製繩製, 作汲粳牛衣雨衣草履之用黄麻之名由來已久懷近世史所稱謂其原出南安惟考宋史

分較纖軟而有光澤堪爲紡織之用此麻之來源及其功用也。

重董 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藏孫辰告糴於齊春秋許為有禮此外天子親耕博士巡行於麥亦極為重 註云芒穀秋種厚霾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從來有穗者從久古代之於麥極爲注 行來之來是來之本義爲麥如今只作行來之來用故麥字從來從攵攵者若穗自後驟之也其訓行來之來是來之本義爲麥如今只作行來之來用故麥字從來從攵欠者若穗自後驟之也其訓 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故說文訓來云周所受瑞麥象芒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 亦作麰)來爲小麥牟爲大麥詩經周頌云「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貽我來 一仲舒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禾麥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故莊 麥種 於吾國始自神農時代酈風采麥周頌來牟見諸詩歌信而有徵矣按古代之麥稱來牟

第二章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第一節 土地政策(上)

第一項 井田制度

中國古代井田之制即現世社會主義家所謂之土地公有法宋代人有欲買地一方試行井

會主義大農的制度以最新的科學方法使農具籽種與夫耕植肥壅之法一一改良農產之當可 過土地公有之主張在西方爲創始而在中國已爲復古者也吾國自古以來以農立國如採用社 吾國三千年前井田之制者合符節數雖時代相距甚遠內容多有不同應隨時代思潮而改變不 田以期復古世多笑其迂闊者豈知最近之社會主義者窮思極慮發表土地公有之主張乃適與

以供給世界可預測也。

29

關 於井田制度最重要之論據為孟子王制周官公羊穀梁韓詩外傳漢書食貨志諸書而尤

以孟子所言為最詳今分述如下:

井田制之起源

吾國井田之古制將全國之田統畫為井字形據傳記所云乃始於黃帝(通典黃帝時八家

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井田之制成未遑改變故經唐虞三代僅加修正及至戰國,

可故地只能公用而無所謂私有及初進爲農耕時則亦因其舊制以可耕之地爲全族共同産業, 人所公有如現在蒙古青海皆以「某盟某旗牧地」為區域名稱即其遺影也蓋獵牧非廣揚不 古代田制(或關於應用土地之習慣)變遷之跡何如凡社會在獵牧時代其土地必爲全部落

為李悝商鞅輩所破壞無遺矣梁任公對於井田制之起源論之甚精茲略引之吾儕所最欲知者,

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詩思文)

此詩歌頌后稷功德言上帝所賜之麥種普遍播殖無彼我疆界之分最古之土地制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是其後部落漸進爲國家則將此觀念擴大認土地爲國有故曰。

普天之下莫非王士(静北山)

此種國有土地人民以何種形式使用之耶據孟子云: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滕文公上)

某處面積屬於某人或某家之使用權二當時地廣人稀有能耕之人則必有可耕之田故每 農民對於土地所下之勞力恆希望其繼續報酬故不能如獵牧時代土地之純屬公用, 孟子所說是否為歷史上之事實難未敢盡信但吾儕所能以情理揣度者一農耕旣 必須 與以後, 人或 劃 出

不能劃一夏殷周三朝各千年世長其土自應有其各異之田制以此三事故吾認孟子之說爲比 每家有專用之田五七十畝乃至百畝其事為可能三古代部落各因其俗宜以自然發展制度斷

較的可信卽根據之以研究此三種 則其特色在「梭數歲之中以爲常」而立一定之額焉據禹貢所記則其所納農產品之種 甲)實 **貢者人民使用此** 田制之內容何如: 土地而將土地所產之利益輸納其一部分於公家

%也據孟子

所

說,

大

又將「田」與「賦」各分爲九等而規定其稅率高下孟子所謂「貢制」 因地而殊所謂「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是也禹貢 殆兼指: 此。 但此

前, 税法似須土地所有權確立以後始能發生是否為夏禹時代所會行不吾敢言所敢言者孟子以 必已有某時代某國家曾用此制耳。

|朱晦庵云「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

上也。 之入)以貢上田制以一夫所授的田作單位沒有公田可言所以夏時就不是井田制 賦沒有稅其說是靠不住的那麽夏時每人授田五十畝由五十畝中取十分之一所入(計 黄葵拳云「五十者每夫各授田五十畝也合民郎於所授田五十畝中每年以五畝之稅貢 近人陳顧遠亦曰一夫每年所貢是計五畝之人不是僅以五畝之稅貢上因在當時祇 度。 五.

是否確為殷代所曾行是否確為殷代所專有皆不可知要之古代各種複雜紛歧之土地習慣中, 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此或是孟子理想之制度古代未必能如此整齊劃一。 (乙)助 |孟子釋助字之義云「助者藉也」其述助制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 且 其 其 制度 中為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之為助有公田則助之特色也公田對私田而言夏小正云「初服於公田」詩云「雨我公田途 有一 種焉。 在各區耕地面積內劃中一部分為「公田」而藉人民之力以耕之此種組 織名

及我私」(大田)據此則公田之制為商周間人所習見而共曉矣土地一部分充公家使用, 部分充私家使用私人即以助耕公田之勞力代租稅則助之義也。

畝又共受公田七十畝也助者八夫各出通力以助耕公 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黃奏峯云「七十者每夫各授私田七十, 庵云「商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 田毎年惟據公田七十畝所登之穀而收

於國家因在私田之外助耕 而得故名曰助法後儒誤於孟子「其實皆什一也」之言將九一

之於官也」可知一夫授田七十畝一夫耕田則七十八畝又七五計算之恰從九分中取其一歸

是指田之區數理固可通然如何以解說田之畝數朱熹亦未詳言。

詩「徹田爲糧」(公劉)所詠爲公劉時事似周人當夏商時已有 行 徹 制

法如 ·何孟子無說但彼又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意謂耕者之所入九分而取其? 一殆卽所謂 者。

徹 **盍徹** 也。孟 乎? 子此言并非杜撰蓋徵諸論語所記【哀公問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 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 可見徹確為 九分或十分取 《其一魯哀 有若對日

以田 春秋時尚人人能了解今則書闕有間其與實助不同之點安在竟無從知之國語記『季康公時已倍取之故曰「二吾猶不足」二對一言也觀哀公有若問答之直捷可知徹制之內: 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 「······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若 季康子欲

法, 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 藉田以力則似助砥其遠近則似貢此所說若卽徹 則 似貢助混合之制也此法周人在邠岐時蓋習行之其克商有天下之後是否繼續吾未敢言。

家通 則 計畝而 朱晦 出其力以合作公田惟據益田百畝所登之穀而收之於官也」 庵云「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 分故謂之徹」黃葵峯云「百畝者八天各授私田百畝又共授公田百畝 心徹者八 力 而作,

使 用 權 據此 則耕者享之國家對於耕者徵輸其地力所產什之一或九之一此所徵者純屬公法上之 極貧乏且蒙混之史料以從事推論大抵三代之時原則上土地所有權屬於國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非 私法上之酬償除國家外無論何人只能使用不能「所有」 也然而使用權享之旣久

考在此事未得確證以前未可遽認私有制爲完全存在 則 換言之則謂土地私有制在事實上已成立亦無不可惟使用權是否可以買賣史籍中無明文可, 其性質亦漸與所有權逼近矣故謂古代凡能耕之民卽能 也。 「所有」 其土地使用權, 『亦無不可。

井田制施行之目的

漸

民盻 以爲 十畝之最豐饒以爲例從茲徹法大壞強梁兼倂變爲戰國時之貢法龍子曰「貢者梭數歲之 畝, 繁田或不足分配遂徹井制通為散田如是諸侯嫌原有九百畝中有一百畝之收入如今短少, 略然 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 便不以為然而 至 周 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為民父母 幽王時助法仍未廢除故詩有「大田」諷刺孟子有「雖周亦助」之語嗣後因生齒 百姓或私其豐饒上有瘠薄, 更惹起諸侯之惡感故魯宣公便躬行田畝取其 也。

夏代之貢法田制旣壞到如此田地人民困苦頗連生活上先受極大之障礙焉能講求倫理

乎故孟子以爲各教民以學先必使人民得相當之生活方好不然「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

禮義哉!

井田制施行前之預備

Ξ

在施行井田制以前最要之手續預備即先將土地測量劃定界限分配方免於混亂慢界之

弊病孟子曰: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并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旣正,

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孟子縢文公上)

欲改變田制朱晦庵云「井地即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修則 [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丼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 可知當時治地分田之法早已不修強梁得以兼倂致賦無定則貪暴任意多取是以孟子方

政者之所以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勢而定矣」

任啓運亦云「孟子大意只要正經界以除棄併之弊行助法以去歲取盈之弊二語盡之」誠非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虚 語也。

四 井田制之分配

井田制如何分配孟子言之綦詳如曰:

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 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滕文公上) 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 夫膝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 鄉山

同井,

又周官大司徒日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

田九十億(十萬爲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

之地家三百畝。

又周官小司徒日: 乃經土地而幷敬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

韓詩外傳亦云: 任地事而合貢賦凡稅斂之事。

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各得二畝半。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為一井……其田九百畝……公家為鄰家得,

一井字形每分中有一百畝此百畝與彼百畝間有水道分之名爲遂遂旁之路爲徑此井與彼井 觀此亦可知古田分配之大概矣至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者卽一方里田中分九分成

周官匠人云

間

有水道分之名為溝溝旁之路爲畛。

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毗(此畝間最小之水道)

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此百畝間水道)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比。 之毗至最大之治水道分明此水道旁有路(見下途人)如棋局之黑格此種田制實覺奇異無 但近代新大陸之美國其劃分州縣鄉村亦作整齊之方格正與吾國古代相同。 依 上文所記,一同之田共有九萬畝此九萬畝均以井爲起點合成一百井直似棋局由最小 於川。 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逾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滄**專達

變通故周官有匠人之制為劃井者又有遂入之制為不劃井者周官遂入云 或 者謂地面上不少山陵川谷焉能一概劃井乎其實劃井在平原曠野中遇山陵川谷自須 凡治四野夫間有遂途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

夫焉可起數耶故匠人劃井而遂人不劃井者以此也然為何不劃井耶蓋遇有山陵川谷以及, 近人謂水道。遂人謂陸路近人以一井九夫起數遂人以十夫起數倘全國皆井田則一井另

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畸零不整之地畝只能如斯但此畸零不整之地亦可作爲別用耳。

以上古代田制劃井之法與孟子理想井田制雖略有未合之處然亦能互相發明焉。

第二項 秦之廢井田及開阡陌

廢井田開阡陌然史記秦本紀孝公十二年為田開阡陌觀此則井田之廢當在秦孝公十二年或 井田之廢始自商鞅但廢於何年亦有異說有謂周顯王十九年(卽秦孝公十三年)秦始

十三年之間至商君之廢井田開阡陌之故杜氏通典田制論之綦詳: 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 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

用為 如何乎關於此點朱子嘗道及之: 此將商君廢井田制阡陌之目的闡發無遺矣夫井田之爲物前巳略言之然阡陌之意義效

禮所謂途上之徑溝上之慘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橫縱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河南以東西為 所南北為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則當以後說為正蓋

溝澮橫; 陌之爲言百也遂洫縱而徑涂亦縱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 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 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蓋由此而得至於萬

惜而棄之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 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非不 因其橫縱而得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滑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 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

不使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隱欺之姦使地皆 際不免煩擾欺隱之姦丽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 見阡陌之佔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歸授之 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 旦奮然不顧 盡 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幷買賣以盡人力開墾棄地悉為田 障而 者。是

湾田而田曽出税以覈陰據自私之幸(阡陌辯

曲 此可知阡陌之為物在昔并非田其用處不外正經界止侵爭時畜洩備水旱……而已商

據以自私也。 商君廢井田開阡陌而田歸私有許民自爲買賣故多者以千畝爲畔少者無立錐之地貧民 日防陰

第三項 漢之限田制 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所謂稅者亦田租之謂也。

漢高祖定天下田制一仍秦舊田租什五而稅一且土地亦得鬻賣兼倂之弊因之發生通考

(田)(賦 **考引吳氏之言曰**:

井田受之於公毋得鬻賣故王制曰田里不鬻奏開阡陌遂得買賣又或得甲首者益田宅。

就有兼幷土地而不發生其他慘狀佝無關緊要然兼拜之風一長則慘酷現象卽發生於農 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併之禍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中國 民食

民間矣史記貨殖列傳云

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川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 |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干足彘水居千戶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

戶侯等。 渭川千畝竹乃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鐘之田若千畝巵茜千畝薑韭此其人皆與千

貨殖傳載之甚詳茲不具引惟近人章太炎檢論通法篇引崔實政論之言曰: 當時旣有如許與千戶侯相等之太地主則其他無地可耕之失業者作姦犯科者當亦不鮮,

|漢承秦弊尊獎兼弁上家纍鉅萬厥地侔封君行苞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

流雕溝壑嫁妻賣子傷心腐減不可勝陳 妻孥為之服役故富者餘席而日熾貧者躡短而歲踧歷代為奴猶不贍於衣食歲小不登, 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下戶踄驅無所跱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

此爲土地兼併之風盛行時農民間發生慘酷現象也及至孝武帝時有董仲舒之限田建議,

以示對大地主之限制其言曰:

古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其

三十倍於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左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 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為更卒已復一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 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 税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

獄歲以千萬數漢與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足行宜少近古近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倂 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食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逃亡山林轉爲盜賊赭 "衣半道斷

漢書食貨志)就董論觀之大地主埓於君侯農民田地被剝奪則降爲奴若地主不歡時對奴 名田之意為何顏師古注曰「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矣」

可生殺 予奪莫敢誰何此與古代希臘羅馬控制奴隸之社會幾無二致焉故董子雖有限田之議,

尙無具體辦法武帝末年又有代田之制代者易也以一畝之地分而爲三歲易其處種之用力少

田一晦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崛田以二耜為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晦一晦三甽 而得穀多此爲吾國最早之土地經濟政策漢書食貨志「武帝末年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爲代

墾闢過試以雕宮卒田其宮壖地課得穀皆多其旁地晦一斛以上命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 過縵田畮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畮少者十三畮以故田

夫三百甽而播耕於三甽中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用耦犂二牛三人二歲之收常

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哀帝時師丹輔政建議限田之制裁抑兼

す 女 E

古之聖王莫不談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由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虚故務勸 農桑師民以節儉富吏民資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改革所以有改

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為限

嗣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更奏明辦法云

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 諸 侯 三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

奴婢賈為減賤(漢書食貨志)

第四項 新莽之均田制時工傅用事董賢隆貴部寢不行。

王莽代漢(西曆紀元九年建國)銳志復古爲王田之制下合國中曰: 遵行 古者 心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幷起貪鄙生強。 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

者規 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復被此鼻矣漢氏減輕田稅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晉 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 日雖老病者皆復出口算)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 田以干數弱者會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顧斷其命姦虐 业也父子夫

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栗騎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

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群遭反虜逆賊且止令 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

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族隣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 此莽韶須

此卽 莽傳云「坐買賣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食貨志同 莽所主張之「土地國有」「均產」「廢奴」三大政策當時施行頗感困難及至

一莽傳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曆十二年(莽建國四年)中郎區博諫莽曰 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傳 置阡陌途王諸夏迄及海內未厭其散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

养以實行之法不備吏緣爲奸天下警警陷刑者乘故下詔曰『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

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漢書)

與總之終兩漢時代苛稅繁多為人民所不能免者如田稅以外而有口稅謂之算賦卽人民由十 五歲至五十六歲每人年出錢百二十文謂之一算又有七歲至十四歲出者每人二十錢以食天 新莽敗亡後漢因襲舊制光武雖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而受惠者多爲地主於佃 農何

粟四升凡家一戶出絹二匹綿二斤於是重苦吾民矣。 出錢代勢而佃農則須親事繇役逮及桓靈賦稅愈加重迄至曹操時則更肆行剝奪凡田一畝出 子謂之口賦此固爲一般人民所不能避免者然尚有更賦亦卽古「力役之征」之意富者固能,

第五項 晉之占田制

[與納賦多寡其先曹魏時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至此則專征戶調] 晉武平吳之後世屬昇平乃師井田遺制而行占田之法依年齡爲準分人爲正丁亥丁以定 而無田租

占田 甲年齡—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者屬之乙畝數—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

į

女子一人三十畝丙賦額—男為戶者歲輸絹三疋縣三斤女為戶者半輸。

民

史

(11) 次丁 甲年齡—男女年十五以下至十三與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者屬之乙畝數

純仰給於父母奉養於子孫。 —男子一人占田五十畝女子半之丙賦額—男子歲輸正丁之半女則不課。 (三)老小不事 甲年齡—男女年十二以下又六十六歲以上者屬之乙不授田不納稅,

至其諸邊郡之賦額近者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之輸入近夷輸義米戶三斛遠夷輸

五斗極遠夷輸算錢二十八文耳。

以上皆西晉制度也至東晉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時又減田租,

不可猝然多得且江南之俗土地卑濕無有蓄積田賦大不可恃其軍國所需隨土所出臨時折課, 謂之僑人無籍貫而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生民播遷浮動無定安居樂業以勤於畎畝者, 畝收二升耳以後遂爲定制此東晉與西晉不同之點也蓋東晉渡江百姓南遷散居而無土著者,

乃無恒法其徵之無籍貫者任土所出惟量所輸無有定數謂之樂輸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故

土地制度毫無規畫較之北朝遠甚。

第六項 後魏之均田法典其影響

後魏孝文帝仿井田之意而行均田之法其法如下

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入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 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 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 孝文帝太和九年下詔均天下之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 以還

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 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諮 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檢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

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

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麻田四十畝婦

|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癃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年已上及癃者各

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 始受田丽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 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民田恆以正 戸,

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 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

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

JE.

此 Æ 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 之間, 法諸遠流配誕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 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

縣分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四十二

卷

頃,

觀上所引可知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

在還受之限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

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不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 者處宅桑檢盡為公田以相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不還不足者受 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授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 受人田恆以正月馬端隙曰「觀其立法所受露田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 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諸 及戶絕

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 北齊承魏法一夫授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男子率以十八授田轍租調六十六退田, 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文獻通考

其田 調每丁受永業田二十畝是為桑田不宜桑者謂之麻田永業田不付還於官此外墾田 應輸之調爲絹 十斤中又折一斤作絲人稅一床租調(猶言一戶之租調 爲永業田斯時田租 二疋綿八兩一 分墾租義租 床轍之租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半床者半於此數 兩種一輸致中央一以留儲郡國俾水旱之用調輸絹 有室· 者輸 一床無妻者輸半床一 也。 者亦, 綿綿 得以 床

均田之法許民賣買雖立永業口分之制限其畝數已非井田之本意所謂授田不過官取荒

以草萊新闢及荒閑無主之田分授無田之人而已後世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田官授田者史不 閑無 主之田以授浮民耳又均田之法不過立一準則因田之在民間者而均之復略師 井田之意

絕書皆此意也善乎顧亭林氏之言曰「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

錄卷十 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日知

第二節 土地政策(下)

第一項 隋唐之均田制

奴婢則五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 至四十畝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從後齊之制并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 隋文帝篡周併陳宇內重歸統一合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

麻士調以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二斤未受田不課有品虧及孝子順孫, 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公田以供公用至其賦法凡丁男受田者納一床租栗五石桑田譋以絹絁 義夫節婦並

隋之世三十餘年及其賦課田賦之外惟有身役而已。 免課役開皇三年減調絹一疋為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為二十日其後免租停役時有所聞故終

此為歷史上莫大之變更焉。 成規大抵與東晉成一系統隋則於旦三百餘載之分裂形勢倂而爲一遂有整理經濟制度之機, 蓋魏晉而後南北天塹途已形成南朝之宋齊梁陳皆以篡弒相尋國祚甚短經濟制度毫無

百畝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篤疾廢疾者人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者爲戶者加二十 唐之田制仿後魏孝文之均田法而發布所謂班田法武德七年定丁男年十八以上者官給

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得幷賣 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傳之子孫餘八十畝爲口分惟限一代老死身歿皆還於官田多可以足其 人者為寬鄉少者為 狹鄉狹鄉受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

至九

ф

口 分 田; E 賣不 復授死 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里 Œ. **五預造簿籍** 縣 **介總** 集 應 退

四〇

應

課農桑 授之人對其給 而 不課 者有 受脫戶者有禁漏 禁每里正管百丁, 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田 田 萬畝, 授 田 先貧及有課役者 違限者有禁官, 凡 川鄉 有 司 應授 餘 以 給 田 比 而 鄉。 不授, 縣 有 應

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

别. 上 尙 田 入 已 國 可 法 政 然 家 賣 # 策。 唐代 是兼倂之表 爲 其 同 原 提倡 П 溡 夫 班 分 H 規 班 定: Ĥ. 拓植 田 法可謂集晉魏以來田制之大成; 法 既有賣買 現; 移住他 事業獎勵農民開闢草萊自亦未嘗不可。 在原則上應 然而對 鄉或以貧困不能舉葬者得以賣去其永業田又自來鄉 於徙住 班 不許賣買土地者因允許買賣土地 田法之意義何存 寬鄉所存 留之口分 然吾人窺其 蓋寬鄉狹鄉 囲, 式立法精神**,** 姑無 未言 者, 將 論膏腴地段 諒必為荒蕪 П 則 1分田收· 與後魏 土地 分 成為 地奥 配失 同, 之於公而 丽 (其均衡) 狹 膏腴 徙 爲 鄉, 住 國家之收 是 寬 在 地 之區 然班 論 鄉 耳 璭

至 隋 唐之均田與成周之井田和 較其得失如 何前人已有論評宋葉水心云「唐 **后與只因元**

賣

其

П

分

田.

可見班

田法之本意非在

平均土

地

焉。

制 民之實矣周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却容他遷徙并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 與 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幷賣永業口分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 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治唐旣止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以土論不當以人 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來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上無分民但付 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與成周不合所謂 是百步為畝唐却二倍有餘此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 魏 田多可以足 已不 民其間水旱凶荒又賑貸救卸可以不至匱乏者唐但知受田而已而既已自賣 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關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 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故唐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 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 世業是 其田, 易者倍授之寬 一家之田, 便已無 制 口分 卹 田 乃

第二項 宋元之土地制法亦自此大壤矣」(水心集)所論頗有卓識。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之法亦

民 史

五代凋敝之餘專以保守為政策不敢積極改革以啓人民之疑懼除職 田之稍有 分割

外其餘一切土地均爲人民私有雖當時不乏整理或改造之議並予試行奈朝廷終於恤一 承

勞失其經遠之慮而旋行旋止之事層見迭出

也。

彼時當局對於土地旣無改革良法,一任吏豪相競以剝削農民蓋官吏搜括致富遂廣置土

於穀菜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 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壤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 舒小民苦痛, 査不周隱瞞 田故宋寧宗嘉定時曾令禁兩淮官吏私買民田重以鄉間土豪持勢欺壓侵佔田產更 兼倂之患請限民田其 一以增加國家稅收而臺強竟表示不滿淳祐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言豪強 賦稅或嫁稅於無力農民於是國家稅收減少而貧農增多政府欲淸理田畝一 言曰「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 小民百畝之 乘 政 囂張 田頻 以稍 府

年充差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互室以規免役,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

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兼倂寢盛民無以遂其生」此爲宋代兼倂之患。

制田三品分上中下授給丁多者加給有差又分給室廬蔬韭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悉蠲租科惟桑 功以五年計租至職田之制始於眞宗咸平中神宗熙寧間復詔詳定係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 至宋 代授田與職田之制亦爲吾人所欲知者太宗至道二年授給復業逃戶及浮客之田土

之悉免租稅。

復役者毋過十五項止一州之內過是者以違制論旣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卽廢又禁近 仁宗時上書者言賦役之不均由田制之未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衙前將吏應

臣置別業京師又禁寺觀無得市田後承平人勢官富姓占田無限習以成俗雖重禁莫能

寨柵為戰守之備神宗熙寧三年用王安石策詔重定方田法飾司農均稅條熙寧五年詔司農修 除上述授田與職田之制外尚有方田太宗端拱二年詔諭邊將定緣作方田量地遠近列置 止。

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爐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地肥瘠而分五 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方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

定方田法及均稅法頒之天下。

定 其. 税,至 明歲三月畢揭以示民一 厾 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為升絹 食 皮 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賬付之以為地 不滿十分而收爲分之類令不得 四四四 ^地符均稅之法¹⁵ 縣各

以

其

租

額

稅

數為

封 均 既異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其意本以便民而所遣官吏操切騷擾滋爲民病元豐八年詔, 攤 表之有方賬有莊賬有甲賬有戶 增展致溢舊額若瘠鹵不毛及山林陂塘皆不立稅凡田之角立土爲峯植其 賬其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所方之為 地之所宜 木以 田 E.

彌縫, 元以蒙 初無久遠之規劃且宵小弄權, 人入主中夏其武功之卓著堪爲歷代冠而文治方面, 擅行聚斂民重苦之。 則無 足述者故於土地 則 概

劚

罷之。

枝

節

令

元 時 一般土地除屯田 學田公田寺田外皆為人民所私有世祖時用張闆經理之法, 限 田 四

百畝以給軍 需餘悉令貢賦, 並限民四十日以其所有田自實於官於是戶有定籍田有定賦, 相安

頃 者 一畝之計且往往以無爲有虛具於籍以致民不聊生盜賊蜂起田野荒廢仁宗時從吳元珪 幾 四 + 年厥後奸民汙吏因緣成奸搜括 田 **畝務以增多爲能** 甚至毀民廬夷墓揚骨以為

言命仍遵舊制然括田之害逼民於死者屢見焉。

第三項 明清之土地制法

明代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田名稱繁多不下十餘種要皆爲官授之田厥後仍明代土田之制,

有之土地得自由買賣官府不加干涉民田之中當時別無制度可言惟於田多荒蕪之區域偶有 須還官據明初之調查天下官田之數約占民田七分之一除官田外其餘概謂之民田爲人民私

計口授田之制其意在於開招熟田非垂久遠之制也茲試舉官田名稱如左:

(一)舊有官田 此從宋元以來遺下之官田於官田中爲多數。

於公家故名。 (11)還官田 所謂還官田者卽前代貴族富豪之莊園貴族隨朝代而沒落其田卽還付

(三)沒官田 人民因犯罪而被沒收之田地國家雇人耕種而徵收其租稅。

(五)皇莊及皇族勳舊賜田 (四)斷入官田 戶口斷絕無承繼之人不得已沒入官以為國官所有者 有明一代皇莊爲數不鮮如明武宗時皇莊不下三百餘處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四五

民·食

皮

豫魯湖廣之田為莊田者竟達四萬頃由此即可估計明代封建階級所占之土地當到達 之程度不特此也並有動舊之莊園賞賜莊田或至百頃所占之地當不在少數。 然每莊之田約有多少據神宗時每一莊所占之田有實達二萬頃者迄至福王分封之時 搜括

此 外尚有屯田學田職田等名目不及詳學。

至 於民田明代曾經一度之整理元季喪亂版籍多亡明太祖即位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洪

千六百二十三頃迄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零五十八頃百四十年已滅強 武二十年命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度量田畝覈天下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

改小弓以求田多或培克見田以充虛額政府亦先後按隘額增賦人民頗感痛苦云。 田七百零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視弘治贏三百萬頃矣然居正尚綜核頗以溢額爲功有司爭 之議由此起矣厥後萬曆六年張居正議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天下田畝通行丈量得 半而湖廣河南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默隱於猾民廣東無藩府非欺隱即委棄於寇賊丈量

清代入關以來卽採用其先代金人奪田政策除會將明時莊田一部還諸故主外遂以大部

份給滿蒙漢軍各八旗兵復用礮兵行圈地法被圈頗多稱之為旗田觀順治元年給戶部 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沒於寇

王勳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 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 已而 取

之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

由 此 可知明時之皇莊與莊園已不在少數異族侵入屠殺最甚所謂 「本主尙存」 「及有

將來

在京各部院官着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配量撥給。

賊 殺 戳 存 者, 於前, 之語當為冠冕之辭縱令存在又豈能以存在聞至於無主荒田不計其數蓋李張闖 而清兵入關又屠殺於後於是田荒蕪 M 無 **派主矣。**

旗丁 行於新城固安京兆等縣雍正七年復設於霸州永清縣至乾隆元年復改為屯戶井田途廢要之 耕種自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周圍 至 八旗 井田 制, 其法由內務府退出餘 地及戶部 "所收官地內" 八方分為私 選一 田中 部制 為井田選知 百畝爲公田。 無產 此

八旗井田制不過 為一部份征服民族立一種保障特權之土地制而非真正解決土地分配問題

第四項 太平天國之公田制

證明。 有然後分配於農民而將土地所產之利益輸納其一部份於公家也此與古代井田頗吻合足資 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是彼時土地已收歸國 行天朝田畝制度當時是制會經實行會文正公全集成豐四年討粤匪檄文云「……農不能 剢 削 集錄有天朝田畝制度(惟文不全近從美國圖書館抄其全份特附文尾)其文云: 制度(官府奥地主的二重制削)誠開吾國經界史上之一新紀元(太平天國三年會頒 太平天國洪秀全以革命手段毅然決然行公田制度根本推翻宋元明清歷代相沿之純粹 惟天國失敗後一切典章制度均為清廷毀滅不易得確實之史料程演生太平天國

中田可出一千斤者爲尙下田可出九百斤者爲中尙田可出八百斤者爲中中田可出七 (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爲尙尙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爲尙

單 下田尙 已將辦法 半如十六歲以尙分尙尙田一畝則十五歲減其半分尙尙田五分又十六歲以尙分下下 同 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 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 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 畝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 中田一畝一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釐當下尙田二畝當下中田二畝四分當下下 田 百斤者為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為下尚田可出五百斤者為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為下 的經 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緩也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尚受田多踰十五歲以下一 三畝則十五歲減其半分下下田 濟組 與精神大路敍述且可觀當時土地公有制度之組織此制度是將全國土地成 織 畝當尙中田一畝一分當尙下田一畝二分當中尙田一 將全部之農產均其多寡豐款与給全國民衆誠可謂經濟制度上之大革 二畝五 分。 畝三分五釐; 此 田三 豐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四九

民 食

史

朝 田畝制度(原文藏美國波士頓圖書館

遵行功勳等臣世食天禄其后來歸從者每年每家設一人為伍卒有警則首領統之為兵, 命總制欽命總制次詳將軍侍衞指揮檢點丞相丞相稟軍師軍師奏天王天王降旨軍 其事者掌其事不當其事者亦贊其事凡一軍一 凡一軍典分田二典刑法二典錢穀二典八二典出二俱一正一副即以師 切生死黜陟等事軍帥詳監 帥 軍監軍 旅 帥乘攝。

師

欽

殺敵捕 、贼無事則首領督之為農耕田奉尚。

中田一 下田尙尙田 百斤者為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為下尚田可出五百斤者為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為下 中田可出一千斤者爲尚下田可出九百斤者爲中尚田可出八百斤者爲中中田, 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為尚尚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 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釐當下尚田二畝當下中田二畝四分當下下田三 一畝當尙中田一畝一分當尙下田一畝二分當中尙田一畝三分五 一釐當中 可出七

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煖也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尙受田多踰十五歲以下一 處以賬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 平均人人飽媛矣此迺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太平眞主救世旨意也。 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 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苧蔴布帛鷄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蓋天下皆 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鷄二母處無失其時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其二十五 分下下田三畝則 半如十六歲以尙分尙尙田 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 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 上其數於典錢穀及典出入凡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 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凡天下樹牆下以桑凡婦蠶績 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尚尚田五分又如十六歲以下 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 但兩司馬存其錢穀 公同穿有錢 此

畝凡分田四

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家如

家

中 速

H. 家 中 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 一 錢。 如 家有婚娶彌月事

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凡天下婚姻不

給

餞

則

爲

忠由卑陞至高世其官官或違犯十款天條及逆命令受賄弄弊者則爲奸由高貶至

或死或予或奪軍師遵旨處決凡天下官民總遵官十款天條及遵命令盡忠報

|相檢點及典執法官等直啓天王主斷天王|

迺降旨主

國

生

餔

奏天王天王降旨命軍師丞

成

獄

解軍

帥又必尙其

事於監軍監軍次詳總

制 將軍

侍衞

指揮

檢點及丞相丞相

稟

軍師,

卒長

聽其

曲

直不息則卒長尙其事

於旅師師帥典執法及軍帥,

軍

帥 會同

執

法

(判斷之)

旣

農者有罰或各家有爭訟兩

造赴

兩 司馬,

兩司馬聽其曲直不息則兩

司馬

躯

兩

沿造赴卒長,

拜堂分別男女行講聽道

理頌讚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焉凡二十五家中力農者有賞惰

凡禮拜日伍長各率

男

婦

至

禮

日

至

醴

拜

堂兩司馬教讀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及眞命詔旨書焉。

喜等事總是祭告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切舊時歪例盡除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

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及伍卒爲之農隙治事。

Ň

兩司

馬辦其二十五家婚娶吉

論

財,

兄二十

頑, 卑, 罰。 者, 諸官三歲一陞貶以示天朝之公凡濫保舉人及濫奏貶人者黜爲農當陞 天下各軍 倘 五. 卒 保陞奏貶其 子長卒長細岩 其 則 百家中果實, 其伍卒民有能遵守條命及力農者兩司馬 一詳總 入並 誅或 姑 則 農民能遵條命及力農者 置 列 其 罰。 所舉為某旗或師 制, 保舉姓名於軍帥軍。 其 (惡蹟, 總制 統 核其人於本五百家中果實則詳其人並 人不 凡天下每歲一 屬。 則尙其人並保舉姓 次詳將 保不奏也旅帥核其所統屬卒長及各兩司馬 詳其 卒長 細 人並 核 軍侍衞指揮 舉以補諸官之缺舉得其人保舉者受賞, 自己保陞奏貶姓名於軍 其所 帥 或旅 帥 總核其 統 則為賢為良或舉或賞民或違條命及惰農者, 名於師 兩司 帥 **|檢點丞相|** 或卒長 馬及 人於本軍中果實則尚其人並保舉姓名 帥。 伍長某人果 兩司 師 則列其行蹟註其姓名並 丞相稟軍師 帥實核其 馬 神至 伍長。 舉 姓 有賢蹟, 名於旅: 若其 凡濫 人於本二千五 軍 伍 人無 保舉人者黜爲農。 師啓天王天王, 長某 帥。旅 則 可保陞 舉非 列 **沙其賢蹟某** 自己保 帥 λ 一百家中, 果 | 貶年各首領各 其 細 有賢 人保 核 並 降旨 舉姓 無 其 則 | 於監軍 蹟 果 舉 凡 人 可 人

爲

爲

奏貶

則 列 、果有

天下

調

選

實則

於

名

於

者

歷代極食生產政策

中 惡遺則 . 列其惡蹟詳其人並自己保陞奏貶姓 帥。 師 帥

五四四

其 賢蹟某 人果 有 名於師

細 核

名. 惡 保 統 蹟. 詳於 陸奏貶 蹟. 屬 則 詳 旅 監 列 其 帥 其賢蹟某 以下官某: 人並 姓名 軍。 監軍 於軍 自己保陞奏眨姓名詳欽命總制欽命總制並 並 神軍神 一細核 人果有惡蹟則列 人果有賢蹟, 其所統軍帥某人果有賢蹟則列 將師 則列 帥 以下官所保陞奏貶姓名幷 其惡蹟詳其人並自己保陞奏貶姓名 其賢蹟某人果有惡蹟, 其賢蹟某人果有惡蹟 則 細 核其所統監軍某人果 自己所保 列 其惡蹟。 陞奏貶某官姓 同 人並 躯 剘 於將 以其所 列 自己 有 其

保 軍 陞 侍 奏貶各姓 衞 指揮 檢點及丞相 名直啓天王 丞相稟軍 主斷天王乃降旨主斷超陞各欽命總制所保 ·師軍師將各欽命總制 及各監軍及各軍 陛各 Erh 口監軍其或 以下官所

陞 陞 帥. 各監 為欽 或 貶爲 軍 命 所保陞 總制 旅 帥 卒長。 或陞為: **法各軍帥或** 超陞各軍 侍衞; 陞爲監軍或陞爲侍 證調各欽命總制所奏貶各監軍 帥 所保陞各官或陞尙一 衞譴謫各監 等或陞尚二等或 軍所奏貶各 或陞為軍 帥 軍 陸軍 或貶為師 帥或 一帥。證 貶 謫 為師 帥。超

帥 所奏貶各官或貶為下一等或貶為下二等或貶為農天王降旨軍師宣丞相丞

軍

ご相宣

若有大功大勳及大奸不法等事天王准其尚下不時保陞奏貶不必拘陞貶之年但 榲 五 蹟總要有憑據方為實也凡設軍每一萬三千 一百五十六家先設一 尚保陞奏貶在下誣則黜為農至凡在下保陞奏貶在尚誣則加罪凡保陞奏貶所列 **陞奏貶在下惟欽命總制一官天王准其所統各監軍保陞奏貶欽命總制天朝** 歪. 五卒長次設一百二十五卒長各所統四兩司馬共五百兩司馬次設 百三十一家另設 近師 次設師: 一兩司 |伍長共二千五百伍長次設二千五百伍長各所統四伍卒共一萬伍卒通一軍 [指揮將軍侍衞諸官天王亦准其尙下互相保陞奏貶以剔尙下相蒙之弊至內外諸官 馬添多一百零五家另設一卒長添多五百二十六家另添一旅帥添多二千六 一百五十六人凡設軍以后人家添多添多五家另設一伍長添多二十六家另 ,帥所統五旅帥共二十五旅帥次設二十五旅帥各所統五卒長共一百二十 一師帥共添多一萬三千五百六家另設一軍帥未設軍帥前其師帥以 軍帥, 五百 次設 兩 司 內丞 馬各所統 軍 一人數共 帥 野惡 所統 凡 相

點 —指揮

將軍

侍衞總制總制次宣監軍監軍宣各官一體遵行監軍以下官俱是

在

尙

保

在

下官仍歸屬軍 坤 ·帥統屬旣設軍帥則割歸本軍帥統屬凡內外諸官及民每禮拜日聽講 正大

經虔誠祭奠禮拜頌讚天父上主皇上帝焉每七七四十九禮拜日師帥旅 帥卒長更番 至 聖

禮拜日師 所屬 以次第輪週而復始旅帥卒長亦然凡天下每一夫有妻子女三四口或五六七八口則出 兩司馬禮拜堂講聖書教化民兼祭其遵條命與違條命及動惰如第一七七四十九 帥至某兩司馬禮拜堂第二七七四十九禮拜日師帥又別至某兩司馬禮拜堂

饌奠禮拜頌贊天父上主皇上帝講聖書有敢怠慢者黜爲農欽此。 人為兵其餘鰥寡孤獨廢疾免役皆須國庫以養凡天下諸每禮拜日依職份虔誠設性

第三節 農民保護政策

第 項 重農抑 商

重農

考中國之有農業遠在五千年以前其時他民族佝多在漁獵時代或游牧時代我則已知耕

以爲只須農民數量增多直能盡力操作使國無曠士農業便可發達民食便可充足矣。 學只知爲經濟方面之補苴不知爲技術方面之研究蓋其時之人根本不認農業有學習之必要。 稼之法顧吾國農業之發明雖早而進步則頗為遲緩歷代雖皆昌言重農大抵只言農政不言農

記王制日「國無九年之蓄日不足無六年之蓄日急無三年之蓄日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記王制日「國無九年之蓄日不足無六年之蓄日急無三年之蓄日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 生也」管子曰「民無所遊食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足粟足則國富」若是則農又爲富 穡其孫叔均改耦耕而發明犂耕之法農業乃臻於極盛漢文帝詔「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 , 國之本矣衣食充足乃免饑寒農業雖盛不能保無凶旱水溢之災於是乃注重貯蓄以爲之備。禮 **禽獸肉至於神農用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是爲吾國農業之起源自后稷教民稼** 吾國古者固嘗以農爲政本蒸乃粒食萬邦作义斯其爲効也弘白虎通曰「古之人民皆食

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從之也輕」(孟子)亦卽所謂「用天之時分地之利謹身節用 饑寒之憂乃始教民以道德所謂「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

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衣食足而

"貯蓄備!

民無

民 食 史

養軍旅征4 之矣」是是 其國焉。 朝有饑。 備, 足貨 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而「教之所由生也」(孝經 濟根 船 財方今之患在於日求銀錢而不求五穀宜其貧也益甚此不識本未之故也」荀卿 則 者財之本也垣錦倉廩者財之末也」所謂本者即尊食重農之念而農本 非 通, 本思 仰給於農事不爲功故以農爲立國之本此卽我國人所固信之經濟的觀念 然 |晁錯日|| 蓋吾國數千年來歷世相守之觀念所謂修齊治平之道必衣食備而後可行欲衣食之 戍非財不給.醴以是舉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是故神聖之君經濟之士必先富 則治國之實必本於財用蓋城郭宮室非財不完羞服車馬非財不具百官羣吏非財不 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李觀曰「 想既在於食則食以外之貨物當視為無關輕重故劉陶曰「 明君貴五穀 而賤金玉」農政全書序言「夫金銀錢幣所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足食足 班固釋洪範八政食貨之條曰「食 民可 以衡財也不 百年 主義之所 無貨, 也我國人之 日: 從出 兵民信 而不可 田

因是以農業爲 故若禁止商人衣絹素禁止商人與科攷種種限制商人提倡農耕之舉動乃時見於詔 本務, 則工商之人自擯居於第二部位國家法令亦以強本抑末為職 志以 孝弟

力

田

[中矣(此外對于農作物亦 有 相當的保護法凡犯踐傷農作物者皆處罰如曹操之禁軍 馬踐

傷麥田; 殺牛馬者處徒刑一年之文其法亦沿用於後世。日本 **賤商其弊害致使人民之經濟的活動趨於消極人心亦因而重保守不能應時勢之進** 及金世宗之幸銀山兵士傷苗稼亦償以金此制亦沿行于清耕牛之保護在唐律上, 人所編之支那經濟全書謂: 「中國 即有 旣

農而

世所共見者也」

然吾國人所以相守數千年而不變者則固由於他種產業之不發達簡括

化固

親族之誼正君臣上下之分而政治道德社會經濟並爲長足之進步(二)農爲衣食生產之泉 尚有三因(一)農為社會進步之原動力蓋上古草昧初開人民由遊牧而進為農業始敦 鄉黨

源。 民可得而有也」 也」(三)農能使人民易治呂氏春秋所謂: 鉄論所謂「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 是則重農非僅爲關地利殖嘉穀而政教之本實繫於此 「民耕則 叉一 種樹繁躬耕時而衣食足雖 易用」晁錯所謂 矣。 務民於農桑 凶年 人不病

抑 商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吾人旣明古時重農之由來則賤商輕工之事亦不可不知及吾國古時輕商之起源, 由於商

鞅. 如 曰: 大小戮力致粟帛多者免除其身役(力役之征)事末利(商人)及怠而貧者舉以

六〇

意義。李斯云「今天下已定法合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此僅論農工而不及商也又秦代往 收 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買人略取陸梁地(今嶺南地)」是將商人與逋亡之罪人同一看待 孥, (收其妻女沒爲奴隸)」又秦始皇本紀云「上農除末點首是富」是爲貴農賤商之

誇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能使秦人應敵於外……任其所耕不限多 秦孝公用商鞅制轅田開阡陌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 吾人就其經濟背景觀之則其貴農賤商政策亦為勢所必然何以言之據通典食貨田制上云

漢高 祖 既定天下「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又重租稅以困辱之」並禁其毋得爲吏與名田,

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觀此則秦重農輕商之政策宜也。

農民 只 出賦錢一算而商人與奴隸則出倍算其賤視商人為何如則賈誼亦有所論及: ,耕或受其饑一女不粮或受其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

至 織至 夫不

|悉故其畜積足恃合背本(農)而趨末(商)者甚衆淫俗之侈日月以長天下

財 丽 緣南 魄之……今歐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工業者)遊食之民轉 產何得不願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萬之衆國胡 畝則蓄積足而 人樂其所 矣。

税科以重罪之故元代商税之征收是名為三分取一制究竟是何比例其詳不得而 打擊宋代理學最盛重本賤末故自熙寧十年以後商旅裹足蓋荷徼物貿易于村落 開皇十六年禁工商不得仕進唐高祖定工商雜類不得與於仕伍肅宗遣鄭叔淸等括江淮蜀漢 則 富商之財十收其二謂之「率貸」五代戰爭無有寧日然商人更因當時之鉄法鹽 為政 商 値 人無 商賈之家只許穿布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 一萬賣者納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值百稅四名為散估此殆卽寓征於禁之意隋高祖 據 府「欲使力農故重征商稅」殆由東晉以至於梁陳凡買賣奴婢牛馬田宅立有文券者, Ŀ 疑明代頒布賤商之令據農政全書所載「太祖 | 並則漢之重農輕商至為詳明至東漢桓譚請限制商人不得兼營二業及為官吏西晉 加意重本抑未令農民之家許穿紬 一十八年又 諭戶 知然屬於苛 者胥指為漏 法麴法倍遭 部 IJ

中國民食史

之論 沿海 歸咎於農本揻動而創爲農村救國之說談維新者則又惡農之重保守少進步不足以與列強抗 商之占優越地位此又不可掩之事實則農固已失其爲本之性質矣方今諸象紛零言主義者或 之侵入國人推源列國富強之由由於工商於是識時者務重商而抑農二者內外交擊重農主義 農民之趨於商者又日多非法律訓令之所能禁也且自東西洋交通以來外國經濟思想輸入而 物之需要亦自有人力不可遏止之勢雖國家崇本抑末而商工之利益究遠出於農家之上於是 税此為康熙時代之抑商政策也惟自茲以後人口日增慾望日高月異歲差則製造工作交易貨 既有滸墅關復於無錫設老人關此卽關外之關揚關滸墅關正數一倍納至四五倍, 級之壓抑尤甚有所謂賦外之賦差外之差關外之關稅外之稅如揚關淮關之外邵伯又加 崇本必 據遂亦發生動搖之現象矣直至近日農本主義仍牢固於吾國人之思想中而不可破然工, λ 、民趨重貿易鴉片戰爭而後吾國更不得固守其鎖港政策乃大放門戶任外國經濟勢力 先於黜末」又謂「足食在於禁末」可見明代重農賤商之盛清初入主中原商人階 此即稅 攔

而大倡工商吾以爲提倡工商獎勵工商誠是已舍吾國經濟上之根據

·而騖騖

在 於負販機軋之業亦殊非計之得者南能以農爲本工 一社會偏枯不齊之弊無不悖於經濟學上之原理與夫世界潮流之趨勢則郅治之隆, 商為輔相勢利導一免我 國從前 與 或 英日 म

第二項 減輕租稅

可以為日 别, H 區 畝, 五 由 一畝, 制。 不容混亂而 七十 此 而 而 古時 m m 毎 ·献十畝雖 起貢 田制蓋古時田產私有制度尚未萌芽在公田制度之下必有以供政 井田之制一方面 周制 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 夫計對五畝之入以為貢殷人七十而 經濟社會單 心地助 則 在古時之因田制賦者觀之則稅旣專出自田一 與 有輕重而其比例, 也徹也其實皆什一也其稅之名目, 商 制 簡因田制賦其所以制賦稅者謂公田什之一故當時 相 雖為田制而 同。 所謂 雖周亦助 則均爲十分之一故曰什一 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商制旣較夏制 其他一方面是可視為 助始 也 是。 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 如貢, 、如助如徹, 税制。 制 夏后氏五 腹之可以 田制 雖 **唯有不同其** 與稅 以 + 府之用 為稅 制在 言租 m 貢, 税者, 制者, 今日 地 納 夫受田 者, 畫 稅 必不 之數 n 雖 爲 什 時 大 九 之 徵, 能 區. 五. 自 有 目,

+

分

離

春秋世衰法壞魯民以宣公之無恩信也不肯盡力於公田而宣公途于十五年擇其善

六四

載較詳之故其他各國軍費之較浩大者或早已有此現象故當時學者皆有減輕租 因 漸漸變動之故國家之支出亦隨之而增漲魯宣公之創稅畝成公之作邱甲哀公之用田 畝 好穀者 緣 此種原因而起春秋各國中同一現狀而破壞井田之制獨見於魯史或孔子作 税取之破什一之法履畝而税實自此始此春秋所以有初稅畝之譏也但以經 春秋, 税算 田賦或卽 重什一 於魯記 濟 社 會

夢用其三而父子離。」<u>孟子之言乃指一般諸侯而言由此而知賦稅之重井田制之不得不破壞</u>, 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又曰「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 民有

調最顯著者如孔子有薄斂之詞有若有盍徹之對其最透澈者如孟子所云「

易其田疇,

溥

已成各國共有現象不僅魯國一國而已也。

尙 在秦孝公十二年開阡陌)漢書所謂秦分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是也。 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以定賦任民作耕不計多少舍地稅人實自秦始(考其最 也。

以

上敍述我國稅制之起源及其變遷之大概

緩賦 税蓋因倉卒不能增加人民收入只得先減其支出以紓其力即所以裕其生也我國史 災荒之際人民謀生自給倘苦無力,若再重以賦役追呼,則其困苦更甚古制每遇荒年則獨

蠲緩之例更仆難數茲摘錄如左:

稅註謂弛飢而稅不飢(管子 及地稅也(周禮)此即後世遇荒蠲免之始齊制歲飢不稅註歲時總飢故不稅又曰歲飢弛而 減半叉均人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註無力政恤其勞無財賦恤其乏困不收山澤, 周制大司徒荒政十二二日薄征註輕租稅也疏云豐年從正儉有所殺若个十傷二三實除

事行: 是惠帝卽位之後因什五稅一之法中道間廢又從而復之文帝十二年納鼂錯之說厚恤農民詔。 賜天下民租之半十三年除民之田租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武帝末年悔征伐之 ·其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稅名)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又詔曰: 代田之法田一晦三 |漢與天下旣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所謂量出爲入 **毗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昭帝詔曰「朕憫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

民被水災頗

厾 史

置於食其止四年 入關得無用傳」(漢書)宣帝本始元年赦天下租稅勿收三年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 毋漕三年以前所賑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勿收賣詔民又以重 船載 租

被災

JL 者毋出租賦二年有地震之災韶亦為之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哀平之際 四年有地震之災詔亦如之元康二年又免被災之郡本年租賦元帝 舊制十五年韶州郡檢覆墾田章帝建初三年韶以布帛為租桓帝 被災之郡皆先後免收租稅此西漢之制也東漢光武建武六年令郡國收田租按三十而稅一 延熹八年初令郡 初元元年令郡國

稅斂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此東漢之制也總之終兩漢之世, 田租爲最薄也魏武 初年袁

國

有田

畝

如

四方水 氏以定 早甚 |鄰命令收田租畝栗四升戶絹二正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與藏強賦弱晉武帝 者無 出田租五年 雨雹傷秋稼減天下戶課三分之一六年歲不登免租東晉成 太康三年詔 帝咸

收租 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太元二年除度 乏 制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税米口五石自東晉以後歷宋 齊梁 陳其

定田

軍國 所需 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賦

徴焉; 田者 賦掌賦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 九等之賦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武成之時因所役甚廣姦欺日甚戶口租調十亡六七周制司 官司之禄復增調外帛滿二疋至太和之年行均田法孝明孝昌二年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 中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孝文延興四年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 十四者免其租 之十八年又免遭水處 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 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爲降大率十疋 岩遇凶札 敢一斗莊帝時因人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北齊給受田令仍依魏制文宣天保 夫一 桑麻盡 煽帛 一匹粟 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 則不徵其賦此南北朝時代之制度也隨文帝開皇 租調唐高祖武德元年制凡稅斂之數書於 免其調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調耗七者租役皆免太宗貞觀元年以旱饑 縣門坊與衆知之水旱 五年水災免租賦六年 過絹 烯之調奴任耕! 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 一疋綿八兩粟五 婢任 霜蝗 詔 八年立 亦

時,

求不一王子良所謂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是也〇王子良爲當時人有表上齊高

帝

高宗上元二年免旱澇蟲霜諸州租玄宗開元五年蝗患令無出今年地租二十二年

幷停其今年租八 儲, 雖今年薄收未免辛苦宜從蠲省勿用虛弊至如州縣不急之務差科徭役並積久欠負等, 姓屢空脫孰與足念言於此良所疚懷又聞京畿及關輔有損田百姓等屬頻年不稔不乏糧 等以下特宜放免地税受田一項以下者亦宜放免」代宗大曆四年獨放 敕 淮 二切 日;

爲 租 相, 庸 行兩稅法夏輸限六月秋輸限十一月先度經費而賦於民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薄 地稅五年定法夏稅上田畝六升下田畝四升秋稅上田畝五升下田畝三升德宗時用

租 人 庸雑 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行商者於所在州縣課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饒利其 然徭悉省而 T ,額不廢。 天下便之貞元十二年旱放租稅憲宗元和四年韶諸道遭水旱者免

檢視 田租文宗太和五年以水災獨秋租此唐制也五代承唐之後各國分裂兩稅之外, 現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奸稅不均適个將可考者列下後梁 初興厲以耕桑薄其租 更多剝削 賦。

常

史編下管內應是荒田有主者一任本主開耕無主者一任百姓請射佃蒔三年內幷不在收 初除百姓田租四年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租民不聊生後晉高祖天編二年用杜簉策言介逐

遂成 税之 農器收稅哲宗元祐之年旱傷免其租稅徽宗崇寧中司漕者謂凡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價者, 盡尺縑斗栗無所增益其後更有支移拆變之法又有倚格之法宋之惠民可謂至矣馬端臨通考 月 特增道里 言「宋以仁立國獨租之事視前代爲過之歲不勝書」乾德四年早免今年租稅五 兩 至 稅 嘆 日起, 臼, 限後周世宗顯德二年敕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 為害民之政 年韶天下租賦 淳化元年水旱免田租眞宗天禧四年振諸路民饑發粟減租大中祥符元 翌年正月此則較唐爲特別寬者也太祖以去民之疾苦爲急務所有無名苛細之斂剗革殆 法以來五代及宋皆因之宋制二稅前期令縣各造稅籍夏稅籍以正月一日起秋稅 |脚價之費斗錢五十六倍於昔而對于貧民尤肆行需索至有鬻牛易產猶不給者然 致治之本也乃詔頒其圖法期以 【限四十五日畢二稅徵收起畢之日各地不同夏稅最遲者可至九月初 矣惟宋代以寬大爲政策雖支移折變之法數而有倚格之法調和其中獨惜其 科撥支折先富後貧又詔道里脚錢不及斗者免其弊雖得末 一歲大均天下之田此五代之制 心也自唐建中行志 年韶 不減然支移之法 年詔亦如之。 秋税 免諸路州 田圖餦 最遲者 籍 빓 春

軍

四

秋

六九

四 田 如 所以振諸窮紓民力之意太宗十年旱蝗免今年租稅仍停舊未輸 役糧者亦當時之例外也至其鐲緩之例較宋尤勤大則普鐲全 做唐之租庸調法 守 租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年諸 之世祖中統四年以旱災減田租。 年 因 1循之習無 ·詔免田 業禁其毀損以俟來復(金史)元代地丁稅大率 年韶免逋 租 革 七 心取於江 年韶免夏租 戸租税(續通考)興定五年命有司除 新之念故終宋之世田制未立歲 南者曰夏稅曰秋稅做唐之兩稅法 又定兩稅 州饑免田租文宗至 至元四年蝗患免租五六年詔亦如之十六年 法即 唐之夏稅 賦 順二年大饑免 亦不振金太祖令貧民逋欠三年勿徵 秋稅法, 取法於唐其 逋戶負 當時 國, 也此外有在官之田又 四小則一 納 租, 定夏 租稅, 毋征 者俟豐歲議之十 取於內郡者曰丁 **一**欠戶逋戶 路兩路 此元制也明太 税無 過八 以水 幾無 月. 田 有所 稅, 災免 廬 歲 秋 牟 不 有 稅 袓

地税,

詔

亦

洪

武

過

本

年

行,

謂

助

司募

組

輸

銀

兩錢千文鈔十貫皆折米一

石,

小麥則減十之二絲絹等

各以

輕

「重爲損」

益,

願

入

踏勘災傷

於

是謂

米麥為本色而

折納稅

粮者為折色至其蠲免之例凡水旱處不拘時限從實

明

年二

月夏

税

納

米麥錢

鈔絹,

秋税

納米

與錢

鈔而

「不納麥·

九年

定折征法,

其法

介民得

以

銀

鈔

|閩 賦役三年嗣後除偏災脹蠲外凡逋負之在民者與民糧民食之貨而未收者遇國家 詔 以蠲免為市恩之具王慶雲石渠餘記言「本朝丁田賦役素輕二百餘年以來未嘗增及銖黍; 宗成化十九年命鳳陽等府被災秋田糧減免三分世宗嘉靖七年免被災租 或軍與輒止勿責每庫藏稍充即務推所有以益下於是又有普免錢糧輪免糟糧之舉聖 遇有災傷咸依例舉行。成祖永樂十二年免田租十九年詔亦如之宣宗宣德八年免夏稅 明 書停放動至數千百萬斂從其薄施從其厚所以上培國本下邮民依豈唐宋以來所可 地丁 ·以前: 蓋清以異族入主其市恩之具自當較歷朝爲尤顯故順治首除三餉並免都城 年 本其獨免較他帝為尤多如康熙二年普免順治十五年 即予蠲免其後蠲免全國或一省或數省或單免夏稅或單免秋糧或緩征逋欠或蠲緩分數 額 '糧賦 賦及 民欠二十四年免河 今年未入 年; 五 十二年免各省房地租稅一 者三十一年免各省漕糧一 南 湖北 直隸江南今年租 年兼除逋欠乾隆以下茲姑從略。 年三十七年免租 及明 以前 年 租之半二十五 民欠十九年 税五 **位税此明之制** 十年以食用 以賦 年 免直 被兵居 慶 重)1] 免江 痶, (或巡幸, 不給 貴湖 祖 同 也。 秋糧. 南 以恭 年

丽

m

免

廣

上述可 知歷代帝王臨宇實以獨免為市恩之具此雖為君主籠絡人民之政策然洵惠

史

及民農不淺也。

三項 輸粟納官

此吾國輸粟納官之始後世多因襲之漢孝文時鼂錯建言令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又 考吾國古代鬻爵之制始于秦漢始皇四年戊午秋七月蝗疫令百姓納栗一千石拜爵一級

言入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時赦勿收民租如此則德澤加於萬民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其後 上郡

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然前此不過予以虛虧至是始實授矣武帝卽位未幾大事征伐復廣 以水旱復修賣虧命(漢書食貨志文帝從晁錯之言令人入粟輸邊六百石虧上造四千石為五 與工役,弁設武功舒,史稱大司農陳城錢經用賦稅旣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虧及贖

得為關內侯羽林郎以下有差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於西園立庫以貯 收食貧民入穀助脹膽者賜直賜爵後漢安帝永初三年京師大饑以鴻池假貧民令吏人入錢穀 禁錮免臧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成帝永始二年以歲不登詔吏民

官白人輸 唐肅宗 之制; 民有出栗振饑者賜爵孝宗乾道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立賞格以勸積栗之家無官人一千五百 和十二年定州饑募人入粟授官宋太宗淳化五年詔能出粟貸饑民者賜爵真宗大中祥符 墨者猶之可也而不識文字者亦與焉其取無藝一至于此哉(大學衍義補卷三十二)憲宗元 論秀之法必須論定而後官之者也今不論其所業而論其所輸名曰明經而實則輸錢彼粗 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明邱濬曰「夫詔科取士雖非古典而士大夫由是以進身是即古 之又私命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後魏明帝孝昌二年初承喪亂之後倉廩空虛遂班入粟 補承信郎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滅二年磨勘 石補進義校尉(願 選人轉一官)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二千石轉一官(選 **轍栗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大階授以實** 時下介賣官鬻爵度凡僧道士(舊唐書)至德二年御史鄭叔清奏請敕納錢百千與 五百石聽依第出身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轍栗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各有差。 補不理選將仕郎者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進士與免文解一 次四千石 知文

朋

中 國

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

七四四

體不同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令帥臣監同將勸誘到米斛依數著實置歷拘收委官脹濟務令實 石以上、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勘會旱傷州縣勸誘積粟之家賑濟係尙風 選人 循 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 誼即 與進納事 次)五千

得故多疑畏今上下若能懲革此弊先給空名告身付之則救荒不患無米矣」(救荒活民書) 姓之命權以濟事又何患焉--・・。民間納米而卽得官誰不樂爲之緣入米之後所費倍多未能遽 之家依此減放推賞如有不實官吏重作施行董煟曰「名器固不可濫然饑荒之年假此以活百 惠及民仍開具出米人姓名幷米數保明申取朝廷指揮依人米立定賞格推恩出給付身其賑糴

長 論罪有差闕食等處許納粟補官宣宗貞祐二年京師官民有能赡給貧人者宜計所贍遷官陞

熙宗皇統三年三月陜西旱饑詔許富民入粟補官章宗明昌二年制災傷報不以實者主司戶

金

職以勸獎之元泰定帝泰定二年令入粟以補官明宗天曆二年以諸路饑賑給糧鈔并弛山澤之 禁行入栗補官之命明初似無鬻官之舉邱濬曰「我祖宗以來最重名器內外官年末七十致仕

石者免役1 後世之護云」(大學衍義補卷三十二)清順治十年韶凡勸輸本年覆准 戶部 能買 百石准入監讀 百石以上者紀錄二次銀一百兩米一百石以上者紀錄 國子生者鬻及學校士子作俑者名教罪人也前事之失後之人當以爲戒幸毋蹈 賑濟箎因杭州荒歉乞准照江西例勸民出穀一千六百石以上者給冠帶千石以上者旌異之百 年詔 銀一百兩者地方官給區旌獎捐米一百石或銀二百兩者, 請 放 與冠帶犯贓私者除名為民當是之時民以官爵為貴冠帶為榮其所以榮貴之者以有 凡勸輸本年題准見任官員并鄉紳捐銀一千兩米一千石以上者加一級, 如其言從之不特此 也。 已冠帶者八品以上三百石從七品以上至正六品六百石俱陞一級不支俸等事 」(大學衍義補卷三十二)迨至代宗景泰五年浙江按察司副 書以後歷代水旱用兵或財費不足皆假是以資助之名爲捐賑實 也即學校士子亦將鬻及之邱濬曰「近世又有建請 次生員捐米三百石准 給九品頂帶捐多 士民 使羅箎奏勸 "納栗輸馬" 貢俊 其失以 則鬻虧病民之 銀 者 捐 遞 Ħ. 助 秀捐 加 百 賑 職 民 兩, 米 胎 米五 衡; 天下 以補 五. 出 +

端也。

所舉係歷代輸粟納官之大概情形也至其得失如何前

七六

言 曰: 「……」 以 Ŀ 國家無甚警急雖少有虧欠然猶未至于甚不得已 人已有論評善乎明邱濬氏之 **也**乃因有所營造

與舉財

未置

之之時惟恐民之不售也而強與之旣與之後而又多方折辱之百計科率之遂使民之視冠 m 為桎梏然寧出粟也而不肯受官噫此等之事非至于甚不得已不可行也」(大學衍義 **逆計之荒未至而豫備之而爲此一** 切不得已之策然行之旣非 其義而守之又不以信 方其賣 補 卷三 帶

以進用之階得毋濫乎維名與器不可以假人且安民先察吏察吏先清仕途而以入 个授官以勸賑尚矣夫饑饉之時幾好義以活窮黎如給區免役進而冠帶章身已示優異**,** 十二)清楊景仁氏亦曰「西漢遇歲不登入穀助賑者賜爵有差宋代出米脹濟者屢有補官之 粟登進竊恐 八乃竟畀

流品混 粟納官之弊害由此可覘之矣。 清設有簠簋不飭者廁其間始散財以得官終聚財以剝民利一而害十也」(籌濟編

第 四 項 借貸資種 食料

農民遇年歉失所貧困至極之時嗷嗷待哺朝不保夕則其救濟之法以保命爲先適用豢養

棲留之制者在生機未絕徒以空乏不能發展式在災眚流離已有急賑之後政府爲發展其生計, 其永久生活則以假貸錢種助其生產, 了

方能解決

貧農現在

及未來苦

尼焉

爱次

錄歷 朝貨

之政 及謀 也。 疏 云豐時斂之凶時散之其民無者從公貸之旅師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間栗(耡稅粟屋有唐 令 周 如左: 制 地官保息之政四曰恤貧註貧民無財業者稟貸之荒政十二一日散利註散利貨種食

子曰: 也。以 均 其政命凡用粟春碩之而秋斂之註質劑致民按入稅者名會而貸之也平頒謂不得偏! 入入未備者皆赦之。」昭帝始元元年春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者秋又詔往年災害多今年 足秋省斂而助不及」即我國借貸制度之所由防也漢文帝詔曰「農天下之本也民貨種食 賙 衣食曰惠以作事業曰利。均政令者皆以國服爲之息也願斂者困時施之饒則收之也。 民之無本者貸之圃疆」又曰「無本者予之陳困種者予之新」孟子曰「春省耕 頭多少 mi

管

不

耕之罰間間民無職所出之征)而用之以質劑(書券)致民平頒其與積施其惠散其利而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麥傷所賑質種食視勿收責宣帝本始四年詔丞相以下入穀助貸貧民地節三年詔假流民公

三月。 田 貸種食王莽制, 民或乏絕欲 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 凡民欲祭祀喪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毋過旬日喪紀毋過 毋過歲什一後漢 和帝 詔 資民有日

Ш

申

民

史

壯 使巡行天下遭水之處丐民租賦貧儉不能自存者賜以粟帛憲宗元和中制京畿舊穀 轉 而 以困 運以)贍老弱。魏太子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之牛以耕種而代為耘田以償之。魏 |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南北朝時南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飢卽以貸給, 已盡 孝文 个帝遣 使強

粟麥

以諸 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擇田高仰者蒔之蓋旱稻 長興 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為種眞宗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 登宜以常平義倉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糧處依例借貸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 三年韶州府遭水潦處支借麥種後晉出帝天福 州水旱貸種食元宗開元中以水旱貸糧德宗貞元中詔水旱諸州委長吏貸種五代時後唐 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英宗治平中, 八年捕蝗括借民聚水太宗至道二年詔官 福建 取占 城

未

河北民流入京師韶以糶便司陳栗貨民戶二石又劉渙知澶州用河北地震民乏栗多賤買耕牛

渙令發公錢買之明年民無耕牛價增十倍換出所市牛以元值與民民賴不失業公帑無虧趙汴

民第四 知號州因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為種民由是而蘇會鞏知越州值歲飢出粟五萬石貸民 種 |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叉||宋帝因豪民債息過重貧民不堪乃令官司預給借民帛 等以下立保貸淸常平糧有差仍免出息又詔富民應貸米穀只還本取利不過五分查道 行教荒法凡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以待熟官為貴其償神宗元豐元年詔澴棣滄州

帝時江州 宅或 京沿邊諸郡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出除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元世祖時以水旱貸糧順 叉有青苗 金錢為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則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 飢總管王大中貸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雜徭以為息約豐年還之明那宥 法凡民於東作時乏用者官貸之秋後征還年取息三分以便民緩急之需遼道宗時東 知蘇州,

赊者每半年息一分,一年則出息二分以上但不得抑勒或過取利息又立市易赊錢法,今民以田

· 市易務令民願折博入官物者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錢價。

錢俾及時輸送優予其直或蠶事不登則許以大小麥折納免其倉耗及頭子錢以資賙濟神宗置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一動活貧民四十萬口而公帑不虛富室不擾林希元奏定處置缺乏牛種貧農法

歲飢宥賙貸甚

ス〇

毎人

取。

頭

春民

或社

宜特旨本 穀免耗 以上 府之米借給者有以存倉米出借並許動支藏留漕米者有撥解庫銀供給者有酌量豐歉分 待來秋之熟若上年被災稍重初得豐收其還倉也亦准免息直省有向不 倉出穀貸之俾耕種有資以待秋熟其兵丁之貧乏者亦貸焉及秋視其收成之豐敷收成在, 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 帶耕二家用 乏籽種貧不能耕或早禾初插夏遇水旱及既雨既霽民貧不能耕種速命府 云 命地方官逐都逐圖差人查勘除有牛無種有種無牛聽其自為計外無牛人戶命有牛 者加息征還七分者免息征還六分者本年征還其半來年再征其半五分以下者均緩 丽 拖負。 加 ·耗者有災年免息餘按收成分數酌量收免者有按收成分數折量分年征還. 息均免者率視督撫奏請卽予豁除按淸代借貸之例甚夥有平糶 亦加其息官爲主契付債主收 牛則與之俱食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戶令富人戶, 執清朝教荒則例原有貸栗之法凡歉收之後方 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 加 息者各從 州縣 而兼出借者有 開常 其土 平倉 加 田 扣

征。分分

借給籽種

口糧丼牛草費之例有借貸永不加息之例有概不征還之例有本色折色兼借之例不

別借

以隔

所借 員查賑之便驗明屬實登注毛齒於八九兩月每月借銀五 民 種, 勝 所遺麥地代為耕種。視本人回籍月日遲早酌量分予子利。其因旱乏草有牛不能收養者令各 枚舉均載會典及戶部則例中其借貸之廣救濟之勤可以想見茲更舉一實施之例以證之高 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諭令僱用每畝借僱價銀二十五文并令牛力有餘之家將 ·牧費僱價俱於來年春秋兩季分限還官其立法之周詳實亘古所未有也。 | 錢以資飼養本人耕種之餘仍可出雇。 如欲自買麥 外出貧

第五 項 捕 蝗

漫漫蔽天而

為蝗蟲之總稱騰乃其屬名也蓋蝗蟲之見於古籍者以此爲最 **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又云「去其螟膽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 指 未生翅之蝗而言與蝮蝎蝻子同物異名初無毫釐之區別 來樹木沒葉萬頃千稼連州幷邑者其所謂蝗災耶蓋自古有之詩云, 草。 也。 田租有神秉畀炎 「宣公十五年冬錄生」 一「螽斯羽 火人」螽斯

蝗之種 類甚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一多據調査所得我國有八十餘種最普通者有二屬, 日土蝗屬 Melanoplus

ф

日飛蝗屬 Locusta,前者因生產不繁無飛翔力缺遷徙之性故為害不大且限於地域從無成

災之事後者則不然生殖既繁食性亦大復有遷徙之性故其爲害甚巨兩者相 多時固無撲滅之必要但後者爲數較少防治則不可稍緩故必先從事分別始克權其輕 較前者 如 重定撲 爲數

滅之先後

也。

成熟之時正相値也故為害最廣小民遇此乏絕最甚若二三月蝗者按宋史言二月開封府 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是最盛于夏秋之間與百穀長養 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 考我國古代蝗患最盛于夏秋故為害最廣明徐光啓云「蝗災之時謹案春秋至于勝國其

于地矣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為蝻蝻復為蝗如是傳生害之所以廣也秋月下子者則依份草木枵 三十州蝗蝻復生多去歲蟄者漢書安帝永和四年五年比歲書夏蝗而六年三月書去歲蝗處復 躍羣行是名為蝻又數日卽羣飛是名為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故易林名為飢蟲也。 蝗子生曰蝗蝻蝗子則是去歲之種蝗非蟄蝗也聞之老農言蝗初生如粟米數日旋大 叉數 如 蠅能跳 百孕子

然枯 此 隕 詳蝗所自生與其所自滅可得殄絕之法矣至于飛蝗食禾稼不僅葉與穗且及其根 ·滅者多矣其自四月以後而書災者皆本歲之初蝗非遺種也」〈農政全書卷四 朽非能蟄藏過冬也然秋月下子者十有八九而災于冬春者百止一二則三冬之候雨雪所 |示尙書郭敦詩有「方秋禾黍成芃芃各生途所忻歲將登淹忽蝗已至害苗及根節, 似也昔明宣 + 四 觀

與穗」等句是亦可證蝗固不擇何部而食害亦大矣。 叉考 古代治蝗之法載籍所記頗多其最著者則唐之姚崇最嚴者則宋之淳熙勑也崇傳曰,

宗

捕

蝗

而

殺 謂之曰聰僞主德不勝妖今妖不勝德古者良守蝗避其境謂修德可免彼將無德致然乎今坐視 勤清夜設火坎其旁且焚且瘞乃可盡古有討除不勝者特人不用命耳乃出御史爲 時政勸督農桑去彼螟蜮以及蟊賊此除蝗證也且蝗畏人易驅又田皆有主使自救其地必不憚 開 蝗汴州刺史倪若水上言除天災者當以德昔劉聰除蝗不克而害愈甚拒御史不應命崇移書 元三年山東大蝗民祭且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崇奏詩云秉彼蟊賊付畀炎火漢光武 忍 而 不救因以無 刺史其謂何若水懼乃縱捕得蝗四十萬石時議者諠譁帝疑復以問崇對 捕 武詔曰 勉順 蝗 使分道

中

民

史

Ħ, 蝗, 庸 草木皆盡牛 儒 泥 文, 不 知 變, 固有 **噉毛**今飛蝗所 遠經而合道反道 在充滿 而適權者昔魏世山東蝗小忍不 加復蕃息且河南河 藏, 除至人相食

後秦

撲除, 隱蔽 有 安危緊之且 或撲除未 不言着保不 討蝗縱不 盡, 馬至 郎時 而妄 中盡淨者各加二等諸官司荒田牧地經飛蝗 能 中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 相 盡, 不愈於養以遺患乎帝然之宋淳熙敕諸蟲蝗初生若 住落處合佐應差募人 北, 無宿 不 不 飛 落 丽 不 地 穫 主 卽 則 地主 跸 取 親 流 掘 臨 ٨ 離

秋耕之利 崇倪若 蟲子, **介**州 米 耆保 之乃不爲之災然蝗之所至凡草木葉靡有遺者獨不食芋桑與水中菱芡宜廣種此其餘則 朝 縣 各杖 而取不 捕蝗之法甚嚴然蝗蟲 水 JF. 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 掩陽氣 盧愼之辨論 ـــ. 百叉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 盡因致次年生發者 于地 中蝗蝻遺種、 也」宋制雖嚴其如人 初生最易捕打往往村落之民惑于祭拜石敢打撲以故遗 ·杖一百諸蝗蟲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掘 翻覆壞盡 多方設法除之王旗備荒法 | 次年所種必盛于常禾 民惑于迷信何元仁宗皇慶二年復申 地主錢數毋過 也元史食貨志云每年 曰: 盡致再生發者 一頃兪汝爲曰 備 過流· 秋耕之令蓋 之法, 思 未 ;月, 知姚 惟 「夫

果食

之去矣二除蝗方用稈草灰石灰灰等分為細末篩羅禾穀之上蝗即不食三傳子曰陸田命懸于 之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砲聲聞之遠舉總不如用鳥銃入鉄砂或稻米擊其前 唐太宗吞蝗以爲代民受患傳述千古矣。 捕 又少于陸水田旣熟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此外復有二法一曰以粟易蝗晉天福七年命百姓 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 蒟蒻橡粟之利瀕于水者有魚鱉蝦蟹皆可救飢也」又元明間所行備蝗雜法 之脯米豆之麵棲于山者有粉葛(取葛根肉爲粉) 木成行多翔而不下見旌旗森列亦翔而不下農家多用長竿挂衣裙之紅白色光衫映日者, 蝗一斗以栗一斗償之此類是也一日食蝗唐貞元元年夏蝗民蒸蝗曝颺去翅足而食之至于 第四 節 項 墾荒 墾荒之重要 蕨萁(取蕨根搗碎以水淘汰停粉為萁 前前行驚奮後 有三一飛蝗 也且蟲災之害,

見樹

者隨

奉逐

族

考

坤 厾 史

活日 之地, 加率, 現在之數我國人口之生產力雖無統計可考然增加率之不小於日本可以斷言假定 依幾何級數以日本人 好為 之我 性, 法 至八萬萬一百四十年後加至十六萬萬即相當於現在之世界人口人口, 濟, 難貧人日多游民日增一 則 ,每年亦百分之一則現在四萬萬之人口七十年後苟無大亂大荒大變以減少人 國 他 土 歷 不 種 生物無 知為 史戰亂若週期的大亂之後必得數十年之小康小康數十年後必復起大亂豈我 生 地養人之力有限養人之物必漸不 物無 民開 異為 不自圖保存自圖保存之力最偉大而 利 源與產業使民有求食之地但知收括民財催收課稅於是民之困窮 口增加之比例而論每 生存而競爭莫不出其全力故人類之悲劇往往起于自圖保 方面 為政者久 享太平之後習於偸安, 足而 年增加百分之一每經七十年人口之數 日益高貴共 可畏人雖稱為萬物之靈然自圖 (苟不設: 日就 法使 Malthus 所言 腐敗對 有得職業之方必 增加 荷不 子民困 存之本 行 人口之增加, 即倍 開 П. 人 八口之增 示 拓 卽 保 百甚 致 於其 能。 存之 可 民 知 殖

4

加

民

M

天下遂於焉搖

動矣。

濟之法捨墾闢荒地外其道莫由蓋我國本部雖嫌人滿然合全國面積計之每方哩不過

百人余嘗計之若我國之荒地盡關耕 為刻不容緩之要圖也茲先述古時之墾荒政策如左 .地面積不難增加一倍(其群當另文論之)

由此

可見墾

第二項 歷代墾荒政策 荒

載, 魔山刊木曁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曁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 書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衰陵下民昏墊予乘四書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衰陵下民昏墊予乘四書」 **巛化居。**

烝 **洒禮三農列太宰九職之首而稼穡樹藝教于大司徒其屬遂人以輿耡利甿以時器勸甿遂周禮三農列太宰九職之首而稼穡樹藝教于大司徒其屬遂人以輿耡利甿以時器勸甿遂** 乃粒萬邦作义」(灣經)此爲政府墾荒之初見于書者。

民

,夫修稼政縣正趨稼事酇長里長趨其耕耨其受田不耕者載師閭師分別處罰(周禮)管子 治國之道先富民民富易治也貧民則難治也夫富國多粟生于農事利者利農事也除害者,

禁害農者也」(營子)「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穀歲雖凶旱, **粉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磅觀地宜明韶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各安其

田半

盆

害

坤

椽分行 處, 墾而 者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文獻通考)和帝韶克豫徐冀四州比年水多傷稼禁酤酒夏遣三府 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漢書)明帝令肥田 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農桑益種樹可 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漢書)景帝後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漢書)景帝後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 農者蕃爲酒醪以糜穀者多六畜之食焉者衆與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 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發百姓充裕(後漢書)三國 而計民未加益以 田へ 民 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僱犂牛直(後漢書)任延爲九眞太守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 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管子)漢文帝後元年詔曰夫度 掌農田官名)之事也」(管子)「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 平沛郡二太守郡界下濕患水澇百姓飢乏渾于蕭相二 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毋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 縣界興陂遏開 可以佐百 田 非

得衣

未

墾

時魏鄭渾遷陽

人漁稻之利民大賴之(魏志)晉漑田官徐邈刺東州因河內少雨常苦穀乏邈修武威

稻

田 爲

池, 廣 《開水田募句 貧民佃之家家豐足(晉書)北魏 恭宗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 牛 力,

所種 牛家? 諸道上耕牛委京兆府勸課量地給耕牛家田不滿五十畝者兩家共給一牛(唐書 相質墾植鋤耨。 者於地首 種田七畝小老者償其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 標列姓名以辨播殖之功(魏書)唐德宗貞元二年以關 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價以 私鋤 功七 畝如是爲差至輿 輔百姓貧田多荒 () 僖宗 明 立簿 小 光啓 蕪, 老

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因車 都荐經飢饉饑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任 者給

笞杖 勤罰 榜謂之屯將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獨其租稅惟殺 而巳由是民歸 **遂成富** 庶(通鑑綱目)宋太宗太平輿國中詔兩京諸路許民共推 如市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 練 从土地之宜 (人 八者死餘但 一明樹藝 **、 曠土勞** 牛, 旗

之法 老里 者一 農師 一人縣補為# 三骨召集餘· 謹 察之自 農師。 夫分畫疆土勸全 州 縣 **介相田畝** 論罪以儆游惰所墾田卽爲永業(宋史) 肥瘠及五種 ·種蒔候歲? 熟共取 所宜某家為某種某戶有丁男某人 其利。 為農師 者蠲稅免役民有飲 元世祖 詔頒農桑雜令每 有 耕 博 怠於

五 一十家立一 · 社擇年高曉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祉地遠

戒不 率教者, 合者, 中有喪病 心聽自立 藉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俟改過除之不改則罰 不能耕 祉。 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橛于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 種者合衆力助之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 其代充本 視,勸 社

種 所 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踐踏田畝以致農事廢弛(元史)明 初承元

水者穿井井深不得水聽種區田(康濟錄)順帝詔曾經水旱盜賊之處貧民不能自備

4

田

無

社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午上謂刑部都察院臣自今凡人命十惡死罪, 太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 部陂塘湖堰可蓄洩以備旱澇者皆因地勢修治之分遣國子生徧詣天下督修水利。 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為己業永不起科(日知錄) 強盜傷人者依律處決其餘 (續通考) 又渝

及流罪令挈家付北平種田流罪三年死罪五 年後錄爲良民其 徒罪合煎鹽杖罪輪役如故,

自 願 納 米贖 罪者聽仍選徒罪以下罷黜官假以職名俾督民耕種三 年有成績實授無成績 仍坐

罪乙巳命武康伯徐理等往北平度地以處民之以罪徙者十月丁丑詔罪人應發屯戍者皆從

呂昭 府挨 |純奏, **農桑令督撫嚴飭有司** 以安其業蓋一方免曠土多生產一方業游民教貧困也(續通 邊中鹽于岸輔屯足邊之開中法。有民屯凡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之民皆使屯 明屯田之制分三種有兵屯凡全國兵衞七分屯田三分扼守以輕人民負担二曰商 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東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實錄) 種乙卽告其不納稅糧者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 景宗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并順天府無額 副使以董 為浦城縣丞浦多荒地民貧不能耕昭減俸給種使民雜治之期年田野盡 種 種安置先近後遠無凡聚落易成屯種有效從之(實錄)英宗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 田 一其事各屯所則又計人數置長佐以領之初屯之時官給犂牛農具旣 囚 人若照籍貫分定地方則有多寡不同難于編甲今宜不分籍貫于保定眞州 加意督課世宗二年論曰國家休養生息數 }考 十年來戶口日繁而土田)清聖祖康熙十年議 的电之後輕 關。 田 地, 甲方開 田。 屯即入米於 建寧志)又 置 准 租 屯 順天 墾耕

田

六科

給 事

中及行

人司編次隊伍然後遣行以防奸弊成祖永樂元年六月庚戌戶部致仕

倘

民 皮

生計之策略也。 僱覓人工銀二兩乾隆十年因直隸慶雲縣被災之後耕牛較少給庫銀委官到張家口採買牛隻, 給資本三年分還康熙識招徕陝西等處流民復業每戶給牛一頭給發犂具銀五兩穀種銀三兩。 此數非率天下農民竭力耕耘兼收倍穫欲家室盈寧必不可得自督撫以下其各督率所司悉心 送交慶雲縣給無力貧民田多者每戶給一牛田少耆兩三戶共給一牛則又清代實行扶助 此為清代墾荒政策之大概也至若世祖諭山東無主荒地每五里設一官莊移他處貧民往墾借 生皆宜悉心講究應行修舉者即行修舉如工程重大應用帑項即行奏聞妥協辦理(皇通, 詔養民之道必使與利防水旱無虞方能蓋藏充裕緩急有資是以川澤陂塘溝渠岸凡有關 其獎賞以示鼓勵合州縣有司歲舉老農之勤勞儉樸身未過犯者一人榮以八品頂戴乾隆二年 相勸。並不時咨訪疾苦有絲毫妨于農業者必為除去仍于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者優 一一一

賦反累農民積弊所及大失墾荒之本旨觀淸乾隆之諭旨可 光有進者我國 歷代均以墾荒為農政之一種前清亦然顧地方官吏僅事粉飾不知力行, 知其積弊之一班

妄報加

各直省勸令開闢荒地以廣耕作以裨食用俾無曠土遊民原係良法美意然必該 率所屬官吏實力奉行毫無粉飾俾地方實有開墾之田民間實受耕穫之利以此造 督 省, 報升 撫董

此滿清墾荒時之積弊已於此旨中披露無遺至其他各代亦不免有上述諸弊茲姑從略。 閻之擾累若不痛洗積弊仍蹈先轍經朕訪聞必從重處分不稍姑貸乾隆 意誠心辦理凡造報開墾畝數務必詳加查覈實係墾荒然後具奏不得絲毫假飾以致閱 開荒而實則加賦非徒無益於地方而並貽害於百姓也嗣後各督撫宜仰體皇考愛 升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實並未開墾不過將外科錢糧飛灑於見在田畝之中, 報畝數尤多而閩省繼之經朕訪察多有未實或由督撫欲以廣墾見長或地方有司 科方與國計民生有所裨益乃朕見各直省督撫題報開墾者紛紛不一至於河南一 政策吾人既已明矣茲再進而考察歷代墾田之概數藉悉吾國古賢政績之一 第三項 歷代墾田之概數 帝 詔 斑。

名為

民至

欲以

|禹別 墾荒 九州制田九等雍州第一等徐州第二等南州第三等豫州第四等冀州第五等兗州第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六等梁州第七等荆州第八等揚州第九等九州之地墾田九百一十萬八千頃吾國墾田概數見

民食史

畜之地則爲牧養之區」惟墾殖之數不可及漢平帝元始二年定墾田之數地理志云武帝開廣 於史者始於此周行井田之制鄭鍔曰「經野則分其田野而井牧之可耕之地則爲井田之制 三邊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綠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

|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

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奉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 七頃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

肥田尙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和帝元與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安帝永初元 年二月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安帝廷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 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後漢明帝永平汴渠成詔以濱下田賦與貧人章帝元利三年詔諸郡

杜佑通典注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每戶合得七十畝有奇)冲帝永嘉元 九十二頃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按

帝開皇 州地千五百頃汝州地六百頃眞宗景德四年丁謂著會計錄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天禧五 宗至大年河南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江西省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 天下墾田約三千餘萬頃神宗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田三十六萬 年墾田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仁宗皇滿年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英宗治平年計 二千三百二十頃太宗至道二年墾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眞宗咸平年募民墾潁 四千四十頃唐玄宗天寶年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頃有奇宋太祖開寶末墾田二百九十五萬 十餘萬頃考前代混一之時漢元始隋開皇唐天寶時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或四倍有餘。 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一畝官田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三頃比治平時所增者二 高宗紹興 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神宗元豐年天下墾田總共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內民田 九年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煬帝大業年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 五年立守命墾田每州增墾田千頃縣半之寧宗慶元元年詔兩淮勸民墾闢荒 田元仁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價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頃隋文

四千六百九十三頃江浙省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泰定帝三年以山東湖廣官田

千五十一頃五十一畝江西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北平田土計五十八萬二 賜民耕墾人三頃仍給牛具明太祖洪武二十年總數共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二 十六年各省田土總計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零(浙江田土計五十一萬七

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湖廣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福建田土計 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零河南田七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 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山東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畝 山西田

十二頃五十六畝廣東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廣西田土計一十萬二千二

八十二畝零陜西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四川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

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松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常州府田土計七 百三頃九十畝雲南田土原無數目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畝蘇州府田土計

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畝廬州府田土計

州報墾田八百零八頃六十畝有奇蘄州荆州九谿茶陵荆存銅皷伍開鎭谿各衞所報墾田六百 州縣報墾田二千八百九十頃七十二畝康熙二年湖廣安陸岳州寶慶永州常德辰州靖州各府 見於檔册者計有順治十八年順天府所屬州縣報墾田一千三百三十九頃六十九畝湖南所屬 五 田 畝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和州 十一畝池州 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頃七十七畝零寧國府田土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 田 頃二十畝有奇三年湖南寶永常辰桃靖六府州報墾田六百三十四頃有奇岳長衡辰常靖六府 頃七十九畝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畝廣德府田土計三萬四十七頃八十四 一十八頃八十一畝滿淸入關亦頗注意開墾政策一時大吏承君意旨以開墾爲功所墾田畝之 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孝宗弘治十五年各省田土之數計六百二十二萬八千 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二十五畝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 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十九畝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九十畝淮安府 府田土計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頃四十五畝太平府田土計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

坤

州續 四百五十九頃又續墾一千二百餘頃四年湖南長沙衡州等屬墾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六 壓田五百十八頃三十六畝湖北安荆等十府州墾田八百七頃四十五畝有奇雲南省墾田

九八

三手 十六畝河南省墾田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頃貴州省墾田一萬二千九頃有奇湖北各州府墾田

叉續報墾二千八百三十五頃四十五畝湖廣省報墾四千六百餘頃山東省報墾三千二百三十 餘頃六年湖廣報墾三千一百九十頃五十畝七年山東報墾一百二十二頃六十餘畝九年廣東 四千七百三十九頃五年河南省報墾田六千六百八十餘頃江西省報墾田二千八百三十五頃,

年總計田土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雍正二年總計田土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 員廣遠地利日與順治十八年總計田土合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康熙二十四 報墾復民田一萬七百一十五頃七十四畝墾復屯田三十頃九十二畝(又大淸會典云: 一本朝幅

第四 項 歷代屯田政策 四頃有奇。)此為吾國歷代墾田之概數也。

夹屯田之說三代無聞自漢文帝募民耕塞下而屯田之說創武帝屯田車師渠黎而屯田之

營田以民如張掖之屯臨羌之屯許下之屯陳蔡之屯其屯皆以兵也如東晉用三吳之流人墾江 於唐宋大都漢之屯田以兵唐之屯田以民(明潘游龍康濟譜卷二十五云漢之屯田以兵唐之 名立趙充國留屯金城而屯田之利與按字書「勒兵而守曰屯以兵耕田曰屯田」肇自漢晉盛

誠可謂法良意美者矣漢之屯田以金城湟中為最廣唐之屯田以河朔為最要宋則江淮川楚之 廣籌而不足兵士乏食輒遭潰敗惟屯田一法可廣積可持久國家省輓輸之費軍伍免匱乏之虞, 西之曠土後魏籍州郡戶十之一以為屯唐李絳請營田於張武王起營田於靈武商侑以流民營 田於義昌其屯皆以民也)宋則或兵或民各隨時勢以制其宜古今大勢兵釁易開而難弭軍餉

吾國歷代屯政之可取法者以地爲經分內地邊地申明之以備留心屯墾者鑒焉。 久弊生官佔膏腴而軍耕磽瘠其不病農者反以病兵矣。」由今觀之殆有治法無治人耳茲特論,· 之遺意焉泊乎明代立法愈詳而置屯愈廣太祖常言曰「養兵而不病農者其惟屯田乎無如法 無不立營田使以收其利蓋無寇則耕有寇則戰是藉地利以紓民困者也猶有三代寓兵於農

甲)內地 內地之有屯起於南北分裂因地勢形便為之設守者也漢季盜賊遙起農事衰

九九

微曹盂 倉廩儲穀皆滿故操東征西伐無待籌餉 德 聽 祗 言擢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河南許州得穀百萬斛於是各州 即能兼倂羣雄軍國之饒得力 於棗任二氏者 郡 足居多迨吳 均置 田

蜀魏鼎 茄鎮 守襄陽 立軍行計劃亦以此為要策鄧艾建議開田淮南以臨吳武侯出師耕耨渭濱 與吳修好減兵墾田八百餘頃積聚十年卒成吞吳之計, 必起於戰時平時亦爲之不必限於戰區軍 此雖限於 地 府皆有之唐開 域, 以困 而 亦 魏,晉羊 有 國際

內地以屯軍為經 軍府以捍 地理之關係 侵 略 河南 ·衝要視 恐中原士民疑貳特徙北部人民雜居內 也自唐以後屯田之利不 久之制者自唐始。 隙地設營田屯總共 宋世江淮 有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 雨浙雖 爲之統率元亦仿用其策, 地以立屯田軍 有其名然多給 上 其 屯 所 民輸租實行屯制者 自燕 毎 南 屯五 至 推隴之北 少及金 一十頃故

之民蓋軍 必設 屯 田以守海內旣 屯 民屯 獪 相 一於是內而 間 也。 明初兵農兼務邊 各衞 外而 行省星分棋布懸寫 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 永制統以萬戶之府 分屯 編以 種, 蕃

倶有之又以明安

(百夫長)

穆毘

(千夫長)

每次征伐遇堅城

天下而國家無養兵之費及其久也田以典賣侵佔衞所之制日弛則別募民以鎮守於是屯

軍與營軍又分為二屯軍惟有漕運之職其無漕運者又有番上營造之役軍政廢而 屯戶亦 病。

前清裁汰歸併湖廣江浙惟有漕卒而已河運既廢漕卒亦免此內地設屯之大路也。

漢文用品錯言從燕代上郡北地隴西要害之處通川之道立城邑建屋字備田具募民免罪拜爵 (乙)邊地 北方沿長城以西至於秦隴其外為蒙古新疆青海漢時匈奴西羌所往來也自

更廣酒泉(甘肅肅州)亭障接於玉門(甘肅安西州燉煌縣西)而西田輪臺渠犂(復其家俾實塞下人自戰守以禦匈奴蓋恃有定之卒制無定之寇計甚善也迨武帝通西域開 俱在 新疆

喀喇沙爾龐境)置營田校尉領護猶止於數百人耳宣帝之世而羌反叛趙充國擊之湟中(甘

隊而 | 南西寧府)以羌難以兵爭易用計破乃請罷兵留田上便宜十二事越後羌之降附者衆充國率 旋雖 其議未全實行然西北方面遏敵制勝之策自此啓矣今更分而言之新疆哈密古伊盧

所開 密實當東道之衝漢世伊吾屯田與廢即 地厥 稱沃 四郡(燉煌酒泉張掖武威)者是也孝昭初元發習戰射士屯田張掖張 土東漢時置宜禾都尉其西柳中(吐魯番麗魯克沁地)置戊已校尉更互屯墾而哈 係於西域之通絕其重要如此循此以東安肅甘涼漢武 版被亦西

河西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中 民 食 史

也。 開 跨河而南洮水左右羌戎是宅自充國議以屯田制寇下速東漢羌患為亟湟中之地有上官 置歸義 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復開置東西即屯田)之徒先後開墾夾河 利屯矣。

鴻

黄河 秦院 郡沃 野 自 一千里激 蘭州 路用蕃漢弓箭手置營田焉河套以東為大同歸化唐之振武軍在焉憲宗時振武告饑以 趨寧夏出為河套其南為漢朔方西河上郡是時光亂蔓延三郡殘破虞郡建 河浚渠為屯耕省內郡費歲以一億計而寧夏又為趙元昊所擁據宋時用 兵西陲, 議 以三

城皆 因募 人 爲 十五屯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至中受降城へ唐張仁愿築三受降

為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鰄罪吏九百餘人假以耕具糧種使償所負粟一歲大熟,

韓重

葉

安州 北宜 故 画 猶 府 未)蓋家邊萬里歷代措置之成績如此今則東起遼水西止河套凡內蒙一帶之地以此孜荒 雄 在河套北岸)凡六百餘里墾田三千八百餘頃歲收粟二十萬石以省度支錢會有阻之者, 熱河有明之萬全太寧衞屯田在焉(按明例外設九邊內建兩京十三布政司皆有衞所 縣 船 極端推廣又更迤東跨長城下燕山遼宋之世阻扼三關(瓦橋高陽益津在)宋常於河 北引兵屯墾疏治河淀可以實邊廩而限戎馬何承短之所以奏功也自其 直隸霸州

略也。「齊鬥之人趨焉雖異於屯制而立招墾局設治局募民實邊改設縣治者多矣此西北邊設屯之大齊鬥之人趨焉雖異於屯制而立招墾局設治局募民實邊改設縣治者多矣此西北邊設屯之大

第五 項 清代殖邊政策

州縣 各部然而蒙古部落侵入遼河套滿州部落崛起長白山明卒不能有而退保山海關故在淸 則燕雲十六州且淪於異域又何況遼河之地明在遼東設治歸山東省屬更於邊地設衞以羈縻 亦不過遼河以北漢之遼東眞蕃郡唐之安東都護府皆在今遼東一帶不出遼寧省界五代以降, 者亦不過限於遼河流域一區然盧龍碣石一帶我國尙仍以邊塞視之漢唐極盛時代疆域 滿淸以前東三省之地雖間或入中國版圖但往往以瀋屬視之不以行省視之其間 或有置

前滿洲尙不能謂爲中國之地吾國對於滿洲移民亦無一定政策移民數目亦莫得而及,

嚴防滿漢種界務求特立滿洲民族於漢族以外因此清廷對於滿洲常取封禁主義禁止漢人移 清入主中原以盛京為陪都對於吉林一帶視為根本重地康雍以來清廷承其歷代之定策,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法

則亦時設有例外順治十年盛京有所謂「遼東招民開墾例」據盛京通志二十三卷其招墾辦 .禁主義之理由有二(一)維持滿洲固有風俗(二)保護滿洲旗人生計但對於此原

所招民每名口給月糧一斗每地一晌(三十畝)給種六升每百名給牛二十隻…… 武授千總五十名以上文授縣丞主薄武授百總招民數多者每百名加一級。

順治十年定例遼東招民開墾至百名者文授知縣武授守備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

州判,

至康熙七年始停招民授官例此種招墾政策是否與封禁政策相矛盾在愚觀之以為此移

得不借重於漢人者故為獎勵滿洲旗人生計起見不得不設遼東招墾例以招徠漢人此為一時 設吏稽查往來行旅對於漢人出關檢查尤嚴惟滿洲係新興民族對於開墾遼東一帶土 民政策對於封禁政策乃爲一時例外洵非矛盾也清自入關以後以滿洲爲根本重地於山海關 地有不

權宜之計亦非與封禁政策有所抵觸也。

移民之條件必具(一)開墾土地(二)建設城鎭二者蓋必有城鎮然後農業方有所憑

籍城市生活與田園生活乃得以相輔發展故必有城市然後移民方能進行盛京通志列舉清初

設之州縣達十二以上可見移民與城市發達之關係。

盛京通忘卷二十三說明招墾之具體辦法:

……於時 (康熙五年) 州縣新設戶無舊籍丁鮮原額俱係移民三年起科其徙民於康

熙七年歸併承德開原鐵嶺三縣爲民卽於本年起科其續發到省仍三年起科。

喜峯口等地流出者驟墳乾隆下渝開禁准流民出口就食自茲以後時有嚴禁流民出口之令。 招墾條例停止後關外移民一時大減惟乾隆八年天津府河間府等地大旱災民從山海關

但移民出關由人口繁盛生計困難之處移至關外荒蕪未闢生計較易之地爲自然之趨勢。

故清廷雖屢申禁令而移民出關如故據乾隆十一年上諭奉天府尹霍備對於出關人數數萬人

天津 漫不加查實屬怠玩職務……可見禁分雖嚴而移民進行依然如舊此外如乾隆九年山東河南 等處罹災難民求食關外特下上諭許變通辦理又如乾隆五十七年河北省被旱災民求食

關東盛京內蒙古各地古北口山海關張家口各邊陰亦奉諭變通辦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理。

中

國

_ C

要對於漢人移民嚴加禁止此滿洲之所以雖歸入中國猶未能完全如內地各行省者也。 總之滿淸以來東三省雖實際歸入我國但淸廷以種見關係以及保護滿洲旗人生計之必

第五節 水利政策

第一項 中國氣候之變遷

水之源曰雨故凡水利事業無不以考察雨量為先考察雨量測候之所事也吾國水利歷史,

揆諸史乘略有可考:

農產而種植之使季候不致失時旱潦不致常見者是也要而言之則測量雨量實為救濟水旱災 科學方法者何卽實測各州縣歷年之雨量洞悉各種農產水量需要之多寡然後因地擇 吾國古時執政者留心民事其補救旱災不出以迷信而以科學方法者則亦代有其人所謂 相宜之

荒之唯一入手方法也若不然則不能知該地之適於何種農產遑論其他至調查雨量吾國自漢

以來即有之鄭樵通志云

又顧炎武 後漢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郡縣各掃除社稷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 日知錄 謂:

州縣何為自今四方所奏雨澤至卽封進脫親閱也。 收貯上曰「祖宗所以合天下奏雨澤者欲前知水旱以施恤民之政此良法美意今州縣 雨澤乃積於通政司上之人何由知又欲送給事中收貯是欲上之人終不知也如此徒勞 爲不急之務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仁宗卽位)通政司請以四方雨澤章奏類送給事中 洪武中令天下州長吏月奏雨澤蓋古者龍見而雩春秋三書不雨之意也承平日久率視

「禁屠祈雨」災象已成而始臨時抱佛脚者其識見固不可同日而 仁宗所謂「欲前知水旱以施恤民之政」確為扼要之害所以防患於未然意至善也以視 語矣。

燩 中猶可得其梗概西游記(此書為元明時人作)唐魏徵夢龍王語云 蓋我國古時之測雨量其爲法亦甚精密其儀器製法在我國雖已湮沒無聞而在朝鮮之文

明 日辰時布雲已時發雷午時下兩共得水三尺三寸零四十八點……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則可以朝鮮之記錄證之朝鮮之有量雨器始於李朝世宗七年郎明仁宗洪熙元年亦卽成 雖 似神 話但至少可知元明時代吾國曾有以尺度量雨之觀念而我國古代之曾有量

祖旣極關心於雨量之測度則當時朝鮮之測雨器必傳自中國無疑惜其器至今無存者但已足 祖去世之翌年(西曆一四二五)其製度具見朝鮮文獻備考中計長一尺五寸圓徑七寸明成

以確定量雨器爲我國所發明蓋歐美各國至十七世紀中葉始有是器也。 清康熙時(朝鮮肅宗) 復製有測雨器分殖各郡高一尺廣八寸并有雨標以量

雨之

蛛絲馬跡之可尋若在他國將以先歐美各國而發明自豪而在吾國人士則曹然無所知其父析, 少每於雨後測之均係黃銅所製日人和田雄治在大邱仁川咸與等處先後發見乾隆 西曆一七七〇)所製之測雨臺由此可知我國自洪武 永樂以來其測雨之制度儀器已不無 庚寅

其子弗克負荷可勝嘆獻

始

前清欽天監雖有專官但司占驗七政於氣候實缺民國後改為中央觀象臺隸屬於教育部

注重測驗氣候惜測驗氣候設站未能逼及行省農工商部於民國二三年會設置觀測所

太原 経遠 西安 蘭州 寧夏 迪化 成都

柳州

盧

虎林(吉林) 清江浦 臨江(吉林) 金華 豐城 建降 湯原(黒龍江) 貨陽 雲南 開封 嫩江 (黑龍江) 襄陽 辰州 洮南

凡二十八所惜以經常費無着不旋踵而停辦良可慨已其所定觀測之例錄之以備存考。 (一)觀測時定每日上午二時六時十時下午二時六時十時(二)氣壓以公釐計(三)

氣溫以攝氏表記 (四)風之強弱以颶 H 烈 st. G. 疾 G 強 st. W. 薫 F. B. 柔

靜七時表之(五)風之向分十六方位表之(六)雲量從○至一五之比例(七)

地方自辨觀測所者僅有南通軍山之氣象臺其他私設雨量站非無有也而無統系無定則 水蒸氣漲力以公釐計(八)濕度以○度爲最乾百度爲最濕(九)降水量以公釐計。

外人所設占候所以徐家匯天文臺為最海關所在例有 雨量 測所徐家匯天文臺長字爾克 L. Froe 集各處十一年中雨量報告 (La Plui en Chine 1900-10) 編刊成書而吾國各要埠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雨量始略有記載惟其中雨量站殆八十餘所而足十一年無間斷者僅二十九所雨量之測必逾

十年始可為徵信蓋旱潦之期常以十年為輪迴也茲由罕爾克報告書中採擇列表如左表中之

數俱以公釐計之。

<u></u>							,		·
花	大	余	瑛	芝	牛	青	香	£	
息山	戢		瑯						
島北	山	ш	島	罘	莊	島	港	海	
	_	<i></i>					_		均每
0.010	一元。	杂龙	当宝	表でえ	奈	芸ュ	小 記 記 中	E :	兩年
ė	o	29	<u> </u>	六	兰	=	100	<u>=</u>	墨平寒
臺	8	臺	=	-	=	=	壽	薨	~
臺一	10H = 1	- E	臺光	中間	臺七	宝丸	臺	売売	期
							_		熱
茶品・九	奎。	至•0	五七。四	・細語・	き	表·	完	表式	期
九	<u> </u>	<u> </u>	123		<u> </u>	=	<u> </u>	스	*** 2-
	<u> </u>	<u> </u>		<u>^</u> .	<u> </u>		_=	<u> </u>	最年
芸芸	空空	一点でもた	大 交 交 交 で	一型		が、たっていた。	一方言	一元元	大中有量
<u> = </u>		<u> </u>	9	<u></u>	<u> </u>	20	<u> </u>	~~	之一
									最月
(元	元	完	<u>元</u>	完	<u></u>	<u></u>	<u>分</u>	空	大中
景り	方式が	少 完 元 完 元 元 元 元	かの岩野	九四七月	ララス ラララシスティス アイファイン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	五宝子	売売 売売 ・宝	一九九、六月)	者雨
20	2	<u> </u>	<u>"</u> 型	<u> </u>	27	<u> 연</u> =	0至	2-	量
<u> </u>	<u>구</u>	$\overline{}$	<u>元</u>	泵	元		金	<u> </u>	之一 最日
器	元00元月	克	- - - - - - - - - - - - - - - - - - -	元0 長月	一 乃 デ 月 十 元	产	贸	150七、	大中
100·4 100·4	7三	九00九月元日: 1110:12		7	北元	かだ月た日	20贸月廿五日·六二·六	产三	者雨
Ηį	五三	H-F	十芸品	大兵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ĤĖ	克克	日主	量
									之最
웃지	으고	근고		<u></u>	<u> </u>	<u> </u>		근 글	雨乾
문학 발	会会		元 さ こ し こ に	万里	元号	一会の	内で	(10 (20) (20) (20) (30) (40) (40) (40) (40) (40) (40) (40) (4	量年

庢	烏耶	牛山	稲	溫	寧	重	宜	漢	九	燕	鎮	佘 山 台天	小龜
門	燠	急	州	州	波	慶	昌	П	江	湖	山	台天 文	山
11441-4	公留• 二	光	五 四·六	三天•四	1周1・0.	101億-九	10量;	k•11111	天10-三	r-00	二天去	九]::-::	九[四•0]
14·0mm	~·=	 	丢.	[·昭本語	五一元	三七九九	<u>골</u>	元0・宝	基宝-九	· 三 三	1000	三0元-0	三九六
翌•0	祭・七	おしせ・九	空上	10尺四・三	八元•二	☆照・0	畫三四	을 <u>-</u>	10公里	九三三。四	八 元 <u>宝</u>	校舎二	売。 四
(一方の三)	(1200)	(二大四三)	(宝宝)	(1九0八)	(元)	(一九0三)	(元三五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三)	(元)	二元の一		(一方)
(150 5 月)	(120 130	(120	(一九0九月)	(1.20公月) (1.20公月)	(1,50 元月)	(元) (元)	(120元年)	(九) [(五)]	(1-25-25)	(14045月)	(1201年)	(150) (15人)	(150毫月)
(1九0三氢月十六日)	(1九0公至月廿三日)	(120/宝月廿三日)	(元の発月三十日)	(元10岁月十九日) 「昭・0	(元0 元月十九日)	(150 天月八日)	(元10岁月十三日)	(1九0九岁月十三日)	(150 六月廿四日)	(140番月十九日)	(元一只月至日)	(1,205月)日)	(170共月廿四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二〇)	(1410)		(元)	(一九0三) (一九0三)	大四1・11(九00)	(一九二)	(1011:六	(一九00)	(一九0四)	八九〇三・一	(元)に

第二章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中

Ξ	犻	北	龍	梧	石	東	東
		北海(廣東)			碑	澎	淀
水	頭	東)	州	州	山	島	島
三型で九	三五〇九・五	一 - - - - - - - - -	1008-11	三五六	三字字三	10光-四	10派金0
デュー	■ ※・三	五二	#0:1-i	景・三	1 - 00B	曼	·英 •0
三交六	10년 =	三 票 四	1011-11	10011-1	粪	当二	0-4/114
(たつじ)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会を記	(150三)
(空花月)	(九0三月)	(元00年月)	(九0号月)	(120室月)	(1505十月)	(150元月)	(1.70] 室月)
(1400年月十四日)	(一九三十月廿八日)	(1九0三六月廿七日)	(一)	(元0七月三日)	(一九0公月廿六日)	(120元月四日)	(一九0元月十五日)
(10) 10)	(元10)	(元一三十二)	(一九0三) 四七九•五	(一九00)	へ 記 記 う さ	(元元)	(元式・)

此外測驗僅及五六年者亦列其一年中雨量平均值如下: (附註) 上列諸站中牛莊小龜山及佘山天文台亦缺一年至二年

吳 沙 奉 蒙 市 天 自 凇 | | | | 三六二 杭 聚·三 九六·□ 哈爾濱 **裘** 葭 丧 加 州 後 二三元 語・三 **秦四-0 究先**·五 北魚山 天 長 成 津 都 三老九 空金九 夫一七 公益·六 霍 雲 東 南 湧 邱 日会主九 10.处主 売・三 南 東 南 犬

寧

云

一六・シ 二六品

京

閱表足知我國各處雨量多寡不一多者如香港達二千粍少者則芝罘年僅五百八十七粍

人口之多寡均與雨量豐沛之處不同古代人民已按各地之環境相地之宜而培適當之農產品。 但旱災並不視乎一地點雨量之多寡而定蓋雨量稀少之處其所種植之農產耕耘之制度以及

故雨量最少之地未必爲旱災最酷之處也。

甲地雨量年年無大出入總在一千粍左右而乙地則有時僅五百粍而有時則達一千五百粍其 旱災之多寡實視乎一地雨量變更之程度而定設甲乙二地平均雨量每年均爲一千粍苟

東亞然歐洲各國旱潦之多遠不及印度與中國雖曰歐洲交通便利工業與盛由於人力而半實 總平均之數雖與甲地不相上下但甲地風調雨順而乙地則水旱頻年矣歐洲人口之密不下於

由於天時也。

又據字爾克調查上海香港由一八七三至一九〇二年各月之平均雨量如左表中之數俱

の公釐計さ

中國

į	香	上	
	港	海	ty:
	壹九	- - 二	月一
	깯	章.	=
	豐-11		月
	丰	八	=
	盖九	그 主	月
	四	九	四
	哭	· - 는	月
	₹	土	ħ
	ė	253	月
	140・1	兖	六
) <u>;</u>		月
	굻	景	ti
) <u>.</u>	<u>B</u>	月
	活過	횽	八
	カ	<u>六</u>	月
	三	一元,六	九
	*	·	月十
	HI	益•0	
Ì	=	<u>o</u>	月
	壳	哭•丸	+
ļ	VI.	丸	月
	二六•九	元九	十二月
1	74	74	

			究 元	表九·七	题 至 一	三蓋・七	一	雨(公釐)
兒	PO,	关	验	30 °)OH	7 011	杏二	年
質のは・三	奈八- 七	表·七	三	十一四十十	04岁	語堂· 六	· · · · · · · · · · · · · · · · · · ·	雨(公釐)
产	空	类	、盐	、选	。	造	一一元	年
0)	一九二〇	九一	(一八九	間毎年平均雨量如左へ	平均雨	十間毎年	又天津三十年	又天

名 三 三 三 三 五 ・ 五

三五次

ਰੇ

発

暑處暑間通吹於國之中部(漢口)以及北方各省秋分節前後又南旋是後則全國易爲冬期恆 吾國之雨大半由夏期恆風 Summer monsoon 所攜而來是風恆於清明前達於粵滬小

雨(公盤)

元二

 \equiv

를

量

噩

关

7

굿

元

흥

者吾國雨量之分配旣如是其不均故水旱之災輒十餘年而一遇近數十年來旱之爲災最重者, 所防者多為滾北方寡雨所防者多為旱冬期恆風來自高陵醬雨固少此外降雨亦有因乎風暴 風 Winter monsoon 矣夏期恆風來自海洋放攜水氣多反旆於北再逢於南故吾國南方多雨,

無統計最近則民國九年十年(一九二〇——二一)秦豫直魯晉五省之旱據調查報告如左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秦豫之旱一為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甘省之旱皆極重大惜 為清光緒三四年(一八七七——七八)秦豫晉三省之旱亦地數千里災黎死亡泰半一為

1、11四三、九六0	1、六1六、八九0	三、八二七、三八〇	四、三七〇、1六二	八、世宗、七三二	災民之數
七二縣	五六縣	三五縣	五七縣	九七縣	災區
陜	山西	山東	河南	直隸	省分

所費中外販款:

直 隸 **尼代糧食生產政策** 八、七五二、八五五·五四 山 東 三、〇三七、二五九·八四 二五

民 三、六六二、一四四・七七 山山 西 三、四一五、五六二·四〇

河

國

共計一八、九七二、三二二·五五可謂巨災矣〈最近數年之水旱災已詳拙著中國民食 一、〇五九、五〇〇・〇〇 甘 肅 四五、〇〇〇・〇〇

流域之災居民流離失所者不計其數民國二年河北之水災繼之以民國六年之巨災河北被水 至若水災則江南北各省幾於威有所聞而其尤甚者則為清光緒三十一年及宣統二年淮沂泗 政策茲不再贅)

言「蓋北方為二帝三王之舊都二千餘年未聞仰給致於東南則溝洫通而水利修也自五胡雲 災之見於內地各省皆爲灌溉所不及之地平時旣無其備一遇凶荒坐以待斃淸初劉獻廷氏 者五十餘縣殃及津沽危及京華七年魯贛湘鄂浙亦各告災十年則蘇院魯又同時被災大抵旱

擾以迄金元千有餘年人皆草草偸生不暇遠慮相習成風不知水利爲何事故西北非無 如水何水亦無如人何矣元虞學士始奮然言之郭太史始毅然修之未幾竟廢三百年來無過而 水而不能用也不為民利乃為民害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漂沒民居無地可瀦而無道可行人固無 派水也有,

問之者有聖人出而經理天下必自西北水利始水利與而後足食教化可施也」(見廣陽雜記)

水災之見於南北各省則靈雨之外河流治導之缺乏實為其由蓋農之利用水給水與排水並重

秦豫之土專特天雨故過於枯燥江淮之地沮洳不瀉一遇久霖災自不免至於濱河之域則又受

漲漫決口之衝爲患更甚也。

平均有四十九起黃河流域各省每世紀平均有旱災八次長江流域諸省旱災較少每省每世紀 竺可 植君嘗就中國歷史上之旱災作一統計其結果自東晉迄今歷史上所載旱災每百年

僅五次而已(原文見史地學報第三卷第六期)

第二項 歷代灌溉事業

古代灌溉事業

之力以與天爭然猶有相當之成績如史之所載渭北成都之灌溉事業雖一已湮廢一無存在而 吾國數千年來灌漑排水僅持人工畜工器具以為之人畜之力旣有限用器復簡陋竭手足

其遺迹班班可考: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北之灌溉事業創於秦代秦始皇時使鄭國開鑿涇水溉田四萬頃關中遂為沃壤 民 無凶

比涇水底下渠口高仰灌漑之功幾盡廢奏洎乎晚近除有數段尚可漑田數百頃其餘則遺跡亦, 渠漸廢秦符堅時嘗修之唐都關中灌漑之利去秦漢遠甚兩渠所漑惟萬頃計北宋以後更非昔 秦以富強名日鄭國渠漢武帝時白公復引涇水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名曰白渠後漢遷都洛陽二

之利言之每畝以極少計能多收獲一元之利則五萬頃即每歲增加生產力五百萬元若將 儲作旱年之用當不愁缺水之困渠中之水並可供航運之用有湖泊則漁業亦可經營專就灌 域則五六萬頃亦所可及而涇水之量實足供之且涇谷妙兒嶺地實天然一水庫良址潦年之水, 不 人經練有素善於治田則千萬頃之利當不難得此種 可復得矣現代水利學家李協君有言曰「昔鄭國渠溉田四萬頃今參用新法推廣灌 工程利既偉大而永久則其創 始不 一流之區 可不 來 愼. 農 漑

多比之則此工費亦渺乎微矣。 由上 **逃諸語觀之則知渭北水利** 固有可以 復興之 辦 法 早澇農

其工程之鉅較潼關通長安之鐵路有過之無不及大抵須在四五百萬元以上然以每歲

獲利

成都之灌溉事業亦始於秦代利用岷江之水以灌溉至區旱則引灌澇則疏導無論

收自足故川中號為天府查岷江自灌縣分疏為數十條至鼓山縣復合長九十英里廣四十英里

面積二千四百萬方英里中間包有十八縣歷代遞加修治引水入渠派別支分不可勝紀故在前

清各省之旱災以川省為最少也。

近代灌溉事業

續民間尚可延用不墜西北各省水利荒廢甚多非賴有才力者為之提倡不可茲分述如下: 我國灌溉之歷史雖古然近六七十年來實無鉅大發展東南各省水道縱橫有前人渠堰成

(1)滿州

人大增營水田於新民府長春開原及關東州等處清宣統元年又於南滿鐵道附屬地內設勝弘 自是各省人民往住者甚衆十九年以新闢之地增置四縣(懷仁安東通化寬甸)日俄戰後日 松江遼河二流域清初禁漢人開墾光緒四年始弛禁令六年設移民委員於吉林獎勵墾荒

農場吾國人人趨亦趨亦逐漸種稻於各地惟無精確之調査詳細情况不可得聞茲據日本關東

都督府之調查南滿稻田至民國二年收穫量已達十五萬石之多稻田計有二百萬町步以吾國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民 食 史

畝數計之已有五千餘萬頃收穫量已達三千萬至三千五百萬石。

引從事灌漑惟汲水灌田率恃人力需時旣久費力亦多間有開鑿洋井利用機械者然開辦需費, 引河水以溉田二曰鑿井汲水引用地層水以溉田是也南滿鐵路附屬地內引水不易皆變井汲 滿州農業向恃雨露以代灌溉及改墾水田始廣開水源以增水利引水溉田法有雨種一曰

有何法以如此耐勞勤奮之民政府不知倡導棄利於人而惟日事搜括養兵殺人之是務又安望 小農望而卻步國家又無術為之倡導使與外人爭勝則除胼手胝足恃血汗辛苦以資耕種外又

民生不日貧國本不日弱耶?

2)新彊

山麓遠渡沙漠以至用水之地長恆亘數里居民至今賴之 水穿塗道分佈限勤果又創架槽之制蓋土係沙質渠易漏也槽以木製底舖毛氈以防滲漏起自 經年少雨河流乾涸時多農民所恃惟夏命山嶺融雪之水耳清林則徐氏始教民掘坎井聚

(3)河套

灌溉之利惟見於河套蓋因地質拳确雨澤又稀非賴黃河水漲時充分灌溉不可淺言

清唐漢惠四渠灌田二萬頃各渠均有閘壩以司蓄瀉閘之啓閉由水利局規定以免爭執。 教士斐敬師亦在縣之東南開渠八九十里灌田八百餘頃經營二十年矣寧夏寧朔平羅三縣有 之套中平坦千里能澆水卽能耕種不能澆水卽不能耕種黃河不能直接灌溉必多開引水之渠, 功效始見現五原縣境有官渠八道支渠十二餘為墾務局所建和渠甚多个亦皆沒收入官美國

4) 陝甘

堰灌溉田畝一望無邊際中衞廣宇天開平疇棋布水利益溥寧夏沃野千里彌望皆靑渠之大者 貴德入甘省迄於入底共歷城十三 紆迴曲折計水道有二千三百里自導河(舊河州)以下始見 渠工入皐蘭境土沃物阜灘皆墾植河流金縣亂山中瀉如瀑布土人沿山引水以溉田靖遠黄河 近數十年來陝甘黃河支流及寧夏星蘭水利之成績亦有可言者一曰甘肅之水利黃河自

伯渠亦長八十餘里與胡渠共溉田五千餘頃每渠又各有支渠計溉田之數中衞得三千三百餘 有漢伯渠胡渠御史渠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甘肅有二御史渠在寧夏者祇田二千餘頃)御史渠溉田二千餘頃漢

中 民 史

湍急處 引為 推 聞. 將 河 Ŀ 衞 頃, 升. 靈寧 鄭 渭 爲古今之巨患沿河兩岸沙蹟連亘荒涼滿目皆河患使之然也其支流 泉 叉 水水灌 毎 水 有 水 白 勝迄乎寧夏洋洋大觀視靈寧 **小流域**渭水連 渠之利 段續 堅牢, 田。然 大車. , 均採用之斯亦吾民族繁殖 应 田僅數百頃然寧夏河套而 淵水水 者創設水車製木斗為 一輪可灌田七八百畝。 餘 質靈州 著於秦漢明時徑河刷深白渠身高已難受水乃兼用 陝世 利秦隴共之上游 水利永存秦渠沙性鬆浮疏沒而水力始 七 兩省經流各地水土腴衍氣候溫和, - 餘頃地愈: 方形, 自立之一法, 中 小 M.外黄河? 合流 車 衞 北而渠愈 可 排 叉 者多 灌 膛 釘 瀉流湍 平其後 田 於 山泉, Mi 四 車 大水利益愈富中衛 **輪之四** 五百畝農戶競相仿效兩岸 有待於後 发此清章 水清且 急, 無 周 水利之可言自潼關 和溥**性**質雖 甘。下 人烟廬舍櫛比鳞 豎置於岸高 季以來甘肅 人之表彰者 游合流者多沙河 山泉, 較阜蘭巳勝靈寧靈州 n水深處逆: 各河 近則 也。 水 利 次 水利之可 涇 日 排輪 之 入 口陝西之水利。 水全 地 渤 情 水濁 窗近 也。 茍 海 如雉 形 更潰 可 不 也。 關 稱 堞河 水, III 入 時 者首 ·渠。 專 汲水 決 較

時

涇

土質

勞而

之利最著者渭之外又莫如涇涇縣龍渠古鄭白渠之遺址也向灌涇陽高陵三

異其

為利

則

秦中

一原體泉

四

嘴山 長十 萬袋陝省府籌墊五十萬元於是十餘年來所倡引涇灌溉計劃至此始將行告成 檀香山華僑復捐助十四萬元指定專做各堰此火奴魯魯堰之所以名也朱慶瀾氏捐 此亦莫不以引涇灌溉爲根本之策華洋義賑會乃捐助五十萬元充鑿洞及開八公里幹渠之用。 民達二百萬之衆今雖事過境遷每一思及猶不禁色變而骨慄該省當局及中外慈善家有鑒及 惜以內戰連年此項事業未克果行十七年大旱顆粒不收者三年釀成千古未有之奇災餓 年 季兵 華洋義賑會又復倡引涇灌溉以爲永久救荒之計乃派工程師吳雪滄來陜測勘承當軸採納, 峒 餘里灌溉四縣民國六年設水利局局長郭希仁擬恢復涇河水利測量仲山形勢圖開 至引涇工程可分三部即進水工程橋樑工程渠道工程是 興灌溉荒廢同治八年陝撫劉典以渠道告湮籌款修理光緒八年馮譽職繼之復加修築渠 長七里餘估工五十餘萬以地方秩序不寧財政無着致大好計劃一時未克實現民國十 也前者統歸 ;助洋灰 釣兒 死

進委員會七月

間改

組

爲渭

北水

利工程處以期工程進行順利焉。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造已於十九年十一

月間開

工後者由陝省府督飭建廳負責二十一

年二月成立釣兒嘴水利協

華洋義赈會擔任

修

中 民 食 史

準渠水量定為每秒十六立方公尺計包括醴泉涇陽三原高陵臨潼五縣之地茲將各部工程分 新定引經計劃係以恢復白公渠之舊蹟為主故關於澆灌面積之劃分定以五十萬畝為標

述 如左: 甲)進水工程 進水工程覽七公里許之幹渠統歸華洋義賑會計劃修建進水隧洞長

三百五十九公尺底寬五公尺高三公尺五底平無坡度進洞閘門三個製以鋼鐵啓閉操縱自

或涇河洪漲挾泥沙太多時即閉閘門水由堰頂滾下隧洞之下為石渠長一千四百一十六公 火奴魯魯堰蓋紀念旅檀華僑捐助也堰頂標高為四四六公尺堰成水自入渠如渠內不用水, 如進水門欄之標高爲四四二公尺五高出涇河低水位二公尺五在進水門之下築洋灰堰名

裁灣取直雖費於一時而雖涇河甚遠河岸即有領場亦絕無危及渠身之虞也 自衙背後以東以舊渠灣曲過甚且緊靠涇河途由該處取直裁灣直趨王橋鎮之西石橋此段 [集之土渠底寬六公尺水深二公尺兩岸斜坡一比一底渠傾斜度為二千一百三十三分之一。 尺底寬為六公尺渠底傾斜度為二千一百三十三分之一自野狐橋至衙背後係整理舊龍洞

主義策弋是刘冷宁	(乙)橋樑工程
	在此段渠內之橋樑計十有二座多半為洩山洪之用。茲將各橋名稱及

趙	暗	野	小	大	101	11	水	橋	
家		狐	王	王	號	號	磨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名	
石	石	鐵	鐵	石	鐵	石·	石	樣	
		骨	骨		骨				
		洋	洋	-	洋				
		灰	灰		灰				
穹	穹	頂	頂	穹	頂	弯	穹	式	
洩	洩	洩	洩	独	洩	洩	洩	作	
Ш	Ш	ţŢţ	ΙŢΙ	Щ	Ш	Щ	ļij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用	

ф

國民食史

二大

$\overline{}$	西	=	朱	±
天) 渠道工	石	孔	子	
程	14	涵	1	
自王僑	橋	洞	橋	橋
鎭 西	磚	磚	鐵	土
石橋			骨	
以東,語			洋	
建廳渭			灰	
41	穹	穹	頂	洞
北利丁	大	洩	洩	洩
一程處計劃修建。	車	Щ	巾	Ш
由此社働	路	洪	洪	洪

起東經經陽城北至高陵境南下注入渭河計長九十餘里水深定為一公尺六公寸底寬由四 之一至二千五百分之一水量爲五秒狀繞地畝數定爲十五萬畝南幹渠純係新渠由分水閘 定為一公尺四公寸底寬由二公尺半至三公尺半兩岸斜坡為一比一渠底傾斜度為一千分 分為南北兩道幹渠北幹渠係整理舊龍洞渠值達三原縣東境注入清峪計長六十餘里水深 斜為二千分之一水深二公尺渠水量為每秒十六立方公尺在社樹堡之北築一洋灰分水閘, 村北長三千四百公尺名為總幹渠係整理龍洞舊渠渠底寬六公尺兩岸斜坡一比一渠底傾

渠因地勢頗陡逐段設置跌水以調節渠底之傾斜度各支渠之閘門均用鐵製並可操縱啓閉 以利交通尋常者建以磚路重要處則用鐵骨洋灰但各橋均按荷載五噸重汽車設計在南幹 **釈繞地畝敷定爲三十五萬畝兩道幹渠之外左右開挖大支渠渠線雖未定妥大約共** 自如此||陜省近年與辦水利工程之大概也(參看||陜省建設廳引涇工程報告書) 百里以上須將地勢詳細勘察後始能設計至渠道所經橋樑涵洞甚多凡通行大路均須建橋, 公尺二至五公尺,兩岸斜坡為一比一,渠底傾斜度為千分之一至二千分之一,水量為五十秒 長在五

(5)寧夏

爲縮 朔方河渠農業發達之第一大都會宋時為西夏所竊踞民富兵強稱盛一時歷元明淸綰轂三邊, 屏藩秦隴歸然屹立又為西北國防第一重鎮焉民國十七年秋國府以甘肅幅員遼闊毗連蒙藏, 小省區易於敷治起見逐劃分為甘肅寧夏青海三省寧夏即於十八年春設官分職改建行 寧夏古雅州地也自漢唐以來因黃河入青銅峽佔居高臨下之勢穿渠溉田徙民實塞遂為

省而告成立矣此寧夏建省之由來也至該省過去之水利工程特述之如左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黄河

自甘肅靖遠而入寧省中衞縣屬之炭山硤地居建瓴之勢即由此硤南北兩岸各開大

園廣武鐵渠等各渠長短有遠至百餘里或數十里不等共灌中衞縣田畝二十餘萬河出中衞 渠 道南日七星渠北日美利渠七星美利渠口以下依衣各開小渠數道名日太平羚羊石空棗 縣

界郎 入寧夏之青銅峽亦由此峽東岸開渠口兩道首曰漢渠長九十餘里灌溉金積縣六萬畝次

里分灌寧朔縣田三萬餘次名漢延渠約長一百八十餘里共有支口三百餘灌溉寧夏縣田十五 餘 日秦渠長一百二十餘里灌溉靈武縣田畝七萬餘峽之西岸開渠口四道首名唐徠渠共長三百 里約有大小支渠六百餘口灌溉寧夏寧朔平羅三縣田畝二十餘萬次名大清渠約長八十餘

堡之天水渠平羅縣屬寶豐之昌潤渠均各灌田萬餘畝或數千畝不等此寧夏建省以前 萬餘畝又次名惠農渠亦長三百餘里分灌寧夏平羅兩縣田十八萬餘畝其他如寧夏縣屬河中 開渠灌

溉之大概情形也迨改省後各渠亦經建廳督節疏濬水量充足年穀豐收又相度地勢所開支渠

數道一日第一民生渠自楊和堡起至李祥堡止共長二十五里係引惠農渠水可灌田二萬餘畝 二曰第二民生渠自惠農永鮮閘起經通寧至通朔止共長三十餘里亦引惠農渠水可灌田四萬

畝三日與業渠自常信堡起至鎮朔堡止共長五十里係唐徠渠水可灌田六七萬畝四日紹昌渠

共長五里可灌田二千餘畝六日龍華渠在通義村係引惠農渠水共長五里可灌田三四千畝七 在仇家灘係引惠農渠水共長八里可灌田四千畝上下五日紹興渠在包雷家灘係引惠農渠水

計民生頗有裨益焉。 日天字渠在任春堡係引惠農渠水共長約八里可灌田三千餘畝要之開渠灌溉鑿井造林於國

(6)山西

鑿井灌田已經舉辦者山陰縣則有柏口渠濬成可溉田七八千畝岢嵐縣牛家莊兩渠可溉田千 餘畝潞城縣石渠可溉田十三頃定襄縣通利渠長六十里灌田亦富又復購置機械制定水利貸 前清時水利無可述者民國以來閻錫山以水利畫為六政之一力事提倡組織打井隊勸民

款章程他日利普全境正未可量也茲將山西各渠及山西水利各公司列於下端以見山西經營

水利之一斑焉

桑乾河經陽高天鎮二縣廣源公司引用之各溉田六百餘畝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民 史

一南渠及北渠中渠東渠 在應縣南共說田十萬畝廣裕公司所經營也每縣定襄亦各

田萬畝。

三、淳濟渠 在崞縣為晉裕公司所經營溉田六千畝支渠溉田三千畝。

五信豐水利公司 四廣裕水利公司 在平魯縣場而後開溉田七十餘頃。 在朔縣者溉田八十頃在天鎮者溉六百餘畝

六南坪水利 七大與水利公司 在朔縣灌地八千畝。 在靈邱縣溉田千三百畝。

(7)綏遠

不便人尙視爲畏途今則平綏鐵路告成冀魯塾民連翩而至故塾荒事業甚形發達焉。 萬較前增加三分之二土地大部份雖乾燥而質甚腴沃宜於耕種河套一帶尤宜農壓往者交通 人口據十二年郵局統計有八十二萬五千人今察省五縣劃人該省據調查人口當有二百五十 殺遠省轄山西舊歸殺道屬及烏蘭察布伊克昭二盟之地全省面積約九二〇〇〇〇方里

十七八年間綏西薩托等十餘縣大旱人民無衣無食饑寒以斃者約十數萬人全省人

|會乃於十八年春派遣工程師實地測勘二月而告竣遂決定引黃河之水自磴口村以迄黑河建 之奇災也終省府特請華洋義賑會舉辦以工代賑開鑿水渠灌溉田畝以作根本救濟之圖義賑 口二百五十萬而災民達一百八十萬已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二實為吾國近數十年來空前

築長七十公里之灌漑幹渠一道及支渠十四道以灌漑災區預算需費七十五萬元省府擔任三

渠名爲綏遠薩托民生渠議既定乃於十八年五月開工所有渠口總閘門及幹渠土方同時進行, 分之一餘由義賑會任之雙方訂約俟渠成後抽取田畝用水捐以資修治而爲償還建築之費定 迨至十九年夏秋之間渠成放水可灌田百餘萬畝焉。

薩拉齊托克托二縣位於綏遠之西大青山之陽黃河經其南黑河繞其東地勢平坦土 性頗

黄河又何不可以用之而盡地利乎特視工程之計劃何如耳自義賑會擔任辦理後卽派工程師 凡 種 棄利於地甚 植高粱麥粟無不相宜祇以人民忸於故習懼黃河之水患不敢利用之以致一遇天旱束 可惜也夫河套八大渠胥引黄河之水以灌溉富甲關中至今稱之今薩托之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考察認確口附近可以設開引水故即於該處作為幹渠之起點東行以達黑河利用天然河道水

選 民 食 币

深十英尺計依邁寧氏公式推算得每秒一千九百〇五立方英尺之流量自渠口以下灌溉之面 仍洩於托縣附近之黃河茲將其工程詳述如下(甲)幹渠 薩托一帶除七八月間見雨外平時 積漸減需水較少渠道自可逐漸縮小故至十七公里處渠底寬減爲十六公尺以後每過十六七 口之設計其底寬為十八公尺渠坡之坡度為一・五比一水壓之坡度為八千三百分之一以水 雨量甚微故西自磴口東至黑河南迄黃河凡幹渠以南一百萬畝之地胥賴渠水之灌溉是以渠

分之一渠牆之坡亦為一・五比一(丙)總閘門 不一惟均開鑿至距黃河一英里為止各支渠之相互距雖約五公里渠底寬三公尺其坡度一萬 渠位於黃河之北地勢較高故沿幹渠南岸挖支渠十四道使水順流而下分注農田支渠之長短 礙渠道又於渠邊兩岸各預留二十英尺以備他日水量增加時作為寬渠身之用(乙)支渠 幹渠之口位於磴口村南里許近口處兩邊樂以

石堤下埋滿貯石塊之鐵絲籠以護基礎入口一百公尺處總閘門在焉閘基及牆均用三合土橋

公里收縮二公尺, 追縮至十二公尺為止如是則工費略省而下游之水流較急可免泥砂沉積而

內閘上立鋼架用四噸人力起重機以上下啓閉之閘上又駕以鐵筋三合土橋梁寬十二英尺以 造閘孔有四各寬十四英尺每孔備鋼門二扇各高五英尺門之兩邊均嵌入三合土牆上之門槽

近以限於經費擬先在七座茅菴附近建築一座以資應用(戊)支渠閘門 合土形式與總閘門相似惟分三孔每孔設鋼門一扇高八英尺亦以人力起重機以上下啓閉之。 為通行汽車之用(丁)調濟閘門 幹渠下游設調濟閘門三座以節制水量閘基及牆亦建以三 凡支渠與幹渠交叉

處均建支渠閘門一座閘基及牆亦為三合土構造寬十二英尺門為木製疊梁式係用七寸厚十 二寸高之木條相疊而成(己)橋梁 幹支渠穿越大道之處均建木橋以維交通此項橋梁長短,

以引水入渠壩頂低於最低之平均水面計二公尺上游為四比一之坡下游為二比一之坡頂寬 最窄約三百公尺弱即於其處建潛水壩一座橫貫河身當春夏之交水面極低非激水使高不足 依渠道之寬窄而定惟橋面均寬十二英尺(庚)潛水壩 在黑河下游離渠口二百公尺處河身

十公尺以巨石及沙袋樂成之此為薩托二縣渠工概況也

尤有進者此渠建築之旨既係工販故所用工人大都爲當地災民開工之始凡來會求工作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者, 與以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之小段作爲一排倘有妥實保證者可先領取百分之三十之工

坤

民

史

款以購置工具及招募工人預備食宿之用自後每完五十公尺即由工程師實地量方開單發價。 工可以勉強工作外其他三合土閘門及各種建築物均非所習難以擔任故義賑會另由 每方土工工價自三角至四角不等依土質之鬆硬地點之乾濕而定又當地工人性愚而懶除土 北平

處招僱優良工匠以包造之要之以工代賬實為救濟災患之唯一方法且事簡而易行收效甚宏,

(8)河北

觀北平西石蘆及綏遠薩托之灌溉工程蓋可知也。

河北水利有清一代以雍正朝為最著時怡賢親王總理發輔水利數年之間墾地六千餘

厥後林則徐復暢言之時方多故未能實行自同治以後迄於今日繁渠溉田間有可述者益家

口以海! 矣據同治四年下寶第請將荒地試墾水田疏云「咸豐九年科爾沁親王恰格林心駐兵大沽 河兩岸舊有水田日久荒廢倡議勸捐資墾得稻田四千二百餘畝遂使斥鹵之區成為沃

壤」此其一。同治初元侍郎崇厚請開天津水田章程疏(事在同治二年)云「茲據鄧啓元〈時

| 隸| 以灌漑 第同治 墾種 開 滲漏 城七星海陳家溝 千七 地, 運減河又於減河 地 留 沽協都司 不能儲 田六萬畝且耕且 道地勢情形疏 確 有二百畝可 百九十畝 得稻 千餘 水漲之時可以宣洩開渠二道官爲經理計渠 74 年原疏又云「寧河天津交界處 歌像已) 姚經 田四千餘頃變斥鹵爲膏腴洵爲美利。」奉命允行此 水即鹽鹹不能滋長實因地勢使然, \$餘因收成| '以招佃! 兩旁各開一渠以便農田 **云:** 成之 帶瀕臨海河引水灌溉可開 陞 防海疆有此溝河亦可限戎馬之足」云云此其四中東戰後直督招民承 (天津海防同 不齊佣! 淮軍統領周盛傳更於津東之與農鎮至大沽創開 田不致仍復廢棄而水 承 種。 **幷於溝旁荒地可開闢七** 逃地荒畔查其 知 引灌其興農鎭以下又開橫河六道節節挖溝引 面稟云前開地三千五百四十畝近年有佃認 有棄地六七十里曠無居人廢棄可惜寧河 利可 稻田一千餘頃歲可收稻 尚非耕耨不力必得添開進水 中尙堪招 推廣矣」(百五十二 道共三十餘里兩道共長六十餘 佃 承種 畝, 其三光緒七年李鴻章 以上節採原疏 者二百四十 一律引水 米十萬石無 新 種 河 ·畝。 餘 植 溝 九十里上 共計 し 此 道。 五. 其二十寶 所 收 則 水之時可 百 里招佃 屬軍糧 覆陳 復 餘 種 前 一接南 并 畝 者二 項荒 殖 復

成

稻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4 厾

小站水田其初殆無一 人應者厥後一二個戶積利致富承墾者始絡繹不絕故今之小站附近,

而豐嗇未定故望廛而卻步也(詳民國五年地學雜誌李永鎭論幾輔水利)此其五民國元 水田墾植 .者頗多而其他地方尙依然荒僻此蓋北人未習水稻不知種稻之利且需資倍於旱田,

水復決 而勢成難挽是年各河無不憑水河北被災五十餘縣天津租界行舟於是中外人士始汲

潮白於通州上四十里之李遂鎮決口入箭桿河北出塘口後築堰以遏之挽歸故道民國七年大

驳圖治並組設順直水利委員會商討治水之策此其六總此數端略具端倪

(9)湖北

民受水害之深實為中部各省之冠民國十五年以前經費無着堤堰失修即燃眉防災之事, 鄂省襟江帶漢港湖交錯濱江臨河之各縣無不倚堤爲命每年夏秋堤防潰決哀鴻遍野人

直不

能舉辦更無所謂水利根本問題也道革命軍底定武漢政府關念民瘼設置水利專局因十 五年

每年新工方學夏泛開始劃區分段以資防護此兩年間堤防與修之處在五十所以上支用之工 大水江漢兩岸堤防潰口在十處以上故十六七兩年間水利局之工程專在堵築潰 口培修險要

床淤塞比降失調河心之沙洲時立河岸之剝蝕愈烈冬航困難伏泛暴烈影響於國計民生誠非 在三百萬元要皆隨時補苴苟安一時而於治標治本之具體辦法確仍未計及之也然而

之修繕與護岸工程同時並舉一時湖北水利工程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也。 淺鮮。鄂省府有鑒於此期將水利事項併歸建廳直接辦理附設水利工程處聘安立森爲工程師, 規劃一切於是招聘技術 人員購賣測量儀器成立地形測量隊水文雨量站並沿江漢兩岸堤堰

10河

南

平萬金二渠及沁陽濟源一帶廣濟永利利豐三渠與衞輝輝縣之百泉而已然皆前人開鑿修治 之功今人惟墨守舊法坐享其惠耳茲述如下 河南 地勢平坦黃河而外水皆緩流人稠地關鑿渠漑田殆不可覩稍可稱述者惟河北道天

上接陽邑毛城舖減河黃河之水下注宿州之睢河而歸洪澤此吐納減黃之正流也其上游陽 一縣境內又有支河二道一曰蔣溝河一曰巴河緣黃水盛漲洪溝一河不足以資宣洩故又開此 乾隆 初元御史碩色與修豫水利疏(事在乾隆八年)云「永城縣境北隅有洪溝河一道,

_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入

中 闽 民 食 史

河 以分 水勢……又陳州府屬淮寧縣境內有權河一道起自該縣之洪山廟下 至范家橋

徳府 此二 屬之鹿邑縣境內卽爲黑河直達江南之太和縣河道甚長諸水匯聚兩邑數百村莊之水俱 河宣洩近年霍河淤墊不堪黑河底淺岸低每遇大雨時行即致泛漲為害又鹿邑縣之清

水亦起自然 暢其下游 於兩岸加高堤堰東水下流其河底稍高者仍行挑去淤土則各水俱可暢行不致阻滯瀰浸此其 鹿邑 淮寧下達江南亳州之源河現在兩邑河身均多低淺逼窄今應將灌河挑濬俾上流通 一縣之黑河以及清水河地勢低窪未便概行挑挖以致愈滋窪下應將最低之處各

|州 田. 至中年 河 年 年多被淹浸今議於鄭州之唐雷莊 南巡撫鄂容安清修豫省河道疏(事在乾隆十五年)云「 方行分洩而鄭州窪下之區係賈魯河經由之地匯成大湖伏秋湖河並漲鄂中二邑民 起挑挖一道直接至惠濟閘迤北入河則上游之水節宣 惠濟河來源出於賈魯河由鄭

巡撫 有資鄭中二邑素被水惠處所均可涸出水旱田地數百頃需費無多而爲利甚薄」此其二河南 陳宏謀請修構河以頭水患疏(事在乾隆十七年)云「豫省歸德一府在省城之東南所

商邱夏邑永城等縣地處下窪上承開封等屬之水下達江南宿州等處舊有之河日漸淺窄每

遇夏秋雨水略多河不能容水漫平地即成水災……其所挑之河所築之堤均責成地方官分段

交於有地之戶年年挑挖修築……」此其三。

輓近鑿渠漑田成績卓著則惟有一安陽縣之天平渠

之最湖天平渠最初開鑿遠在二千年前周時西門豹史起實開創天平渠之鼻祖也厥後歷代 興革政不暇施天平古渠湮廢不用者垂二千餘年前清光緒初元晉豫兩省連年苦旱安邑之 甲)天平渠之歷史 天平渠在安陽縣西北漳河南岸引漳行渠灌溉多地水利為全省

道續用弗成蓋古渠淤積過高最低處較閘門引漳河河底又高三四尺者最高有至四丈四尺 者工倍事半引水匪易歷久無功職是故也光緒三十年邑紳馬吉森始採改道之議組織專利 民苦於饑饉遂於光緒六年稟請疏濬天平渠遂由是復新歷任地方官亦賡續試辦然泥守舊

灌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開鑿至民國二年而渠工始成是爲最近經營之天平渠。 公司挑挖新渠然辨理未善旋亦停止宣統元年袁世凱罷官歸里隱居洹上主持另立天平渠

乙)灌溉狀況 天平渠起安陽縣城西北四十里之漁洋鎮西北引漳水入渠經頭二閘

三九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四千餘畝就水利言實近數十年來之偉業也。 之責據民國四年天平漑田公司量水器測量之報告每一小時入渠之水可達三萬二千四百 百畝若用水之戶每半月輪流灌溉一次週而復始可以灌溉三萬餘畝渠成之年實溉田三萬 立方英尺每二十四小時約可溉田五百四十畝渠水盛時河頭開閘每一晝夜可灌田二千一 東低故渠以東受水易引水溉田之渠十有三渠以西受水難引水溉田之渠僅有四幹渠寬 三十三里渠頭漳河底溜較尾閭洹河底溜高七丈有奇幹渠之外有支渠十七沿渠地勢西高 穿向古渠道及京漢路之東邊由此徐趣東行至安陽橋村流入洹村計自幹渠口迄渠尾共長 **丈至三丈不等水之深度淺者二三尺深者五六尺支渠由用水村莊自行挑挖公司僅行監督**

(11)江浙

潮海堤內則分築堤圍於其間開渠設閘瀉水灌田分遊墾種先種青次種棉再種麥以次變爲成 熟及今辦理有成效者有通海墾收公司大豫大有晉掘港大豐泰源等公司墾地大者十餘萬畝 江北婺殖水利之最大者為沿海各鹽墾公司大抵皆南通張譽為之倡導其墾法樂海堤禦

小亦數萬畝。

太湖爲江南蘇浙二省水利腸冑兩省灌漑實利賴之有三萬六千頃支港之多不可勝數經

收入不及江南三分之一連年饑饉民多流離推原其故概由於水利之不與蘇省沿運兩岸南北 緯川渠平流如織沿湖澆灌惜水如金溝洫之利備極講求大江以北幅員遼闊倍於江南其農產 三百數十里之農田灌溉全特運河農事豐歉即依運河水量之能否適合為斷運河淺涸則灌

因無水栽秧而演成荒歉矣」 無所取給運河騰漲則餘水無由宣洩「每當上游入運之潅泗泝滩諸水大發而下游江水亦復 年春夏山東及江北苦旱運河縣形涸竭雅安寶應百數十里之沿運農田向以水稻爲主業者皆 盛漲之時則運河之水即盡鬱積於洪澤高寶一帶崩決堤岸氾濫成災近二十年時爲民患十七

12 四川

清道光末強望泰知懋功縣懋功地高難掘百仞及泉用水維艱縣民大困縣城內外千餘家

非下山汲水無以供飲水之用強望秦私心憂之親勸各地冀得水源嗣於城內開一渠引水入城,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國 民 食 史

中

É 利民」乃自作重修懋功利民渠記以志其事其言曰「懋功城南三十里之陰有泉一泓,

十年若無涓滴者今則泉水滾滾徧注城郭矣」飲食為養生之本溉田肥地僅間接利於一方鑿 水勢滃然前人引之以供汲飲今以渠壞溝淤汲引艱難乃捐廉募款疏渠引水崖壁斷絕, 泉水流及城內外砌兩池以時蓄洩上池便人汲下池便畜飲始於三月二十日至五月竣功數 聯以木

槽。

第三項 歷代濬治概况 渠汲飲直接利及全縣所謂水利其此之謂歟。

接可減少田禾漂沒之損失直接農民可安於畎畝努力生產冀有積蓄而補旱年之不足即 濬治河川從表面觀之似為防免水患無利於救旱其實關係殊切亦不容忽視蓋水 小患既除,

如

間

大漲爲溢水所冲毀全功盡棄是故救旱工作濬治河川亦當同時注意也明宋濂曰: 民國十八年西北大旱級遠當局為根本救濟之圖會修理溝渠數道建築新式工程入秋後黃河 「夫潤下水

之性也而欲爲之防以殺其怒遏其衝不亦甚難矣哉惟能因其勢而導之可畜則儲水以備旱暵

之災可洩則瀉水以防水潦之溢則水患息而於是蓋有無窮之利焉」(明史河渠志) 清馮道

以爲瘠害莫甚焉」 不但 立作 **農資於水水得其用可以挽凶而為豐化瘠以為沃利莫大焉水不得其用可以反豐而致凶,** 淮揚治水論會曰「善治水者逐無用之水循序歸壑留有用之水灌溉田畝以濟舟楫則水 無害於民且有益於民在乎人之利導耳」清錢泳亦曰「王政所重莫先民食而食出於農 (履園叢話卷四 [)旨哉斯言。

水利為經國之宏謀史籍所載代有偉劃考夏代再湮洪水疏九河陂九澤以開 **四萬世之利周**

吾國濬治河川於前項敍灌溉事業時已兼論及之茲再略敍濬治概

況如左:

四

寬闊, 尺野涂五畝寬五十八尺環涂七軌寬四十六尺徑途九軌寬五十八尺水之可利灌漑者自毗 代之路政陸之可以通車馬者自徑以上徑寬四尺畛寬五尺涂寬六尺道寬十二尺路寬二十 上毗深廣各一尺遂倍毗溝倍遂洫倍溝澮倍洫川 布置建築管理均有可觀周禮所謂「遂衆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 則倍於澮廣三十二尺深四仞其於名稱修短, 有畛,

夫有洫,

於農業較道路尤甚故古代講求水利者代不乏人如管仲治齊置水官以治理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 血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是也尤有進

四三

徑水枝水谷、

者, 水

利 關

Ŀ

百

民

水淵水時 獻議穿漕渠王安世 能偏惠全國猶能謀一方之利心秦漢以後繼起乏人水患旱災史不絕書至晉杜預以水災 人謂之除五 建策防水洪桑宏羊之復輪臺渠賈達通運渠三百餘里類皆一時才幹之士 害戰國時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介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漢鄭當

寇, 如白 東南 居易為杭州刺史浚錢塘湖周圍三十里凡放水漑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宋代因外夷入 暇及此水患頻與元時內立都水監外設各處河渠司以興舉水利修理河堤爲務決雙塔白 爲劇凡歷代舊陂均鳩工修補平吳以後多所開竣唐代間亦有興修者屢修屢廢收效極

障滹沱而真定免決囓之患開會通河於臨清以通南北之貨而郭太史守敬等尤為言水利者所 浮諸水為通惠河以濟漕運而京師無轉輸之勞導渾河疏樂水而武清平灤無墊溺之處沒治河

宗乃後世不能蕭規曹隨為民造福途致河道淤塞水災時見迨乎明末則積荒數千里已難收拾, 河之先路十六年河水四溢以斯輔為河道總督專任治水之事功未竟而罷職嘉慶年間河 以黃河為最順治十五年河決山陽康熙元年河決原武祥符河道總督朱之錫上緩急十 治河名臣 如徐有貞劉大夏潘季馴等輩雖努力濬治然亦無多大功效焉清代迄今河患 類仍尤 事

第二章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							
六年六月	四年七月	三年九月	二年八月	二年八月	嘉慶二年七月	漫口年月	清室中衰現象之 督者皆出其門先 前尤甚國家靡帑
河各四處乾	一河沢邵家壩	睢州上汎河	曹汎壩河		永定河	7 漫 口 處	表露較著者納賄然後許
六年十月	四年十一月	四年正月	二年十二月		二年八月	合龍年月	也茲將各河漫口次數表之如下之任故皆利水患藉以侵蝕中飽;上一大漏巵然乾隆以前治河者
孫職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	並疏濬下游		蘇凌阿等馳往堵築		堵 築 狀 况	而 尚河 多
尺下韶自責發帑賑恤京師大雨宮門水深數	頒河神廟 盧	符	截漕糧二十七萬石賑曹縣等衞水四		以雨詔停秋瀰	備註	防乃日解河患乃日亟是亦實事求是自和坤秉政任河

四四六

中

					-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年二月	十五年十月	十五年七月	十三年六月	十三年六月	十三年正月	十一年七月	十一年六月	八年九月
	永定河	睢州二堡	鷹堰山圩雨	永定河	七里溝運河	荷花塘運河	等處原家浦	房河 原郭家	河	衡家樓河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年二月		十五九月	-	十三年九月	十三年二月	十一年十二月	十二年三月	九年三月
築	吳璬那彥寶馳堵					十二月合而復蟄		類機大臣鐵保等往		劉權之那彥寶馳勘
至百餘丈田積場			被徐端翎頂			鐵保下部議處那彥成			保 保 保	行

|表著其大概而已其餘疏濬河流防護堤決工費無日沖溢靡常不可勝計也每有水 警必

矣。 派大臣前往堵築或事先查勘情形量為預防加之河臣濫冒侵漁歲費無算軍餉以外此

道咸以後則歲修廢弛斤斤於小利幾無歲無大旱大潦更不堪問矣。其詳當於著水利史

第四項 近代水力政策 時論之)

電作工也用電治病也用電炊爨也用電禦寒也用電以後電學更明則用電之事更多矣」, 者矣觀於通都大邑之地其用電之事日以加增點燈也用電行路也用電講話也用電傳信。 也用

孫

孫中山氏有言曰「今日人類之文明已進至電氣時代矣從此人之於電將有不可須

文學說)世稱二十世紀為電世紀信非虛語。

緊擬舉辦其他則尙無所聞然以我國諸河川發源地勢之高內地隔閡之遼遠若欲大興工業自 利用水力以發電歐美各國以及日本近年蒸蒸日進惟吾國則僅蘇之武進已試用晉之吉

四七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國 民 食 史

路悉用 堰通閘行船便利交通之外所可供工藝之用當不下於美之那阿格拉瀑布若爲防禦水災計爲 非 灌 一批計諸水上源應築水庫者甚多以其水落發動機械工業之盛可遍及全國。 刹 用水力不可美國梅羅氏提議以揚子江上流水力生電可以經營漢口街市及其附近之鐵 江蘇武進縣實行電力灌田開我國農業上之新紀元蓋近來工資高昂以人力或牛力引水, 電力用最新之機雖距離長四百餘英里可以利用也三峽之險本不利於行舟者鑿石築

氣廠供給據十七年八月武進農民向建設委員會呈文謂農華設備資本未充未能再事 角若純特人工灌水即在雨場時若之年亦需二元以上武進各鄉所用電機純由戚野堰震華電 石者若用電力則不特能保持常度且能多收一石況用電力每畝僅需費用一元三角至一元七 極不經濟故有不得不採用機械之趨勢電力灌田收效極宏遇旱之年高田缺水有每畝減至一 ·擴張殊

不過四萬畝非資本增加無以益國計民生請收歸國有以資發展云云惟武進無崇山峻嶺不能

爲引憾武進農田一百五十萬畝高田遇旱須用電力戽水者約佔三分之一現購得電力戽水

者

利用水力發動機器祇得利用火力以煤爲燃料將來全國水力發展可以交流旁達力謀農業之

電化。

打水畝數及田稻收成據民十六年調查該年共打水一萬六千畝強其用電力戽水者照民十五 田一區第五支線西至通安橋再從各區因分佈戽水而定車口位置資本總額爲十五萬二千元。 線南至黃花涇管理農田一區第三支線北至望亭管理農田一區第四支線東達包與鎮管理農 千元事務所房屋二萬元大小變厭器二萬元馬達幫浦四十組每組八百元計三萬二千元)又 錫交界之望亭為止點滸關又經六百四十開維愛變壓器降低至二千三百伏脫分支線五路第 (水泥線桿三百二十支每支百元計三萬二千元木質線桿一千六百支每支三十元計四萬八 支線至蘇屬黃埭鎮供給無錫縣屬之爆爆電燈公司電燈之用沿途并供給農田車水第二支 又蘇州滸關農田亦用機器戽水滸關一路之高壓一萬六千伏脫總線則直達滸墅關至蘇

馬達與人力牛力之比較

年比較每畝可增收一每畝收成之數約三石用人力牛車者每畝約收二石而弱。

二章 歷代糧食生産政策

照以	人	牛	電	農
Ŀ		,	1-2-1	人
觀察,	力	方	力	負擔
十五匹	全副	全副	由	器
馬	約一	約三	廠	槭
達六寸	百二十二	百元	供	成
抽水	元		給	本
八機為	不連連	不連連原	一元	毎
標準,	足水 水十	戽水 水七	九六角	畝
以價目		二元 元一 五角	分	均
計與	角角	角 半		價
牛力	不連連足	不連	四	管
力比較,	戽水 水五	戽水 水二		理
民毎	排畝 十 畝	耕十 四畝 十	百	畝
畝可減	,	畝	畝	數
輕負				

擔 約 四倍餘與人力比較則可 國最大之瀑布當推山西吉縣之壺口瀑布禹貢「冀州旣載壺口」即在此處壺 ·減至八倍其有益農民可以想見(參看工程季刊三 卷四號)

П 即孟門山淮南子: 也。 壺 1在吉縣 城西六十里俗名龍王遊黃河上游地勢甚高其傾斜 「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河之上」大禹疏通謂之孟門孟門 :約二十度左右水勢奔 即龍門之上 口之北

注水故曰壺口又南至河津縣西之龍門山謂之下口云壺口爲黃河巨阨波浪掀天濤聲振起水 下赴數千里至龍王延陡縮 成八九丈寬之石渠十餘丈高之石崖全河水勢傾注直下極

収 虚之

星激濺橫空高數十丈如虹當天數十步外無人敢近(民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時報太原通信)

其地黄河自廣千尺之河谷縮成廣百尺之深峽水深五十尺五英里之內河面降低二百尺按那 外人亦盛稱龍王涎瀑布與北美洲之那阿格拉瀑布 (Niagara Falls) 東西映輝據實地測量

阿格拉瀑布水力之大冠絕世界由此莊嚴瀑布所經過之水量其能力共有六百萬匹馬力瀑布 兩旁所建之發電廠取用水力已達八十七萬匹馬力最近有晉人陳耀觀君建議在龍王延瀑布

英里之遙故山西陝西河南諸省遠隔之地均可藉黃河之水力以灌漑語云多難與邦殷憂啓聖, 建設極大水電廠已呈送省政府核辦云我山西壺口之水電業誠能積極經營將來用途之廣不 可勝計電力灌田特其一端且電力有分佈性現今電學技術之發明能將高壓電流輸送達三百

倘因今茲北方之旱災而促成黃河上流偉大之建設事業未始非民國歷史上至可紀念之一事

也。

附

錄

第二章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長江堤岸之修築

南山陰即黃河源上游曰木魯烏蘇 吾國長江為亞洲第一大川也北嶺以南南嶺以北諸水雕不會此 流經雲嶺山脈縱谷中至雲南麗江縣稱麗江俗名 源出青海巴顏哈喇

山之

曲折東南

金沙江屈曲流界四川雲南二省間成一大曲東入四川境至宜賓縣岷江自北來會東經里塘峽 巫峽至湖北宜昌縣西之西陵峽即古稱三峽巴山之脈束縛而成也峽中灘多水急至西陵峽以

下始漫為平流東經江西安徽江蘇至吳松口入海長九千九百六十里江口有崇明島, 口外為黃

海東海交界處入江大水甚多其著者在四川日鴉雕江嘉陵江在湖北日漢水又有入江巨浸二

湖南之洞庭江西之鄱陽是也。

十年夏水災為最奇重東南各省被災人數約五千萬以上被災面積達三四十萬方里國民政府 焉惜輓近以來失於修治河身多所淤墊每遇盛漲潰決橫流災荒遍地無歲無之而尤以民國二 長江流域迴環浩澣綿延萬里舟楫往來輸運便利農田灌溉肥美豐饒皆具有特殊之優點

為拯救災情起見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規劃經營已有一載并延聘工程師及技術事務

千人招集災工百餘萬人於是萬里江堤始克告成茲將其修築經過述之如下:

(甲)事前之規劃

至省縣雖水利機關林立固多龐大之計劃而能見諸實施者則對水災會工賬處以教濟災黎免 水利工程設計本非經長時期通盤籌劃不可而我國承疲乏之餘修治尤屬難能自中

(1)施工標準 是年水災區域南自洞庭都陽中部江淮漢運北抵淝滄沱潁伊洛諸河

不及待故於積水一

退立即與工其工程設計示之如左

標準六條一工賑範圍以土工爲限工程種類以修復幹提爲主沒河洩水爲輔二修提注 幹支兩岸潰決堤線達數萬里若一一修復非財力所及故就經濟狀況與救濟需要擬訂施工 主要河道之本屆洪水潰決部份三恢復原狀或能抵抗如本屆之洪水爲度四舊堤之窳劣或 重各

六為宣洩積水起見得開拓或溝通原有河道而於揚子江堤岸即根據本屆洪水情形自鎭江 有礙水道者得略 加修改如加高培厚裁彎取直五殘破舊堤如土方不超過修整得酌建新堤。

_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中 國 民

以上修起。

(2)測勘經過 水災會於二十年八月商請軍政部暨揚子江整委會派員乘飛機測勘

稍殺乃會同揚子江整委員導淮委員會湖南江蘇兩省建設廳湖北江西兩省水利局分別測 揚子江及洞庭鄱陽兩湖災區運河水災流域則由災區工作組職員乘機測勘十月下旬水勢

勘江漢淮運暨湘贛皖各水堤防對工程估計及施工計劃始有依據。 堤工分繕修及新築二種由水災會技術委員會規定高度爲高出洪水

3)堤工標準

位一公尺堤面寬三公尺至四公尺兩側坡度外坡一比二(堤高十尺堤長三十尺)內坡一

比五較諸舊堤坡度僅爲一比一者改進甚多并擬訂堤工頒知二十條關於堤岸 造 (以石鎚堅新土)驗收監察(如戴帽穿靴即為加堤頂堤脚等弊之防止)等項均有詳細 之土加妍,

規 定**。**

容惟注於此原有五港曲折淤塞故於裏下河之五港及豫東之潁河沙河淮泗間之北淝各河 4)濬河計劃 江蘇裏下河各地(鹽城與化東臺等縣)形如釜底每遇大水江淮難

Ħ 四

疏濬淤淺裁直曲折溝通阻塞以洩積水河岸坡度隨地而異大率爲一比二・五亦有一比三

八一比二者。

(乙)施工之經遇

水災會災區工作組設工程處內分工務技術兩課外設工賑局十八區本預定二十一年六

月結束以數處工程未克竣事特延至九月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 (1)分區設局 該會爲便於管理及實施起見特按照各河系範圍之大小與災情之輕

重分為十八區計揚子江七區淮河三區漢水二區裏下河三區湖沅伊洛蘇運各一區除裏下

河之第十五區因計劃變更設置三所分隸於第十六十七兩區及鄉沅第十區委托湖南水災 團每團置監工副監工團分二十排每排災工二十五人擇其能者爲排頭。 區以下視工程之大小分爲若干段每段置副工程師兼段長及技術事務等員段以下分爲十 善後會代辦外其餘十六區均設立工程局各置工程師兼局長及副工程師技術員事務員等

(2) 修復提工 歷代糧食生産政策 水災會以工代賬修復提岸居全部工程之大半除第十六十七兩區濬

河及第十二十八兩區中有一部份爲濬河外其餘悉爲築堤內第十區洞庭湖系爲湖南水災,

食史

發麥四十七噸用費三百三十元災工最少時三十餘萬人最多時達百萬人。 萬餘方實發麥糧十九萬六千八百餘噸事務用費一百四十六萬餘元平均修築每公里堤岸, 三千公里餘由該會工賬處主辦者計提岸長四千三百九十八公里完成土方一千八百一十 委員會代辦完成土方九百四十二萬六千零五十市方發麥二萬二千五百噸修復提岸約長

七公里完成土方三百五十四萬方實發麥糧二萬三千七百噸事務用費十八萬一千九百餘 (3)濬河洩水 豫東皖北及江北裏大河各區濬河河道及裁彎取直共渡河三百八十

款於院准建築涵洞二十四處伊洛沙潁四河添築石土十里。 工賑範圍本以土工為限其他一切石土混凝土工均歸地方政府辦理惟各省受水惠之後財 力竭蹶集款甚艱而豫皖各局所築堤防實有增築涵洞酌添石工之必要乃於預算麥糧內撥 元平均每公里發麥八十三噸用費六百三十四元因濬河較樂堤之工程爲煩艱也又水災會

4)麥代工資 水災會曾向美國貸麥四十五萬噸以三十萬噸用於工脹就各區測估

結果經技術委員會決定各區分配數目於浦口蕪湖安慶漢口九江設麥糧總站各地約設

付標準為(一)平地取土每市方二角五分至四角(二)取土在五十公尺以外每二十公尺每 三三等分站由運輸組主持運送儲存發放事宜至災民工作按所做土方之多寡給予工資給

土方一次而填具領麥憑單由排頭向糧站領取。 方酌加五分深處取土高處落土每高深一公尺每方酌加三分每星期由技術員督察監工收

日可得麥七八斤少則四五斤直接收容災工達一百零六萬名間接藉以生存者數當千萬二十 至於工賑效果亦附述於此。查二十年大劫之後哀鴻遍野慘不忍覩自工賑實施以來勤者

自鎮江蕪湖保全田畝三千餘萬畝湖北金口大堤築成民田豐收者一百餘萬畝院北各縣收益 年伏汎激漲雖水勢較遜於二十年然幸各區堤工進行均已修至洪水位以上始免重罹巨災。

田畝一千一百餘萬畝江蘇裏下河沿海一帶自洩水工程完竣後可開墾者有五百餘萬畝二十 年秋收豐登水利工程之與修未始非一原因 也。

此 《外尙須注意之一點。即應擬訂堤工專法是也蓋各堤雖告修復, 淮河流域為新築

歷代糧食生產政策

民食

皮

年為救濟水災用費八千餘萬用於工賬亦二千餘萬金等於擲諸虛牝查歐美各國均訂有提工 專法如樹木之禁伐車輪之取締等我國獨賦缺如望我當軸從速仿辦以固提工。 不加注意損壞極易而吾國歷代相承尤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習事過境遷即了不介意則前

一五八

第三章 歷代糧食流通政策

第一節 移民移粟

移其民於河東移其栗於河內河東凶亦然」此之謂也吾國古時移民移栗之事史不絕書茲略 大饑則減價出糶以濟民食不起則動帑告糴於鄰省或移災民就食他所故孟子曰「 也」由是可知積穀爲古時備荒邺貧之要政也蓋官府預存穀米於倉倉名常平此常法也若歲。 年之蓄故馬水八年湯旱七年甚也野無靑草而民無饑色道無乞人歲復之後猶禁陳耕古之爲 天下誠有具也王者之法國無九年之蓄謂之不足無六年之蓄謂之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 禮記王制曰「王者之法民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九年耕而餘三年之食三十歲而民有十禮記王制曰「王者之法民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九年耕而餘三年之食三十歲而民有十 河内凶則

第三章 歷代糧食流通政策

引之如左:

中

也大札大疫病 東就民 也移民避災就賤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隱六年京師來告急公爲之請糴 <u>洞禮大荒大札則令邦國通財舍禁驰力薄征緩刑鄭康成曰「大荒大凶年</u>

流行國家代有教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秦於是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後僖 同盟之國猶有救患分災之義未嘗過糴也)僖十二年冬晉薦饑使乞糴於秦百里奚曰「 於宋衛齊鄭禮也莊二十八年冬饑臧孫辰告糴於齊禮也○董煟日春秋之時諸侯竊地專封然 天災

活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將士等分行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賑饑民免其死者 閉之羅故秦伯伐晉此爲吾國因民食問題而發生國際戰爭之始僖十五年晉又饑秦餼之栗秦 伯 十四年秦饑乞糴於晉晉人不與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云晉饑秦轍之栗秦饑晉 年詔曰「京師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迨隆冬至朕懼其饑不 Ħ: 「吾怨其君而矜其民」定五年蔡畿魯歸之粟自茲以後史書絕鮮記載逮及漢武帝 元鼎

又宋哲宗紹聖四年兩浙饑移栗振貸餘未見茲姑從略

具 躯

以

民就栗 **洒禮「旅師中士六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所謂**

|漢, 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二十六年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兼雁門上谷 南方枯旱……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膽院以廩之吏盜其廩饑死十七後漢光武建武十五 郡國豪傑資五百萬以上五千戶於昌陵賜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家地第宅王莽時 爲平陵徙民起第宅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資百萬者於杜陵成帝鴻嘉二年夏徙 人於雲陵賜錢戶十萬宣帝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資百萬以上徙平陵二年春以水衡錢 始元年徙郡國吏民豪傑於茂陵雲陽昭帝始元三年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四年夏徙三輔富 山東被河苗及歲不登今饑民得流就食江淮間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燉煌郡徙民實之太 朔方十萬戶又徙郡國豪傑及資三百萬已上於茂陵元狩五年徙天下奸猾吏民於邊元鼎二年 武 徙民於河北楡中三萬戶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瑯琊臺下漢高祖二年關中大饑令民就食蜀 帝建元二年作茂陵邑三年河水溢於平原大饑賜徙茂陵者戶錢三十萬元朔二年夏募民徙 |年九月徙諸侯於關中九年十一月徙郡國富豪於長安景帝元年以歲不登聽民徙寬大地。

者掌聚野之耡栗屋栗閒栗也又曰「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秦始皇二十六年

歷代糧食流通政策

景初

民 史

代郡

康中杜預 月以遼東汶北豐縣民流徙渡海居齊郡之西安臨淄昌國縣界為新汶南豐縣以居流民 東荆土蕭然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武陵王駿討緣沔蠻移一萬四千餘口於京師二十三年遷漢 年關中饑徙農夫佃上邽蜀主建興 三年正月卽位六月以遼東東沓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以故縱城為新沓縣以居民正始 給食麴文帝改長安醮許昌亳洛陽為五都令天下聽內徒復五年後又增其復齊王以明帝 八郡民歸 爲 征南將軍初伐吳軍至江陵因兵威徙將士屯戍之家以實江南北郡故地各樹之長 於本土遣謁者分將施行補理城郭發遣邊民在中國布還諸縣皆賜以裝錢轉轍 十四年徙武都氐王符建及氐民四百餘戶於廣都。 晉 (嘉平四 武 元

口以 起湖 徙江 大明中孔靈符 · 充京師二月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十二月徙六州三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 南 Ħ, [後魏道武帝天與 流民於南州亦如之二十八年冬徒彭城流民於瓜步淮南流民於姑熟合計萬家孝武帝 為丹陽尹山陰縣土境褊狹民多田少靈符表徙無資之家於餘姚鄞 元年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徙河 高嚴雜夷三十六署百工技巧千萬 鄮三 縣

川流民於河次二十七年使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自彭城徙流民數千家於瓜步征

北參軍程天

帝

太

屬文宣帝下 州, 京師 大旱 關 以苑牧公田 年 南 徙靑州齊民於京師孝文帝太和十九年詔遷維之民葬河南不得遷河北於是代人南 之太不眞君六年徙青齊之人以實河北七年徙長安城內工巧二千家於京師獻文帝皇與三年 则中大旱人饑, 以歲機詔移機民就食六年十二月行幸并州宮移并州軍人 維陽人北齊神武帝為魏相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遠 代都二年陳留郡河南流民萬餘口內徒遣使者仍勞之明元帝泰常三年徙冀定幽三州民於 民饑, 外諸 延和 不得辄 E 元 民欲 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遷於幽州范陽寬鄉之處百姓驚擾後周武 遺左 年車 有 分賜代遷之戶宣帝大象元年詔曰「洛陽舊都今已修復凡是元遷之戶幷聽 上率戶 往者亦任其意河 右視 震征馮文通徙成邱成周遼東樂浪帶方元遠六郡民三萬家於幽州 逼男女參廁於仗衞之間遇扶老攜幼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至艱險之處見負 民食得豆屑雜糠以獻為之流涕不御酒殆將一 口就食於洛陽當時移民慘狀文獻通政紀之綦詳不忍卒讀如云 南 幽 相預毫青齊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隋文帝 四萬戶於關中宣武 **排乃帥民就食於洛陽敕** 開 帝 者悉為河 皇十 開倉以 正始元 帝建德三 遷維 關中 四年

年

本

歷代糧食流通政策

民 史

婚者命左右扶助之」煬帝大業元年三月丁未詔宇文愷營建東京徙預州郭下居民以實之又

韶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於東京唐高宗開耀元年河南北大水許遭水處往江淮以南就食武

州客戶有情愿屬綠邊州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即與所管客戶州計會 后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徙關外雍同泰等七州戶數十萬以實洛陽元宗開元十六年十月敕 召取愿者隨其所樂其數奏聞宋仁宗慶曆八年河朔大水民就食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 富啊

賦以祿, 糗息藉 **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擇公私廬舍十萬餘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 出於至誠人人爲之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凡活五十餘萬 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 人募為 者皆

兵者萬 貧民就食河南至元七年諸路蝗旱告饑者令就食他所二十六年諸路災傷處給米獨租 門計流民 死者為大家葬之明年麥大熱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元世祖中統二年以諸 并移餓 路饑

民就食: 他所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戶部郎中劉九皋言「古者狹郷之民遷於寬 鄉, 蓋欲地

不失利民有恆業今河北諸處自兵後田多荒蕪居民鮮少山東西之民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

不必獨山西民衆宜如其言於是遷山西澤潞二州民之無田者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 分丁徙居寬閒之地開種田畝如此國賦增而民生慾矣。」上諭戶部侍郎楊靖曰「 山東地廣民

杭湖溫台蘇松諸郡民無田者許合往淮河迤南滁河等處就耕官給鈔戶二十錠使備農具免其 廣平大名東昌開封凡五百九十八戶三十五年九月乙未命戶部遣官聚實山西太原平陽二府 賦役三年二十五年十二月辛未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恪徐禮奏山西民徙居彰德衛輝懷慶 閒曠之地,合自便置屯耕種,免其賦役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以備農具三十二年四月已亥朔命

九月丁卯徙山西太原平陽澤潞遼沁游民一萬戶實北京四年給粟脹六府流徙復業民戶清康 五年後徵其稅成祖永樂元年八月甲戌簡直隸蘇州等十郡江浙等九布政司富民實北京二年 澤潞遼沁汾五州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實北平各府州縣仍戶給鈔使置牛具種子

熙十七年歲饑饑民就食多聚京師令墳設煮糜救饑

以上所舉均根據吾國史書之記載歷代移民之趨勢可窺一斑已況流民移徙誠當安集勞

來願今後當局多致力於斯焉。

中

界二節 均輸

貯藏之若遇乙地缺乏食料時即運輸該地出售於是兩地食料得以調節相互保持平衡狀態而 均轍 者平均輸送也易言之甲地之食料(或其他貨物)過剩價格低廉政府即照價收買

政府於無形中獲得不少贏利此所謂均輸法也。

致其原始起於黃帝九章算術「一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大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

市有五均早暮如一送行逆來振乏救窮資賤物出貴物以通其器」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道 」(按此書爲中國最古之算法亦稱九數係昔黃帝命隸首所作(見周官義疏)〕周書大聚篇:

出資收買運輸以出故曰「送行」又曰「資賤物」 家有餘思及小民矣」此其意亦卽本於周書也所謂「 五均事言天子取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價無二四民常均強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 所謂「逆來」者即此處所需價貴之物政 送行」者即此處所有賤價之物爲政府

府由他處運輸以入故曰「逆來」又曰「出貴物」一送一逆全賴政府運輸一貴一賤全賴政府由他處運輸以入故曰「逆來,又曰「出貴物」一送一逆全賴政府運輸一貴一樣

府均調自均轍施行以後物價不致爲奸商所操縱而生甚貴甚賤之弊資比較的可騙之於劃一。

農丞時年二十有七(據朱希祖桑弘羊年表)平準書記其事曰: 物價劃一物量平衡人民受惠不淺矣。 **均輸之法創自軒轅周代曾經一度之施行嗣後則未之聞及至漢元鼎二年桑弘羊拜為大**

均轍如何施行據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孟康之言曰 六百石。 「桑弘羊為大農丞筦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轍以通貨」 又曰「始令吏得入穀補官卽至

細釋其意即謂就諸羣國所當轍於官者無論其爲錢爲物皆應改折以當地出產價廉之物 官有利。 謂諸當所轍於官者皆合轍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轍者既便而

易而其價數倍此所以「民不加賦而國用饒」矣至均轍施行後,社會上發生何種實際之影響? 輸官官為轉輸於他處價貴之區售之國家不費資本就各地應出之貢賦租稅以購所饒輾轉貿 歷代糧食流通政策

在鹽鐵論中 可以得知本議篇「 院蜀之丹漆施羽荆楊之皮革骨象江南之 棉梓竹箭燕齊

4

厾

史

服 任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是以先帝開均輸以足民 财 飛之不 便也。

鹽旃裘克豫之漆絲絲紵養生送死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聖人作爲舟楫以通川谷,

通有篇: 之地, 此天地所以均有無而通萬物也今吳越之竹隋唐之材不可勝用 東方丹章有金銅之山南方交趾有大海之川西方蜀雕有名材之林北方幽都 而曹魏梁宋 釆官轉尸江 有積

姓匱 湖之魚萊黃之鮯不可勝食而鄒魯周韓藜霍蔬食天下之利無不贍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 |乏財用不足多寡不調而天下財不散也」, 力耕篇「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 一一的羌胡之寶也夫中國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 一然百 重 丽

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繼微之貢所以誘外國

mi 損敵國之用是以屬驢旣駞銜尾入塞驔駿顋馬盡為我畜驒蹈狐貉釆旃文罽充 於內 府, 壁

用 玉 給矣。 珊瑚瑠璃咸爲國之寶是則外國之物內 八觀此 可知國家如施用均輸 法不特可解決 流而利不外泄也異物內流則國用饒利不 民食問題且可 ·發展國內商業 進 , 外 泄, 而又可 則民

警國外貿易耳道及昭帝時頗招一般人之誹議通典「孝昭卽位霍光輔政令郡國舉賢良文學

難與之為市吏之所入非獨濟陶之縑蜀漢之布也亦人間之所為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女工再 其穫工女效其職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問者郡國或合作布絮吏恣留 之士使丞相御史相與語問以人所疾苦文學曰「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農 入納

丽 **姦豪而當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勢逸** 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檀市則萬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踊騰踊則商賈牟 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物……」蓋實情也。 和自市, 則 吏容

收滯貨平物價藉以均衆庶而抑兼并所情莽室不長此制旋廢斯可憾耳(參看本編第三 今開赊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兼幷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王莽纂漢後二年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詔曰「夫周禮有赊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斡焉。 其目 一章第 的 在

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通典 後漢章帝時復行均輸之法尚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 歷代糧食流通政策

三節平糶制度

園 民

史

輕 重斂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均輸法者以發澠之 宋神宗熙寧二年王安石拜參知政事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通天下之貨制為 (均輸) 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供辦者

正 |人援贊之者少終歸失敗。 職改為

此 歷代均輸法之大略也至其得失如何前人已有論及蘇東坡曰「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尙

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合法既行當時名流如韓琦司馬光等皆論其不便安石毅然不顧然卒以

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 錢其賣也後期而取其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 賣然既許之變易變易旣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 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 觀此, 而予

可

知不在均輸法本身之弗良而在任事者是否忠於其職耳。

第三節 禁止輸出

穀一項之國際關係仍競競然不敢少寬如淸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條追加條例第 米穀不准販運出邊關」光緒二十二年現行中日條約第九條幷規定中英天津條約日本亦適 十一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章程第十五條十七年中英續議漢緬條約第十一條亦規定「 其他中法中美中德通商條約亦均規定此項明文光緒七年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條, 可能但自清咸豐以後我國外交事事失敗舉凡放棄國權割地賠款等無不孜孜樂爲之獨於米 五款訂定「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其進口無庸納稅, 、國在滿清以前向為閉關自守時代與國際貿易上不生若何關係食糧自無輸出外洋之 中國

第四節 禁止閉羅

鷍

三章

歷代糧食流通政策

用之此為我國近代禁止糧食輸出之大概也。

幅 員遼 闊氣 俠 不同甲地不報災則乙省報災南方無水潦則 北省有旱 魃益以交通不

便. 以接濟困 **二難故糧** 食風潮無年不起貧民之入餓鬼錄者亦無年不有焉救濟之法維何曰即

通糧食是也揆諸史乘班班可考:

iţ

民

皮

流

晉, |奚 而 日: }春 |周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卹鄰道也行道有福」晉饑秦輸之栗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 制荒政十二六日去幾註謂其去稅使百貨流通心僖十三年冬晉荐饑使乞糴於秦百里

和三年以旱下通糴之詔八年詔亦如之懿宗咸通七年詔年穀不稔有無須通所在州 書入穀轍長安倉助貸貧民, 春秋誅之定十五年蔡饑魯歸之栗漢宣帝本始四年以歲不登韶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 民以車船載穀入關 者得毋用傳晉武帝泰始二年令通糴唐文宗太 縣不得閉

易不 糴。 即以省而論湖南糧食 出境鄰 郡災荒不 向不出省至是始行 流通舊唐書卷一 也無宜閉糴重困 百一十九云『湖南 於民 也。 E舊法豐年 自 是 商 貿

流 通。 後周 太祖廣順 相恤崔俊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 元年禁閉糴宋仁宗嘉祐四年詔轉 運司凡鄰州饑而輒閉 糴, 違 制 論。

宗淳熙七年

九月禁證路過羅寅震知撫州二月饑集富民耆老大書閉糴者藉強糴者 斬不抑米

主恩坐視 有路 熙降 間之 錢差 丽 擅造閉糴之个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一 救息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而 輒 夫唇齒相倚 !米不許出吾界他處之米亦不許入吾界一有饑饉環視 分今鄰郡以吾境內豐稔而來告糴義所當恤此宜物色上流豐熟去處勸誘大姓或本 閉糴 旨諸路監司不 (救荒活民書)此 人轉糴循環糴販 嘉林四年諫官吳及言 流雕又甚於春秋時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者故丁丑詔諸路轉 者以違制坐之。 首尾 許遏糴个朝延宜敕監司 相應災變流易緩急有賴 非惟可活吾境内之民又且可活鄰郡鄰路之饑民尙何 論頗得要領吾望今之爲政者其 當時過糴情况可見一班矣其又論閉糴之害曰「天下一家饑 春秋之時諸侯相傾竊 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 郡饑 也。 憲臣 則 此有清以前禁遏糴之大概 郷郡 出榜曉諭 地專封固不 |熟思之明因襲舊制||屠隆荒 爲之閉糴。 壁立無告糴之所則 不 如傷然: 許諸路有司 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 夫以上所宜同 州 縣之間官司各專 過羅達制 難糴之有 運司, 也。 飢 國 {政 民 凡 休 考 云: 鄰郡 盟 必 戚 之國 起 脫 而 其民, 州 丽 使 宣布 淳 作 此 亦

價集分有方全活者甚衆辛棄疾帥湖南販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糴者

配。

董煟

歷代糧食流通政策

中 七四

規定英國 自 滿清 商 入由 以後糧食流通政策吾人亦須待考察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追 中國 此港運米穀往彼港時須依 照 税則納稅其時國內之米穀貿易, **加第五款** 衙可自

商不准

由

米

中國 光緒 於是民國元年江蘇有限 及稽查私運米石章程始實行 此 二十八年改訂中英條約第十四條規定當饑饉時,一 港移往彼港然在豐年或平年時仍准一 制運米出省之例, 「秦越相 視」之政策無論何時除特別規定外均不准運 般商 規定豐年時米商運出亦須得本省行政長官許 入自由運輸至光緒三十一 切米穀除依特別規定外英 年定運米出

可并課以下 又其甚者如粤省各屬稍有不足各自爲政不容彼此相通洵可怪也。 税金此外於江 西湖南等省特准運米出省時 每石徵抽銀少則四五角多則 二元一角。

第 五 飾 歷代漕運

來交通之不便而糧食之需要又爲刻不容緩之圖故漕運關緊民食至鉅漕運者東南各省輸栗 在 戰 爭 時最重要者為運糧

陝州置 開 轉輸 北 南達 洛水達於河又引河通於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軍百餘萬穿永濟渠引沁水 為水旱之備詔於蒲俠號熊伊洛鄭懷別衛汴許 大著歷代因之以供京師兵食後漢光武帝北征命寇恂守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車驪駕 功而漕運大通桑弘羊領大農時以京城缺糧之故每年由山東運入米六百萬石漕 居其六」此秦漢間之情形也至漢武帝時因鄭當時建議派徐伯表率數萬人穿漕渠費三年之 鑿渠引渭水 Щ 為 陽瀆 不絕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初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跡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 於河北通 中國財 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四年又詔字文愷 即今運河) 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日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便之七年夏四月於揚州 賦之區史記貨 涿郡七年發江淮以南民夫及船運黎陽及洛口諸倉米至涿郡軸轤 以通運糟。 殖傳 굸 (隋書 「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開通濟渠自西苑 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 過 什三然量 這類效用, 倉廩 相 次千餘里 置

整陽倉,

率

水

引穀

佝

虚 議

以

供

西

北 也

而考其

源始最早見於秦秦欲攻匈奴使天下飛芻輓栗可名曰運糧

法之始是以渭

集富什

如斯

中 厾 食 史

-t

通鑑 隋紀 其 時 南 至餘杭北至淹郡西至洛陽胥可以舟航直達焉唐代以後則以江東為最。

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 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玄宗開元二十一年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 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谷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 權德與云「天下大計仰於東南」唐書食貨志「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 西 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師益漕魏濮等郡租輸諸倉

滉(江 貞元二 m 入 渭, 淮 年關中倉廩竭禁軍或自脫巾呼於道曰「拘吾軍而不給糧吾罪人也」上憂之甚會轉 凡三歲漕七百萬石自漢以來至於斯世漕運之數無有踰於此者資治通鑑唐紀德宗 轉運使) 運米三萬斛至陝上喜遠至東宮謂太子曰「米巳至|陜吾父子生得矣 故

至 方之舟畢萃於長安城下並展其各地產物以資觀瞻亦彼時之盛舉也(見舊唐書章堅傳)宋 夫役之勞固 唐代 漕運始爲國之大事設官以專責成運道由河由海隨時改變去漕運之事以沿途有軍船 亦病民然因此而交通便攜運貨物便營商亦便此則其產生之裨益如唐天寶初四

建都

汴京特汴河為運道汴河橫貫中國而通黃河南達江淮東南漕米由此而進故宋人言汴河

所 條有云「金陵」 清三朝南米漕 又創開海運之制由 通河以達於都多踰期不至詰其故皆言始開河 之斗米數 賈貪喈貨利造三四百料或五百料船於此河行駕以致阻滯往 **廋也」一元代則官吏商賈幷造巨船運貨於河中仁宗延祐二年省臣言江南行省起** 上之盛事 耗甚 不資末年改 也。 國之本(見顧祖馬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六) 鉅。 清季漕糧 也。因 m 百錢而饑饉連歲至嚙木皮草根砂石以為糧者則以倉度之積貯猶富舟 船 爲折 運, 舶之建造修繕兵丁之沿途騷擾地 百年來穀價雖翔貴至二 運河之開 用官收官兒之制其擾民究較前 色而 年平 南方抵燕都計程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大元海運紀) (通而商旅輻輳,明時乃於沿河要區設關徵稅焉(明史食 政府收入因之大增是亦財政制度當然進化之現象 **均四百萬石明代南京國子監** 兩 或一 兩五六 時止許行百五十料船近來權勢之人幷富商大 方官吏之供給運河水道之疏濬每 代為淺惟經 范仲淹亦云「 、錢然不踰數時米價輒平從未有 祭酒 顧 來舟楫(元史紀事本末)當時 理漕運之官吏 起元著客座贅語 蘇常湖松膏腴千里國之倉 明清因襲之亦史 則不 楫之 書其 免因之加 貨志)元 運諸物由 年所費為 搬 若 議

運

西

北

糴

朋

歷代糧食流通政策

4 國

關係殊不知漕運須首先疏濬運河水道而疏濬河道於糧食輸運上頗稱便利焉。 要之漕糧徵於各省以輸送於北平供官兵俸餉之用在表面上似與民食政策上無若何之 民食史

第四章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第一節 中國倉制之沿革(上)

則有鹽義倉所以預爲之備者無處不周矣茲僅就貯穀一項而論常平倉義倉社倉之沿革以資 迄至清代因襲舊制其在冀省則設有常平倉鄉村則有社倉市鎮則有義倉近邊則有營倉瀕海 焉常平義倉和糴者又本於平糴之法也自唐以後積貯非不豐盈至宋又有結糴寄糴俵糴均糴、 以給邊軍甚至挪移補空官自效商賈之為而利其積栗之入於救荒全無實濟大失常平之意矣。 博糴兌糴括糴諸名目原其始意未嘗不欲抑富貴國積居奇之謀而其旣也或取以充他用或 重其後李悝得其術以相魏每歲視上中下三熟以爲糴卽視大中小三饑以爲糶而平糴之說詳 輕重之說始於管子管子曰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輕 取

第四章

參證焉。

第一項 義倉之沿革

義倉在吾國起源於隋文帝開皇五年工等尚書長孫平奏摺云

蓄積先備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 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

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賬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

即以此穀賑給。

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受賑給者自以貧民爲限且旣謂賑給自無報酬乃一種慈善之 此 奏摺中所謂「勸課」即勸募之意其所被勸課之人當為富者又奏中所謂「時或不熟,

由此觀之亦可明 **晰義倉之性質矣叉開皇十六年隋文帝下詔云**

社 倉(即義倉與以後所說社倉不同) 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

下戶不過四斗。

長孫 平奏摺中只謂「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並未言附加在租稅內徵收至開拿十六

年義倉 管理亦許地方人民參預至於隨糧帶徵以後則爲義倉所徵收米穀亦不啻係一種租 米穀始開隨糧帶徵之先例在勸募時其所納多少當由出捐者任意且其倉庫之所在 税, 自須 與

由官府管理而地方人民毫不能過問矣。

麟所 上之策 自隋以後義倉制度歷代相仍雖不免略有損益而大體則不出乎隋代之範圍試觀元趙天 來二十餘年矣然社倉(即義倉)多有空乏之處頃來水旱相仍蝗螟蔽天饑饉薦臻四 隋開皇五年長孫平令軍民當社立義倉至元 (元朝年號) 六年亦每社立義倉自是以

及隋民哉臣試陳之蓋計丁納粟之故也伏望普頒明詔詳渝農民凡一社立社長社司各 方迭苦轉互就食老弱不能遠移而殍者衆矣彼隋立義倉而富今立義倉而貧豈今民不 一人社下諸家共穿築倉窖一所為義倉凡子粒成熟之時納則計田產頃畝之多寡而聚

之凡納例常平每畝栗本一升稻本二升凡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 歷代量食調劑政策

· # 國 民 史

聽 用凡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及許納雜色皆有前詔在焉如是則非惟共相振救而義風亦行 而散之凡出例每口日一升儲多則每口日二升勒為定體凡社長社司掌管義倉不得私 自相免凡同 .社豐數不均宜免其歉者所當納之數凡饑饉不得已之時則計口之多寡

解釋又宋景滿年間集賢校理王琪提議請援照隋唐成例復設置義倉其奏章亦頗可 失當即對於徵收任何租稅亦殊非公平之制趙提出改正之固當至其所陳述 法所謂計丁納粟者即按人口多寡徵集米穀不問人民財產多少斯法不特對於徵收義倉米穀。 此 |奏章規定義倉辦法頗備吾人由此可知古代對於義倉徵集米穀尙有「計丁納粟」 亦頗爲顯 ~ 参考故錄 明無待 辦

升隨糧 宜合五等以上戶計隨夏秋二稅二斗別輸一升、即每納夏稅二斗者別徵義倉米穀一 帶 徵。 將戶口分為五等以次有差)水旱減稅則免輸州縣擇便地 別置 倉)貯之領

之 如 下:

於轉 運使へ 即不 和賦稅米穀混合歸轉運使管轄。)今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石,

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饑歉兼幷之家占田廣則義倉之入多中下之家占田

狹則義倉所入少及水旱賑給則兼幷之家未必待此而中下之民實受其賜捐有餘補不

足天下之利。

王琪後段所論正義倉捐富濟貧之意按義倉之原理幷非單純的救濟貧者雖富者亦可受

販濟但實際上富者多不仰給於此耳。 明太祖洪武初設預備倉(即義倉)大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羅

发所援地宣总三年合作户际数言裂收貯以備販濟就責本地年高篤實人民管理

後漸廢弛宣德三年給事中宋徵言

或私貸與人俱不還官倉廒頹廢宜令郡縣修倉徵收以備荒歉。 洪武中所糴郡縣預備倉穀歉則散秋成則還數年來有司官吏與守倉之民或假爲己有

清亦因襲古制置義倉皇朝通考等書紀之願詳茲不贅述觀此可知當時義倉積弊之一斑

第四章

中國民食史

第二項 常平倉之沿革

司馬溫公云「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固未免太崇信古人而在春秋時已確有此

種學說則是有所考據者。

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 管仲云「歲有凶穩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 有萬鍾之藏 (每鍾六斛四斗) 藏鏹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

平均之意所謂「萬鍾之藏」與「千鍾之藏」即由官府設置倉庫貯藏米穀之意豈非一種常 以上管子所謂「斂輕散重」即賤時收買貴時售賣之意所謂「準平」即使穀物之價格

羅甚貴傷人(即一般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

平倉乎迄戰國時魏李悝之設施乃完成常平倉之制度如曰:

百石(即假定平歲每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因大熟可增收四倍即共收六百石除去一年 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

消費可餘四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

熟則上糴三而舍一(即由四百石中官府收買其三百石而舍其一百石以下準此解釋) (比平歲少收五十石即減收三分之一以下準此解釋) 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

吾人親李悝斯種辦法

豈非完全一種常平倉制度乎後世言常平倉者諒亦不出乎

世說之 **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 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

範圍耳惟當李悝時代常平倉一名詞尚未成立及至漢宣常五鳳年間連年豐收穀至石五錢農

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便民斯種倉庫謂之常平倉(漢書) 人少利不堪其苦當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建議請帝下令各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羅

百姓豪右因綠爲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常平起於孝宣之時蓋至東漢而其弊已如此矣 六朝時代如晉齊後魏北齊後周均先後設置常平倉惟後周文帝創制六官司倉掌辨九穀 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後漢書劉般傳「……以為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有侵刻

第四章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之物以量國用足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

隋唐以來亦因襲此制隋書「文帝開皇三年京師置常平監」唐會要「高**祖武德元年**詔

置常平監官高宗永徽六年京東西三市置常平倉玄宗開元七年關內隴右河

北河南五道及荆

揚襄藥綿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幷置常平倉」此隋唐間情形也。

辦之勸業銀行也宋史食貨志上之四載其緣起云 宋初置常平倉神宗熙寧二年王安石變法訂青苗法廢常平倉所謂青苗法者頗有類於官

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溥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糴可通融 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陜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貫石以上,

輸納斛斗半為夏料半為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

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熟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 展 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貨則兼幷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

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幷不得乘其急凡此

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募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 皆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與利以為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 淮南三路施

諸路轉運司施行。 而條例司又言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乞遍下

行俟有端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幷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旣

而 糧 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貨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至是仿行 此青苗法之大略及其施行之緣起也名曰青苗者蓋當時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 內多戍兵

國乃欲舉而措之於天下也竊嘗論之無論何國無論何時彼力田之民能終歲勤動者茍非 有水

之故襲其名也安石之懷此政策久矣其少作寓言詩既有此意及爲鄞命復行之而有效及其當

旱之災則所入恆足以自贍而以數年之通則必能有所羨餘以為冠昏喪祭之計然而往 綠初時母財不裕牛種之資以及青黃不接時食指之所需不能不稱貸於豪右或遇偏災而 往 不然

-

民

史

也。《此者亦有人焉景公之於齊子皮之於鄭司城子罕之於宋皆以斯道得民而安石則師為此者亦有人焉景公之於齊子皮之於鄭司城子罕之於宋皆以斯道得民而安石則師為此者亦有人焉景公之於齊子皮之於鄭司城子罕之於宋皆以斯道得民而安石則師 之所 利 之所以日悴而國民經濟之所以日蹙也在昔泰西之希臘羅馬富者往往貸金穀於貧民其後負 又貸焉或遇嘉凶諸體而又貸焉而豪右乘其急以持其短長於是一歲所入見蝕於息者泰半及 貨資之機關而自當其衝使豪右居奇之技無所得施則安石所計劃者是也吾國之前乎安石而 能解決之一宿題而欲解決之則非國家振其樞焉而不可得也其圓滿之解決法則如吾國 行制度興此弊始稍蘇其效不能及於農民近數十年來有所謂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信用組 債日重無以為償則鬻身以為之奴泰西古代奴隸之多蓋起於此歷數千年此制終無 漸 千五百年以降各國政府紛紛以法律定取息之率逾率者罪之然其不能禁如故也及近世銀 謂井田如泰西近世所謂社會主義使人民不得有私財是也未能圓滿而思 演矣然猶未能盡人而蒙其澤也故此貧富不均之問題實為數千年來萬國所共苦而 年其不能不舉債如故也債日以重息日以加而終歲之勤動遂爲豪右作牛馬走 心其次則國 : 已耳此民 由車。 古代 卒未 西紀

其意者

安石既欲實施青苗法然行之不可以無資本也由國庫撥給資本力又有所不逮也適有常

苗錢之害小廢常平倉之害大然常平倉之無實惠可以及民如彼條例司原奏中所述溫公其能 之爲資本其用意之周詳其眼光之銳敏至可佩也而司馬溫公乃言常平倉爲三代之良法放靑 不廣惠倉者諸路諸州縣莫不有之而其所儲實棄置於無用之地安石乃變無用爲有用, 而利用

當時之制貸青苗錢者官取其息二分故議公者指以爲聚斂之據安石有答會公立書云

爲之辯護乎則亦強辭而已。

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姦人者緣名實之近而欲亂之以 下其如民心之願何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卻蓋因民之所 吾國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莩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以理財, 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與邪人不利一與畢論羣襲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惡言利者, 眩上 理財 為利

Mi 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 :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為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為政非惠而不費之

第四章

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 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公立更與深於道

者論之則某之所論無一字不合於法而世之曉曉者不足言也。

必其可行也善而不可行何也且安石在鄞行之而效而猶疑其不可行何也曰一縣非全國之比 此 書殆可謂解釋注意之理由書心青苗法立法之本意其善美旣若是矣然則可行乎曰不

也一縣者安石之所得自為也全國者非安石之所得自為也是故當時抑配有禁矣(抑配者謂 強民使貸也)而有司以盡數俵散為功雖欲不抑配焉而不可得也災傷則有下料造納之條矣。

欲不至於累年積壓而不能也此二弊者惟韓魏公歐陽公之奏議言之至詳。 謂遇凶年則於次期補納所貸也)而年歲豐凶不常凶之數尤夥而有司因得以上下其手雖

業其性質乃宜於民辦而不宜於官辦但使國家爲之詳定條例使貸者與寅者交受其利而莫能 病而國家復設一中央銀行以爲各私立銀行之樞紐而不必直接與人民相貸賣則其道得 有進者青苗法者不過一銀行之業耳欲恃之以摧抑兼幷其效蓋至爲微末而銀行之爲

當時人民旣無有設立銀行之能力而舉國中無一金融機關而百業坐是凋敝安石能察受敝之 之矣、從梁任公說)安石之爲此所謂代大匠斵易傷其手也雖然此立夫今日以言之耳者在

原而創此法以救治之非有過人之識力而能若是耶夫中國人知金融機關爲國民經濟之命脈,

者自古迄今安石一人而已。

備戶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合戶二萬以上備三萬石,萬以上備二萬石,萬以下五千以 糴可為縣置倉仓州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 金章宗明昌三年帝謂宰臣曰「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况遠縣人戶豈肯跋涉直就州府糶

上備一萬五千石五千戶以下備五千石(金史)

元中統二年置和糴听元史食貨志曰「和糴之名有二曰市糴糧曰鹽折草率皆增其直而

市於民於是邊庭之兵不乏食京師之民不乏獨而民亦用以不困」

至元元年立常平倉

明清兩代亦置常平倉惟不及預備倉(即義倉)之多耳。

中

國

第三項 社倉之沿革

隋唐義倉與王安石青苗法之蛻變而又加以改良者至於社倉法較義倉與青苗法為 考吾國社倉法在朱子以前已有類似之議論不過朱子集其大战而已實言之社倉法乃由 種 進 步

組織自不待言朱子自云 有生之類莫非同體惟君子為無有我之私以害之故其愛人利物之心為無窮特窮而

在

下則周稷之事有非其分之所得為者然苟其家之有餘而推之以予鄰里鄉黨則 人之所許而未有害於不出其位之戒也抑凡世俗所以病乎此(卽社倉)者不過以王 固 吾聖

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 氏之青苗為說耳以觀乎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為 鄉

不能行之於天下子程子會極論之而不免悔其已甚而有激也(婺州金華縣社 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於一邑而 倉記

觀此可知社倉法之本意與青苗法同其略異者即以穀而不以金以鄉而不以縣而已至其

以穀而不以金者乃得之義倉而改良者其痕跡由朱子建安五夫社倉記可觀出之

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

平義倉尚有古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稽遠輸之 全其封鐍遞相傳授或至累數十年不一書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 民則雖饑餓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

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 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盧豈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

此 闡明義倉之弊害頗詳。 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

至朱子社倉法既取自安石之青苗法前已言之矣近人梁啓超 亦曰:

……後此有陰竊靑苗法之實而陽避其名者則朱子之社倉法是也其法取息十二夏放 而多收之此與青苗何異朱子行之於崇安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亦猶荆公行之於鄞而

九三

申

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也夫朱子平日固痛誠荆公謂其汲汲財利使天下囂然喪其樂生之 介甫果汲汲財利耶介甫之是者果獨青苗一事耶毋亦是其所謂是而已(王荆公) 心者也乃倡社倉議有詰之者則奮然曰介甫獨散靑苗一事是耳(俱見朱子語類

任公持論頗平允至其謂朱子社倉法「陰稱青苗法之實而陽避其名」則未免言之過甚。

倉義倉旣大且多常平倉與義倉現今旣已絕迹而惟獨社倉在各地尚有存者吾國社倉旣創始 社倉自朱子創辦以後歷代皆盛行於各地城鎮鄉村人民在荒年所享受社倉之利較常平

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

於朱子如欲知社倉之沿革性質暨辦理手續等不可不援引朱子之社倉法

劉如愚同其賬貸至多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合依舊貸與人戶冬季納還臣等申府 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舊斂散或遇小歉即獨其息之半大饑 則盡 百石(常平米本是平價的不是賑災的所以以後還要償還)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 獨之,

指息米說元米仍早晚收回)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

從其便; 有行義 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人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必願從者衆(沚倉勅 干涉其所謂 爲永遠之利。 隨 米之數卽送元米還官却將 縣量支常平米斛賣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 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請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軍州曉諭人戶有願 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 飲散更不收息每石只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 六百石納還本府。其現管三千一百石并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 定立約, 者, 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卽不受他人慈惠捐助之意)如 申府遵守へ 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 卽旣非官員又非士人而道 「申府遵守」者不過是一 郎許 人民以絕對之自由以自由的處理社倉事務官府 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由富豪情願 種呈報 德高者)與本縣官同其出納收到 亦不騷擾此皆今日之言, 手續與今日所謂 有鄉土風俗 註册或立 依此 其掌管遇斂散 置立 雖 出米 土居官員 無 案 不 息 同 相 絕 作 所濟於目 米 社 者更許 :本者亦 十倍本 同。 不 倉 謂 加 (者, 士人 其 時, 實 以 法

第四章

中國民食史

茲再將朱子所擬社倉辦法錄之如下: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淸強官

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其支貨。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

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融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偽冒重疊, 人結為一保如遞相保委(卽連環保)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 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結保(狀中書大人小兒之口數)每十

其保 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 明不實則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卽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

得妄有抑勒。

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幷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攙奪人戶所請米 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皆升斗名)依公

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帶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如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

從出每石量收三升准備折閱及支東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 吏斗前來公其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處倉廒折閱無所 一,申府差官訖卽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趾首隊長告報保

即同保均備納足赴倉繳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 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為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

餘丼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第四章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

食 声

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寨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給飯

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 米一斗約半月發遣塞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鄉官人從共十七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 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幷買臺薦收補倉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个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廒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 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方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

管務要均平不得循私容情別生奸弊。 · 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某大項收支須同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

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檢點勒守倉

價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人備 以上引朱子社倉法吾人閱之難免疑其官氣太重以爲 非純由人民自治辦法若嚴密探討

亦頗自由總之如政府頒布公司條例銀行條例等並非強制 等私法相同不過指示人民一條辦法其設立與否人民有絕對之自由且其如何設立, 仍完全由人民自治者朱子奏疏即建議一社倉之法律案請 指示一條辦法如人民欲設立公司或銀行可依該條例享有種種 由政府頒行卽如現今頒布 人民非設立公司或銀行不可不過 特權而已朱子所謂 如何 ---有願依 民 辨法, 商

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 求官府監視出納辦法殊非合適但此乃晦庵 云云即國家對於 過信官僚公正心理然亦不過使彼輩作 社倉加以補助之意又朱子社倉法中有 公正 ٨

純監視 貢 丽 已彼輩 (卸任家居之官吏卽地方縉紳是) 士人(舉人秀才之類) 出納 對於社會經營上並無何等權力試觀朱子所擬 而 已況官吏之監視社倉事宜幷非其正當職權乃其特別義務即當人民請求 與有行義者辦理官吏不 其出

辦法,

切社倉事宜全由

本鄉

土居官

第四章 歷代權食調劑政策

ф

席監視社倉之出納時該官吏不得不應其請求而出席如人民不請求時彼當然無強制出席監

= 00

憇 出納之權利因此種行為非該官吏正當職權故人民對於該官吏之勞務尙須另行支給報酬

由 此尤足證明社倉乃人民自治事業并非官吏本身之事矣。 自後歷代社倉辦法大抵不出乎朱子所訂不過嗣後社倉亦日漸離於官吏之干與而入於

故社倉雖謂爲自治事業仍係少數縉紳之事業并非一般平民自治之事業焉。

人民純然自治之境矣然吾國古代地方自治事業並非平民一般的乃由三數地方縉紳代表的

明嘉靖八年合各撫按設社倉。

事年饑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還倉有司造册送撫按歲一祭覈 算者一人為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戶主其 令民二三十家為一社擇家般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為**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為社正能書

按此辦法乃混合義倉之辦法者然其使人民分任職守以自己互相監督可謂為防弊之良 倉虛罰趾首出一歲之米。

清康熙四十二年令置社倉,

等議定社倉之穀於本鄉捐出即貯本鄉令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뾅借易新, 下歲量口發賑嗣於三年內直屬勸捐米穀共七萬四千九百七十石有奇出借窮民得息 諭於各村莊設立社倉以備饑荒如直隸設立社倉果有益於民生各省亦照此例嗣廷臣 千五百五十一石有奇叉四十四年永保二府陸續捐穀四百三十五石有奇巡撫以

聞議准俱令於各屬社倉存貯。

雍正七年頒發社倉諭旨令陝西督撫鐫石布之於民文云 股惟國家建立社倉原令民間自行積貯以百姓之貨糧濟百姓之緩急其春貸秋償及滋

心是以各省有請立社倉者股皆合其聽從民便無得強勒捐輸繩以官法以致便民之舉 生羨息各社自爲經管登記地方有司但有稽查之責不得侵其出納之權此社倉之古法 轉爲民累所以曉諭各省督撫者不啻至再至三矣從前岳鍾琪在京時請於通省加二火

而

坤

民

食 史

觀上列詔書可知明淸兩代社倉之大體矣自民國以來常平倉雖已久廢而義倉社倉尙 **《**條約·著戶部鈔錄交與該督撫分發各州縣刊刻木榜於各鄉社倉豎立以爲永久程 為公事侵那(即挪)之地者俱以擾撓國政貽誤民生論從重治罪其岳鍾琪所擬 委明白曉示著署督查朗阿巡撫武格刊石頒布俾各州縣小民成知朝廷經管之蓋藏實 之周咨詳畫多方生養斯民本意矣今特降諭旨將朕允從岳鍾琪之請幷岳鍾琪陳奏原 令其辦理乃陝省官員不知此項穀石本係民貲又未識從前岳鍾琪奏請之由以爲**收** 代民買貯之倉糧 行 耗 百姓自爲斂散之資用。倘地方官有於社倉穀石創議交官不交百姓或指稱原係公項預 在官即是公物不肯付民經管而胥吏司其出納者淺有勒買勒借之弊殊非數年以來朕 裁 內 減。 應 是以暫收耗羨之中隱寓勸輸之法實則應行裁滅之耗羨卽小民切已之貲財; 行 裁減毎 即小民自捐之積貯此藏富於民之良法最為切而易行是以兪 兩五分之數且暫行徵收發與民間採買穀石分貯社倉俟採買數足即 允所 社介

或

有存在者惟現今所存義倉或社倉無論其名稱如何大概係混合義倉與社倉之一種

一制度欲

間

確定何爲義倉何爲社倉恐難分辨

第二節 中國倉制之沿革(下)

第一項 各倉之性質

常平倉之性質

格為目的收集米穀由官府管理之遇必要時平均價格售之人民。 常平倉係以官府之財力買賣米穀以平均市場上米穀價格為目的以調劑市場上米穀價

二 義倉之性質

藏之待荒年或青黃不接之時散放之以賑濟貧民所謂義倉之「義」字即係仁義道義之意實 義倉乃依富者之義捐或特別課稅收集米穀由官府管理之在重要之地方設置倉庫而貯

含有慈惠救濟之要素是以富者立於救濟之地位而貧者立於被救濟之地位也。

社倉之性質

第四章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101

社 倉 係多數 **人民任意之結** 合按其身分凑出適當之米穀貯藏於所居之村莊 中由由 設

立者

按斯「社」字我國古代以二十五家為一社乃鄰里鄉黨以謀公共事業之結 管理 一人以自動 的 處理 其事務貯藏米穀預備凶荒或青黃不接時賃給鄰 合實 里 郷 黨,互 含有 苹 相

之意且其散放係以貸借並非片面之賑濟故社 倉有涵養人類互 助之美德者 也。

區分; 義倉社倉以預備荒年救濟貧民爲其 則 W 純 按以上三倉常平倉以調劑米穀價格為其 義倉與社倉則難以區 由 人民自治然考社倉沿革亦多受官府之監督、參看朱子社倉法 分觀上 所述, (直接目的 蓋可知 其辦法并非買賣米穀故常平倉與義倉, 直接之目的其辦法係以官府財力買賣米穀; 心再就管理方面言義倉須受國家監 J 然其監 督 最 係 督, 易 由 而 社 於 丽

證 民 明 請 其 求 者蓋 辦 理 入 社倉事務並 民信仰官府深故委托其照料試觀社倉對於官府之勞力尙給 非其當然之職務 焉就 歷史上言宋以前 **以俱係義倉** 而當時 以相 亦 當報 有 酬, 將 在沿 義 尤 足

稱 爲 社 相混同 倉 然宋 以後, 此不可不辨者也。 則有時將社 **倉認為義倉亦有時將義倉認為社倉是社倉與義倉用語,**

第二項 各倉之利弊

得必需之米而致生活不安時國家從速將所儲之米穀賣出以低減其價格, 穀價格之實力此蓋政府財政薄弱以致不能發揮常平倉之能力常平倉旣歸官吏管理, 弊害其所發生之弊害多由於自體以外其所以有此外來之弊害者大部份因斯種組 速出款收買米穀貯藏之以提高其價格而 官吏最擅長者卽爲作弊故每至開倉散放時米穀已多變爲塵埃其所以變爲塵埃者約有兩因: 力幷不能提高物價當發賣時其實力亦不能低減物價以改常平倉徒有常平之名而無左右米 具有此種弱點焉試觀歷代所發生之弊害類多基金需用太大而資額失之過少當收買時其實 米穀價格之漲落乃常平倉積極的目的而預防荒年乃常平倉消極的目的 外之米穀自腐失其常平之效用。蓋因官吏作弊以致常平倉不能發揮其本能焉要而言之常平 因官吏作弊侵蝕故意以陳易新或竟易以塵埃。一係政府預防官吏作弊嚴封倉廒不使輕啓 常平 倉係當米穀價格低落一般農民收穫米穀不能換得其生產費而折賠原本時國家從 利農人當米穀價格高漲 一 般人民收入款項弗能買 也然其自體本 而利 一般 **媼織的自體**。 人人民 一而我國 無甚 調 和

第四章

歷代權食調劑政策

4 量 5 多

倉本體雖為善政之一而實際上多未能完全發揮其效力良可慨也。

勞故宋劉行簡曰「義倉之粟當於本縣村鄉多置倉窖自始入粟以及散給悉在其間, 在州 或特別課稅因此不免與其他官有物同等看待而竟至忘其目的為預荒也又歷代置 廒不易開發致生諸弊且旣歸官管則官吏多視該米穀爲官有物而忘其穀係出自人民之義捐 éà 除助長人民依賴心及減滅人民自助自尊心外亦無甚弊害其歷代所發生之弊害大都爲 【小縣三四處遠近分布俾適厥中……庶幾僻遠之民均受其賜不復棄家流轉道路此利害之 .人為的其管理權歸於官吏旣為官吏所掌握則為防弊起見其啓倉之手續不得不嚴因是倉 那歲饑散給而山澤僻遠之民往往不霑其利其力能赴州就食者蓋亦鮮少况所得不足償 義倉之組織其貯藏米穀之目的即在預備荒年施放脹濟也就斯種組織之自體的性質論 大縣 倉人 外部

弊害亦由於自體以外蓋一般人民知識幼稚亦不將社倉作為應歸自由管理之事業是以社倉 祉 **倉為人民任意設立而官府絕不能干涉者關於上述諸弊害社倉則無之然其所** 一發生之

潜也。

於人民能力不足之過也且社倉旣歸少數縉紳管理則必至不能經營適當而終歸於失敗此由 雖 ,具有自治自助互濟互助之精神而事實上毫不能發揮故終於形成官僚式的縉紳事業此 由

於經營者能力不足之過也。

第三節 平糶制度

第一項 平糶之意義及其性質

意也文獻通考云「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栗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 壟斷居寄則其疾苦更無可告古人救荒制中有平準平糶之法蓋亦所以抑制奸商保護人民之 者此也蓋吾國人民生活大半屬於困苦頗連在公平交易賑貸兼施之候不過僅免死亡倘 平糶之法專爲凶荒賑糴穀賤則增價而糴使不害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謂之常平 有 前 糴栗也。 再 遇

平糴之立法也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糴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糶之」此爲平糶之

而糴之說則傲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糴皆以平糴藉口者

也然

第四章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意義也以言其性質出糶穀價較時價減明張陛救荒事宜云「平糶之議所以舒民財也使與市 史

減之是為定議」(見學海類編)入糴穀價比時價增宋董煟救荒活民書云「官司糴時不可藉 **糶之價僅減毫未猶市糶也烏在其謂舒民財也故所糶穀價須比時滅三之一為準市價平則** 遞

實爲經驗之談。 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式處之則失其所以常平之意矣。 數定價須視歲上中下熟一依民間實直寧每計升高於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何患人之不競售

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此無歲不糶也近來熟無所糴饑無可糶其間有司之吝閉爲埃塵良 無歲不糶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此無歲不糴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 平糶制度自以能每歲施行於各地為佳若遇凶年弗能中輟董煟云「常平法本無歲不糴,

可嘆息」(活民書卷二)董氏所論頗中時弊即在今世仍不免有如斯景象洵可憾耳

第二項 平糶制度之沿革

警考糶糴斂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李悝然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民管

發放穀有貴賤介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遊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故欲忡從「五穀食米爲民之司命」之出發點上運用其政治策略圖國家之富強彼以爲「歲有凶 歸於上民亦不失其利其說要不失爲後世調節民食之準繩也又曰: 杜蓄賈之兼併使不受操縱之大害則惟有由政府制其輕重時其斂散方無甚貴甚賤之患而利

萬物之滿虛隨時準平(管子國畜篇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俱不平故人君御

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管子國畜篇

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管子國畜 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

{篇

本智者有什倍之功愚者有不廣本之事人君不能調故民利有百倍之失民有飢餓不食 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命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治則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

歷代極食調劑政策

中 民

食 皮

者穀有所藏也人事不及用不足者利有所並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

之利, 所有餘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散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 而財之擴可平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準平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管子國畜

為斂糴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穀因其重之之時官爲散糶則重者輕上之人制其輕重之權 因時以斂散使米價平以便人又曰「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是仲意兼主於富國也。 管子治齊以守穀爲急務而通輕重之權爲斂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之時官 **[篇**

丽 管子又以栗重而萬物輕栗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欲殺商賈之利而益農夫惟有重栗之

價。 淇法: 可以益農夫之事。 **命卿諸侯藏千鍾命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為國委外**

則國儲之法也。

此

李悝為魏文侯作平糴之法蓋本於管仲悝曰:

視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熟則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 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終歲用不足是故善平糴者必謹

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漢書食 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

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

使民

察悝立法之心必使農與人兩不傷豐與歉兩俱足是爲養民足食之良法也。

貨法)

平糶之法創自管李春秋戰國曾經一度之施行嗣後則未之聞及至漢元鼎二年桑弘羊拜

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人民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 食犬彘之食」(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語)故倡平準法(一名平糴)主旨由國家農業機關盡 為大農丞因鑒於當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專山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

=

第四章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聚天下之貨物(農産物)代爲制定物價平準法蓋由國家舉辦平準功效有二一革除往昔單 民

兼幷之路富強國家焉然吾人於此須注意者即管李之平準法僅適用於穀栗也而桑弘羊之平 行均輸時代「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價其僦費諸弊」(平準書)二、 「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不特可調民食安民居足民衣抑且可絕

準法則用諸一切商品也此名同而實異者也。 考平準法之施行當在元封元年時弘羊年三十二平準書記其事日

元封元年卜式貶秩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

其施行果如何乎又曰:

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龍天下 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

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

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且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

下物名日平準天子以爲然許之(平準書)

平準弗僅施之於京師五大都各自有之如是方得其平而不誤時機也。 故聖人因天時知者因地財(鹽鐵論力耕篇 自京師東西南北歷山川經羣國諸殷富大都無非街衢五通商賈之所臻萬物之所殖者。

官設衡立準人從所欲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或欺今罷去之則豪民擅其用而專其利決市間 平準施行以後於社會上發生若何影響亦爲吾人所欲悉者禁耕篇云「貴賤有平而民不疑縣

此足證京師之外四方各大都各有因天時地財之不同而爲平準實施時留伸縮餘地耳至

巷高下在口吻貴賤無常端坐而民豪是以養強抑弱而藏於蹠也強養弱抑則齊民消」鹽鐵論, 輕重篇亦有相同之論由是可知平準施行之後洵可足食富國而糧荒現象無復發生矣。

羅貴時減價而糶民農稱便。 宣帝五鳳四年連年豐收農人少利當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請設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

王莽纂漢後二年於長安及五都設置五均官仿問禮泉府之官行赊貸之法收滯貨平物價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三四

籍以**均衆廣而抑抖兼所惜莽室不長此制旋廢斯可城耳茲列其制如左**: (1)市平(平均的物價)「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

民

連

爲其市平毋拘他所」 (2)收滯貨「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

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 (3)平市「萬物卬貴過平一錢則以(所收不讎之物以)平賈賣與民其賈低賤減(于)

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庾者。 (4)赊「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赊之(師古曰但空也徒也,

言不取息利也)祭配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5)貸本「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而)受息毋過歲什一」

莽傳作「赊貸與民收息百月三」 其目的「均衆庶抑幷策」吾人可名之曰「國家社會主義」政策蓋莽之五均法與弘羊

平準法相似均用諸一切商品非僅適用於穀栗而已也。 **晉武帝泰始二年詔立平糴法詔曰**

之法理財均施惠而不費政之善者也然此事久廢天下希習其宜加以官蓄未廣言者異 挾輕資蘊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可禁也今者省徭務本幷力墾殖欲令 同財貨未能達通其制更合國實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弱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 夫百姓年豐則用奢凶荒則窮匱是相報之理也故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 八富商, 不凝

然事竟未行四年始立常平倉豐糴儉糶以利民。

農功益登耕者益勸而猶或騰踊至於農人並傷今宜通糴以充儉法主者平議具爲條制。

齊武帝出上庫錢千萬於京師及所屬市米買絲綿紋絹布為市易平準北魏孝文帝令析州縣常 、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半年糴貯於倉時儉時減私之十二糶之豐年則常給 | 則直給北周武帝詔民多乏絕合公私道俗凡有貯積栗麥者皆准口聽留以外盡糶 南北朝時南宋文帝因三吳穀貴人飢令積蓄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糶貨為制平價南

第四章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年間關中連年大旱而青兗汴許曹亳陳仁譙豫鄭洛伊款邳等州大水百姓饑

饉, 一發故城中周代舊粟賤糶與人。 文帝開 皇

唐 高宗永徽六年米價暴貴出倉粟糶之(唐書)永隆元年洛州饑饉減價官糶以救饑人

欺隱利益實多宜令諸州加時價三錢和糴不得抑斂仍交相符勿許懸人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即 京城乏食太倉米百萬石賤糶濟貧民(舊唐書)十四年以歲饑乏減糶赈給惟自來經辦平糶人 令減價······」十二年以河東北蒲同兩州旱出倉米減價十錢糶與百姓天寶十三年秋霖雨積· 唐書)玄宗開元二年詔曰「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至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自往古苟絕

或虛 結糶 員多有舞弊營私兼有富者冒領之舉平民反不得實惠誠堪痛恨至此始有懲治之令詔曰「賑 倉務貧濟乏務從撫實無使隱欺如官人及富有之家典正幷僦攬諸色輒私侵糶兼有乞取, 著人名詐來請受者其自五品已上官陸人等錄奏當別有處分六品已下幷白身者便決

頓. 仍 准 法科繩所繇等不能覺察及自抵犯者亦與同罪」(册府元龜)德宗時劉晏領轉運常

平使通計天下經費謹察州縣災害蠲除振救不使流離死亡每州縣荒歉有端則計官所贏先令

置場 以市 榯 商點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急仰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取之民而不復墮 糴等名目「推原其故蓋自眞宗仁宗以還西北用兵糧儲闕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姦 權六路豐凶而行平糴之法熙寧以來和糴入中之外又有坐倉博糴結糴俵糴兌糴寄糴勸糴均 六年九年水災蟲傷諸州出常平倉粟麥開揚糶之以平物價(宋史)仁宗皇祐元年置發運司 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卽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陜西增糴大中祥符二年, 出糶以惠貧民(册府元龜)又王起歷河中節度使值粟價騰踴起下令家得儲三十斛斥其餘 **獨某物貸某戶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不直賬救而多賤出以濟民其得力在嚴州縣旬報,** 事 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敷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數其爲民病 潛價以糴俟歲饑卽減價糶與貧民眞宗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 否者死由是廥積成山民賴以生(唐書) 淳化元年京師貴羅開廩賤糶(朱史)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 物值均按旬報聞也(唐書)穆宗長慶二年以江淮米價踴貴詔取常平倉斛 **历** 政 減 半 價

凡天

叉有 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為商所虧終也民又為官所虧其失一也」 中 民 食 史 (文獻通考)哲宗元祐

存留斛斗, 法 日 道八年水旱命以常平米賤糶以義倉米賑濟咸淳二年命分助衢州饑監察御史趙順孫 元 者令粒食翔湧未知所由市井之間見楮而不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 急 年 務莫過於平糶乾道間郡有米斗直五六百錢者孝宗聞之即罷其守更用賢守此 詔 常 丸 平依 遇豐年則添價以糴遇歲饑則減價以糶大饑則貸之候豐歲輸送」(文獻通考)乾 舊法罷靑苗錢朱光庭言「天下靑苗錢除支俵外見在錢數尙多乞幷用收 今日 宗: 一个 以糴 所當 價 可

之而重· 愈高, 吏使之任 而楮價陰減陛下念小民之艱食爲之發常平倉然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 元 世 |矣」(宋史食貨志)所論頗中時弊。 祖 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秦越肥瘠之視糴價一平則楮價不因之而 至元二年設大都城南等處官米舖從便賑糶以濟貧民(康濟錄 濟之願陛下課官 成宗韶增置京 輕物價不因

師 ·以均天下(續通典 賑 **羅米肆以平米價(續通考)又中統四年詔立燕平準庫以平物價至元二年立諸路平準**

官鈔 糴穀儲貯其中又於近倉之處愈點大戶看守以備荒年賑貸官籍其數斂散皆有定規。 朋 洪 武元年立預備倉糴穀收貯以備販濟明楊溥云「洪武年間每縣於四境設立倉場出 叉於

縣之各 鄉, 相 地 所宜開濬陂塘及修築濱江近河損壞堤岸以備水旱耕農甚便」成化六年以京

限 再 城米 時 將 貴發 日平價零糶米計升穀計斗二鄉村糶法先清保甲前一月出示限次月日排期輸保出糶以 東 其數則限於三五石其糶處為求民便富人有強奪貧人糴者用張詠連坐法 西 倉米價發糶(臣鑒錄)周忱撫蘇州行賬糶二 倉糧減糶天啓四年杭州饑出倉平糶英宗因京師米貴命戶部將官俸預放三月不足, 法一坊郭糶法擇諸城寬敞空屋儲栗不 一家犯罪十

拘 連其糶本皆官籌有民出者則旌之(汪志伊荒政輯要 十二三日平糶穀賤傷農則增價以糴穀貴傷民則減價以糶倉名常平此常 $\overline{}$

免壅

滯:

糶, 法 以濟之俟市價旣平而 也。 一歲若大飢 清制 濟民食其散糶之法與拯飢同如倉穀不足則動庫帑遣官告糶於鄰省再不足則截留漕糧 荒政則例 有司先酌時價應減之數以報督撫覈定具奏即與施行設廠城中及四鄉, 止發倉儲者糴穀還者動庫帑倉易銀歸庫截漕糧者或增入常平或報部 示期 出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平倉

國民食史

關於平糶之詔敕指揮賑紀中所錄各疆吏對於平糶之措置美不勝收順治十七年議准常 候撥皆因時的定有經理不善者論如法(節錄清會典)清代平糶之例最爲周詳東華錄

穀春夏糶出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期便利如遇凶荒即按數給散災戶貧民之例蓋其紹端也。

第三項 舉辦平糶之前提條件

平 糶制度之意義性質及其沿革旣已明矣茲再進而敍述舉辦平糶之前提條件然大別之

有八:

之責任亦無任規避」(再版第三頁)不特此也卽於荒政上有莫大關係焉明周孔教荒政議云: 論在 秩序保持地方安寧掃除建設障礙實施地方自治蓋一切建設之興起全靠社會秩序之安寧, 社會秩序沒有恢復,一切建設無從着手而保甲之實施即所以救此弊因為按照保甲條例無 何 一辦保甲 市何縣何鄉何墟所有居民均須列册以便清查而在聯保條件下勸善責過禁暴詰奸 愚在保甲運動之理論與實際一書有云「保甲運動的意義就在恢復社會

「…夫是法也為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偸安故其成也難為賑飢而設是

亦如之東方自北編起南方自東編起西方自南編起北方自西編起編至東北而合方不可易, 富戶不樂糶而 相 十戶不可增減戶數便官查也或餘剩二三戶總附一保之後名曰畸零此皆不分土著流寓而 分為數保中村自為一保小村合隣近數村共為一保一保十甲聽其增減甲數因民居也一甲 丽 縣擇廉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概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餘分東南西北四方如東方以東 以養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也易今遇災脹,正編行保甲之一機矣合令各府州 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為號每保統十甲設保正副各一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南西北 · 守山閣叢書內荒政叢書卷四)觀此今後辦賑時如能運用保甲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矣。 鄰 體編之者也……或言近歲賑饑皆領於里甲何獨編保甲以代之曰保甲猶里甲也往昔以 序不可亂衣將境內以城郭為中央餘外鄉村亦分東西南北四方其編保甲如在城法大村 相近故編為一里今年遠人散不若見編保甲之民萃聚一處其查審易集其貧富易知」 一禁抑價 四方客米亦不來矣惟當聽民間自消自長粟貴金賤人爭趨金米價不降自減 米方大貴有司樂於市恩動輒降減米價以博平民一時歡心不知米價減 則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史

也。

食則不妨增價以招客栗、昔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湧到計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 米多則價自減此順導之也」(圖書集成食貨典二百四十卷)若夫地方富饒所欠止在於 明沈蘭先亦云「平糶無他法強抑之不如順導之官司出示減價此強抑之也米少則價騰,

虞後者旣來米旣輻湊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亦不限米價而買至益多不日米賤此皆前賢已 八十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聞之晨夕爭先惟恐後且 行之明驗)者地多貧民此法恐不可行,止一不降米價尙爲穩著。 嘗見靈者省縣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省饑則鄰省為之閉糴一縣

饑則鄰縣爲之閉糴愚按春秋之時諸侯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同胞爲念同盟之國尙 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春秋誅之況今全國一家爾我同胞乃各私其民遇災而 三禁閉糴 不相 恤, 有 恤患 坐視

之禁今後災傷去處鄰界省縣萬勿輒便閉糴。 不救豈吾人類忍爲之耶萬一吾境亦饑又將糴之誰乎是欲濟吾民而反病吾民也謂宜, 重為

四覈戶口 時當饑荒須先詳覈戶口若干扣算賑糶之穀若干賑濟之穀若干每丁應得

若干先有定局則無不均之患而設處之方可早謀矣。

五、無 失期 不論賑糶賑施俱當先期四處張示定於某日舉行不可遲誤失期有辜人心

且虚勞平民奔走。

六多設給米處 給米須多設處所派定某處給某處給不致推擠失序。

七給戶丁牌 領米最易爭擠多至混數當照戶編牌循次領給則諸弊俱無矣其牌每戶

止寫丁首一人。

八禁侵欺 舉辦平糶人員品類不同銀一入目不免垂涎糧一到手不無染指情弊多端。

應由政府嚴訂懲治條例並由該管當局躬自查察如發見不法行為從嚴懲處以儆效尤。

隆荒政考周孔教荒政議魏禧救荒策等書不難洞悉矣。 以上所舉不過榮榮大者若讀者須詳加研討則請閱董焯救荒活民書林希元荒政叢書屠

第四節 食物種類之改變

中

其次則為改變食物之種類惟此項資料見於史者甚尠茲摘錄如下藉見一班: **糶之舉辦等見於史乘者甚纍前章亦詳引之矣至臨時救濟之法除下章所述糧食消費節約外** 吾國古時災告幾無歲無之人民有啼饑號寒之慘政府訂糧食調劑之策如倉儲之籌設平

也後漢和帝永元五年令郡縣勸民蓄疏食以助五穀安帝永初三年大饑詔長吏案行在所皆令 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五日舍禁夫舍禁者謂舍其虞澤之厲禁縱民采取以濟飢

放花結實饑民采之春米而食宋寧宗嘉定八年左諫司黃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杭縣趙 種宿麥蔬食桓帝永與二年詔郡國種蕪青以助食唐天復甲子歲隴西亢陽民多流散山 中竹皆

課實輸則非 師恕請勸 民雜種麻栗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雜種則勞多獲少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 徒無益者使之從便雜種多寡皆爲己有則不勸而勤民可無饑望如所陳下 兩浙兩

西等路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雜種主毋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詔從之金哀宗天

與二年括察城粟縱饑民出城採食菱欠水草是則古時饑年食蕨根煮野菜拾橡子採聖米凡可

淮江

東

以度命之計者隨所在而為之毫不加以選擇也降至明代周憲王著有救荒本草選擇草木野菜

第四章 歷代糧食調劑政策

枯旱米石價二千莽使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又令饑人掘鳧茈食之宋董煟曰「木豈 年賴以全活者甚衆也是明清兩代於荒政之重視似較前代更進一籌也其尤異者王莽時南方 禦冬臣所管戈壁十餘站亦廣生此物謹囊封進呈清高宗嘗製詩紀之是米嘗之鮮有滋味而荒 都統烏爾圖納奏蘇尼持二旗連年荒旱幸野外滋生楚拉啓勒(即沙蓬米)甚豐比戶俱收存 可煮以爲酪莽之規模如此其即日敗亡也宜哉」(救荒活民書) 而求之隨地皆有無難得者苟如法采食可以活命是書也有功於生民大矣清乾隆末年察哈爾 之可食者凡四百一十四種見舊本草者一百三十八種新增者二百七十六種云若遇荒歲按圖

邁荒歲即束手無策旣不得糧食之代替物而對於食料亦不知加以選擇致有煮木爲酪之舉而 總之吾國古時糧荒之際政府雖有改變食物種類之心而實無改變食物種類之法於是

人民有枵復之虞可慨也夫

吾國糧食調劑制度見於史乘者均有經常之制(如義倉平糶等)但天災人禍不測之阨, 第五章 歷代糧食消費節約政策

尤足以困傷民生每見歲時災售中等小康之家轉為貧民貧窮之民流爲餓莩古代政府每值地 政策是也蓋政府以歲時饑饉人民生命維艱雖爲天災所使然而亦因人民之糧食消耗過度所 方饑荒恆佈臨時辦法以資補救所以濟經常制度之窮也所謂臨時辦法者亦卽糧食消費節約

致也故其救濟之法即在減少食物之糜費焉茲分述如下:

足致疾病衰弱今之歐美諸國遇糧食缺乏亦提倡減餐大概效法於吾國古代也爰次錄歷代減 減少食物 吾國古時君主每遇饑荒特詔減膳並以身作則為天下倡良以吾人多食實

膳之政令如左

漢宣帝本始四年以歲不登詔太官損膳省宰樂人使歸就農晉武帝咸寧五年以百姓饑饉,

三六

御膳之半成帝咸康二年早詔太官減膳北齊武成帝河淸四年以穀不登減百官食後魏正光

斷限爾後盜賊轉衆諸將出征相繼奔敗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內外百官及諸蕃客廩食及肉 升蘗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麵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斛其時郊廟百神羣配依式供營遠蕃使客不在, 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十四 |解九

悉二分滅一計歲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魏書食貨

龍二年京師旱河北水避正殿滅常膳睿宗先天二年以旱滅膳二年詔亦如之元宗開元三年以 減膳嘗曰「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天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上元二年以蟲患減膳撤樂中宗神 法〉唐太宗貞觀元年以早饑減膳十七年詔亦如之高宗顯慶元年以近畿百姓歲凶少食特詔

旱減常膳七年詔亦如之德宗貞元二年以歲饑罷元會御膳之費減半宮人月共糧米都一千五 百石飛龍馬減半料文宗太和七年以旱撤樂減膳宣宗大中九年以旱減上供饋宋高宗紹興五 一以久旱減膳。

以上所述 以唐代爲多而宋以下鮮見紀載又節省食物多由於君 歷代糧食消費節約政策 主自爲或推及百官至普

中國民食史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食謂一月之食)者人 遍施行亦鮮見也。「周禮大司徒廩人(主藏米之官長)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

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四鬴(六斗四升曰鬴)上也人三鬴(每人一月食三鬴)中也人二鬴(每人一月食二鬴)

禁米釀酒 糧食之消耗於有害無益者莫若釀酒飲酒之風全國盛行糜費糧食至不可

禁酒之令錄左可見一斑 |計惟向無統計不可稽考。吾國古時每遇饑荒輒禁酤酒以資節約糧食法至善也茲將歷代 測體酒語 厥或告日摹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此刑飢國用重典也周官萍氏幾周禮酒語 厥或告日摹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此刑飢國用重典也周官萍氏幾

歌之愆至於幽王而天不湎爾之詩始作其教嚴矣漢與蕭何造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 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則未及乎刑而坊之以禮也故成康以下天子無甘酒之失卿士無酣 景帝中元羨年夏旱禁酤酒後元年夏令民得酤酒武帝天漢三年初権酒酤昭帝始元六年用賢 酒面 司號禁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此刑平國用中典也一獻之禮賓主 金 四兩。

禁酒。 不能 者大 隆安 朝政 |兗||豫 此。 然 旣 儲天下一家趣不糜爛則為國實其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定獻帝建安中年饑, 年荒 徐冀四 自鬱 修 半防之彌峻犯者 失中雲漢作旱川靈湧水蝗蟲遺蔓殘我百國大陽虧光饑饉薦臻其不害郡 史之所載自孝宣以後有時而禁有時而開 學之議罷之而猶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遂以為利國之一孔而酒禁之弛實濫 五年以歲饑禁酒義熙三年二月己丑大赦除酒禁葛洪論當時 先主 靡憚 歸賂遺依憑權右所屬吏不敢 穀貴民有醉 斯物緩己急人雖令不從弗躬弗親庶民弗信以此而禁禁安得 法輕 州比 時以天旱禁酒釀者有刑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十二月庚午以寇難勅 利重安能免乎哉 年 者 雨多傷稼禁酤酒順帝漢安二年十月丙午禁酤酒, 至多至乃穴地而釀油囊懷酒民之好此可謂篤矣又臨民者雖設 相殺敗伯因此輒有酒禁嚴令重 問, 抱朴子)當時政治之黑暗 無力者獨 止而 宣帝時復禁民 有勢者擅市張鑪專利 申官司搜索收執榜徇 人酤後漢和· 禁酒 由此覘之矣前趙 桓帝永 !狀況甚詳, 止哉? 興三 乃更倍售從 治賣之家廢業, 者 帝 縣當為 永元 相 平, 兵與曹公表制 屬 如曰: 開酒 年 制 劉曜 九 十六 禁安帝 饑餒 「曩者 其 鞭 月 其酤 命民 觴

詔

日:

者

年

於

法

Mi

則

而

死

歷代糧食消費節約政策

而不 年無復釀者宋太祖 季秋農功畢 足療飢請權禁止認從之二十一年正月己亥南徐南豫州揚州及浙江江西弁禁酒二十二 乃聽飲酒後趙石勒以民始復業資儲未豐於是重制釀郊祀宗廟皆用醴酒行 元嘉十二年夏六月斷酒時揚州諸郡大水揚州 西曹主簿沈亮以為酒

年乙未! 酤酒元象元年四月開酒禁北齊武成帝河清四年二月壬申以穀不登禁酤酒後主天統 賓親各有程日正光後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東魏孝靜帝 醸酤 飲者皆斬之是時年穀屢登士民多因酒酗訟或議國政故一切禁之獻帝 開酒禁南齊武帝永明十一年詔以水旱權斷酒魏文成帝太安四年正月丙午始詔 天平四年閏九月禁京師 即位開 酒禁吉凶 五 年十 酒禁

禁酒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酒坊與百姓共之唐高祖武德二年閏月詔禁屠酤 月壬戌詔禁造酒武平六年閏八月辛巳開酒禁後周武帝保定二年癸丑以 高宗 久雨京城三十 咸亨元年 七月

陵乾陵發引詔禁酤酒廣德二年十二月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之外不問官 年十月禁酤酒除光錄供進祭祀及宴蕃客外一 庚戌以栗麥貴禁酒玄宗開元二年十一月以歲飢禁京城酤酒肅宗乾元元年以歲饑禁酤 切禁斷代宗卽位(時在寶應二年三月) 以泰

遇祭祀 絕飲 饑, 耶 四 盆 甲戌詔公私禁酒 之意孝宗淳熙中李燾奏謂設法勸飲以斂民財此權酤之弊也遼興宗景福元年以薊州 始; 祈 律 九月禁公私釀酒元世祖 年 都尹京安武軍節度使爽金吾衛上將軍阿速飲酒以近屬故杖貞七十餘皆杖百世宗 京 燕不許赴會他所恐妨農功雖閒月亦不許痛飲犯者抵罪十八年三月乙巳命戍邊女真 西禁 賽 鑄 韶猛安謀克之民今後不許殺生 所祭若遇節辰及祭天日許得飲會自二月至八月終抖 不得造酒糜穀又禁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有婚祭者司給文始聽金熙宗天會十三年 神 姚 婚嫁節辰許自造二十九年十二月戊戌禁宮中上直官及承應人毋得飲 角太平 **社費亦不資宜** 樞王磐竇 海陵正隆五年禁朝官飲酒犯者死三國人多縣飲者罪六年判大宗正徒單貞 與國二年仁宗乾與初言者以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禁奉 默 等 日: 一切禁止。一從之五月癸巳申嚴大都酒禁犯 「足食之道惟在節用糜穀之多無踰 至元十三年以冬無 雨雪春澤未降遣使問 醪醴 麵檗 者籍其家資散之貧民 便民之事 況自 於酒哀帝 | 周漢以 **小於翰林** 天興二 來有 大定十 國史院 黄龍 飲節 Ē

司

切禁止自此名禁而實許之酤意在権錢而不在酒矣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

朋

入

禁

月

府

用

氏

第五章

歷代糧食消費節約政策

四月 以時 雨露霑足稍弛酒禁民之衰疾飲藥者官為醞釀量給之十一月甲午開酒禁十八

以歲登開諸路酒禁二十二年甘州饑禁酒三十一年以甘肅等處米價踴貴詔禁釀酒成宗大德 年三月禁甘肅瓜沙等州酒十九年四月申嚴酒禁私造者財產女子沒入官犯 人配役九月辛未

六年陜西早禁民釀酒七年十二月乙酉弛京師酒課許貧民釀酒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糟

十一年杭州 百所(九年倂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九年正月壬申弛大都 一郡歲以酒糜米麥二十八萬石詔禁之又山東河南江浙饑詔亦如之武帝至大元 酒

戌驰 年中書省言杭州一郡歲以酒糜米麥二十八萬石禁之便河南益都亦宜禁之制可二年二月甲 中都酒禁十月辛酉弛酒禁立酒課提舉司仁宗皇慶三年禁釀酒延滿元年以歲荒禁釀酒

至治元年諸路饑禁酒文宗天曆元年災傷等路禁釀酒順帝至正六年陜西饑禁酒十五 车

左十有二年德薄才菲懼弗勝任但以軍國之費不免科征於民而吾民効順樂於輸 。 | 機嚴禁酒明太祖戊戌年十二月下令禁酒丙午年二月下令禁種糯淇略曰「 予自 賦, 固 搬業江 爲 可喜!

然竭力畎畝所出有限而過取之重心甚憫焉故凡有益於民者必力行而申告之襲以民間

造酒

也其分農民今歲無得種糯以塞造酒之源欲得五穀豐積而價平,吾民得所養以樂其生庶幾養 醴糜米麥故行禁酒之命今春米麥價稍平予以爲頗有益於民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 可得

民之實也」(明太祖實錄)

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饒則損五分之四饑則盡無祿廩食而已矣故饑凶存乎國, 食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 食大夫徹縣士不入學君朝之衣不革制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饗甕飱而不盛徹贂騑涂不芸馬不 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饒五穀不收謂之饑饉則士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 矣墨翟亦云「五穀豐收則五味盡御於主不盡收則不盡御一穀不收謂之饉二穀不收謂之旱, 足而思節尚不失為事後之補救。 節省費用 至遇饑荒而緊縮政用節省消費以資救濟者則周禮言之綦詳前已略行之 即後世遇凶年戒省恐懼減膳撤樂猶是墨子之遺意夫不 人君 徹鼎

此我國歷代之糧食消費節約政策之大略也。

附參考書籍

九通

齊民要術

藝文類聚

九朝紀事本末

二十四史(食貨志河渠志洫溝志

宋王欽若等撰 宋江少虞輯 宋司馬光撰 唐虞世南撰 唐歐陽詢撰 後魏賈思勰撰

册府元龜

皇朝類苑

資治通鑑

北堂書抄

元典章

農桑通訣穀譜農器圖譜

農桑輯要

中 國 民 食 史

飲膳正要

皇朝經世實用編

救荒本草

明王朱橚撰

明馮應京編

元忽思慧撰

元魯師善撰

座客贅語

荒政叢書 海運志

救荒事宜

流政議 荒政考 大學衍議補

明丘

明周

孔教撰

朋張 明林希元輯

明王宗沐撰

明顧起元撰

隆撰 陸撰

明屠

二三六

淵鑑類函

殊批論旨

中國民食史

清會典

欽定授時通考

是朝名臣奏議 全朝名臣奏議 行水金鑑 行水金鑑 行水金鑑 籌濟編

清顧炎武撰

清江志伊輯

 附參考書籍

事物會原 洪北江全集

清汪

仮撰

清洪亮吉著

清代通史 臣鑒錄 最近之五十年

清蔣

伊撰

申報館印行

常平倉之研究

孟子學案 上海民食問題

支那經濟全書

東亞同文會編

穀物關係論

中國古代農荒預防策 中國荒政史

郎擎霄著

郎擎霄編 于樹德譯(東方雜誌十八卷十四號

二三九

日本本莊榮治郎著

蕭

日本神戶正雄著 一山著

中 史

國 民 食

中國保甲制度史

至已出版「保甲運動之理論與實際」為是書之簡編

郎擎霄編

贼情彙纂(述太平天國事)抄本

渝摺彙存(光宣朝)

大越史記前編

|國||権 各種檔案

明安南刊

(孤本・此書可補二十

明談

遷撰 抄本

二四〇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干一集一第

史 食 民 國 中

著霉擎郎

路南河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槽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SHORT HISTORY OF FOOD

PROBLEM IN CHINA

BY LANG CH'ING SIA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